

1. 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宝安区公路工程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4440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 (万元)	68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十七楼
本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杨石安; 身份证号: 441422197205194537; 联系方式: 138 0222 9026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宝安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	出资比(/)%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情况	☐ 是, 与招标人的关系为: _____ ☒ 否		

注: 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 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2、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 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或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 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 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深圳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宝安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信息打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杨石安	董事长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黄键	经理	聘任
黄键	董事	委派
周思勇	董事	委派
谢献坚	董事	委派
朱艳青	董事	委派

信息打印



2.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G220(原 S230)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营前军田至平富分水坳段)改建工程；

发包人名称：上犹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名称：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营前军田至平富分水坳段道路工程施工，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环保绿化等施工。

合同金额：11302.1124 万元；

完工时间：2024 年 12 月；

2、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道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B 包)；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承包人名称：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一）对 Y220 线、下北村至大埔里路段及西湖村、红泉村通村道路等进行坑洼破损路面整治，软基处理，沥青罩面，有条件路段进行道路拓宽和错车台、硬(土)路肩、排水系统等设置，沿线标志标牌标线等交安设施完善等；(二)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三)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可能遗漏的工作；

合同金额：2326.775088 万元；

完工时间：2024 年 04 月 16 日；

3、项目名称：丹梓大道慢行系统整治工程；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承包人名称：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深圳市坪山区城市道路工程施工，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丹梓大道现状慢行系统整治；

合同金额：622.784681 万元；

完工时间：2024 年 03 月 06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建议优先提供单个合同金额较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2.1 G220(原 S230)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营前军田至平富分水坳段)改建工程项目证明材料

2.1.1 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合同关键页

G220（原 S230）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营前军田至平富分水坳段）改建工程

施 工 合 同

2017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发包人：上犹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G220（原 S230）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营前军田至平富分水坳段）改建工程

工程地点：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营前军田至平富分水坳段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涵盖的所有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赣路综规字【2015】59 号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资方自筹（比例为 8:2）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环保绿化等施工（详见该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涵盖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17 年 9 月 1 日（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19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20 个月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亿壹仟叁佰零贰万壹仟壹佰贰拾肆元（人民币）

¥: 113021124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江西省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中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8、《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 9、《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公路工程技术规范;
-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承包人有关人员、机械、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等。

七、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晓林。承包人项目总工:甘柳菲。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工程量支付:本项目计量支付按每季度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5%支付,经交工验收合格后计量支付至 95%,审计结算后计量支

付至 95%，剩余 5%为质保金在缺陷期满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不计利息）。该工程最终结算价格以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审计局审计结论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合同份数：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叁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1.2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明

兹由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G220(原S230)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营前军田至平富分水坳段) 改建工程,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为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防护工程及交通工程等。项目合同金额11302.1124万元, 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等, 该项目现已完成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12月。

特此证明。



G220 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 路改建工程

质量专项验收意见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12 月

公路工程质量专项验收鉴定书

一	工程名称	G220 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改建工程
二	工程地点及主要控制点	G220 东深线(原 S230)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改建工程起点位于上犹县双溪乡,路线起点桩号 K153+820,接 G220 遂川草林至双溪段公路改建工程终点(原 S230 桩号 K153+820),经左溪村、蕉坑村、水岩乡、横岭村、营前镇、庄前村、平富乡、向前村、上寨村,终于上犹县与崇义县交界处(分水坳)(原 S230 桩号 K186+820),路线全长 30.8 公里(其中设有短链 2.104 公里)。
三	建设依据	工可批复机关:江西省公路管理局 赣路综规字[2015]59 号 2015 年 8 月 20 日 初步设计审查机关:江西省公路管理局 赣路建字[2015]53 号 2015 年 12 月 4 日 施工图设计批复机关: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赣市交字[2017]346 号 2017 年 6 月 26 日
四	技术标准与主要指标	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K153+820~K166+793.139 段计 12.97km 为 40km/h;K169+000~K186+820 段计 17.82km 为 60km/h;路基路面宽度:K153+820~K166+793.139 段计 12.97km 路基宽 8.5m,其中行车道宽 2*3.5m、土路肩宽 2*0.75m;K169+000~K186+820 段计 17.82km 路基宽 10.0m,其中行车道宽 2*3.5m、硬路肩宽 2*0.75m、土路肩宽 2*0.75m。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大中桥 1/100,小桥、涵洞及路基 1/50。
五	建设规模及性质	路线全长 30.8 公里,路基土石方 259.2403 万立方米,防护工程 11.2629 万立方米,排水工程 3.8990 万立方米,沥青砼路面 25.2008 万平方米;大桥 127 米/1 座,中桥 552.52 米/10 座,小桥 38.04 米/1 座,涵洞 2521.53 米/126 道。建设性质为改建工程。
六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1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

七	批准概算	批准概算金额为 35359.3579 万元
	竣工决算	28663.3566 万元
八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路基挖方: 154.56 万立方米; 路基填方: 123.18 万立方米; 排水工程 3.8990 万立方米; C20 片石砼挡土墙: 1.2 万立方米; M7.5 浆砌片石挡土墙: 4369 立方米; 绿化: 52593 平方米; 水稳下基层: 110266 平方米; 水稳上基层: 103891 平方米; 底基层: 132822 平方米; 沥青下面层: 100025 平方米; 沥青上面层: 99044 平方米; 大桥 127m/1 座; 中桥 552.52m/10 座; 小桥 38.04m/1 座; 涵洞 2521.53m/126 道; 波形护栏: 5.555km; 单柱式标志牌: 84 块; 悬臂式标志牌: 2 块。
九	主要材料实际消耗	碎石: 303605 方; 砂、砂砾: 140133 方; 水泥: 45677 吨; 沥青: 3782 吨; 钢材(含钢筋、型钢、钢管、钢板等): 2604 吨。
十	实际征用土地数(亩)	1507.48 亩

十一	建设项目工 程 质量鉴定结 论	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第 3 号）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建设单位上犹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为 94.4 分，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交工验收。 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等文件，2024 年 12 月，质监大队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和鉴定，并出具了《G220 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报告》，鉴定结论为： 经全线检测，G220 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改建工程质量鉴定得分 85.1 分，合同段及所含的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均为合格以上。根据“验收办法”的规定，G220 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等级评为合格。 验收委员会听取了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以及接管养护等单位工作情况汇报，查阅了工程建设有关文件和资料，对项目全线进行了现场检查。认为本项目经过 2 年多的通车试运营，路基稳定，线性总体顺畅，沿线桥涵等构造物使用情况良好，排水及防护设施较完善，交工验收遗留问题和试运营期间出现的质量缺陷已经处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为：86.8 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	------------------------------------	---

十二	对建设、设计、 监理、施工单 位的综合评价	(一)对建设单位的综合评价 建设单位能依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制度组织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规定招标选择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落实了质量与安全责任制,加强了技术管理,保证了工程质量,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实现了项目预期的建设目标,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但对工程造价控制不足。 (二)对设计单位的综合评价 设计单位能够严格遵守设计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提供的设计文件无严重错漏现象,设计服务基本到位,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三)对监理单位的综合评价 监理单位基本能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理,监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认真贯彻执行项目办的有关工作部署及指示,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投资进行了有效监管和控制。 (四)对施工单位的综合评价 施工单位能够履行合同,认真按照施工规范和设计组织施工,建立了施工质量保证体系,较好地落实了质量安全责任,接受并配合业主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工程质量总体可控。
----	-----------------------------	--

十三	建设项目管理 综合评价及 等级	验收委员会通过对该项目工程建设进行了全面了解和认真评议,认为:G220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参建各方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实现了工程建设目标,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廉政等方面问题,质量监督单位已完成竣工验收质量复测和质量鉴定,环保、档案专项验收工作未完成。该项目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了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同意通过质量专项验收。 经验收委员会审议,有关综合评价如下: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86.8分; 建设管理工作综合评价得分:88.37分; 设计工作综合评价得分:86.73分; 监理工作综合评价得分:85.85分; 施工管理综合评价得分:84.89分; 该建设项目综合评分为:86.9分,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
十四	有关问题的 决定和建议	1. 同意G220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改建工程通过质量专项验收。 2. 本次质量专项验收仅对工程质量进行认定,建设单位应尽快完成环保、档案专项验收工作,并及时跟进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确保项目验收程序齐全。 3. 此工程项目结算审定金额已超过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费金额,建设单位应根据《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完善相关建设程序,完善手续后方可办理正式竣工验收。 4. 接养单位应加强公路养护和路政管理工作,完善交通设施,确保行车安全。

附表: 1、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

2、工程交接单位代表签名表

G220上犹双溪至平富分水坳段公路改建工程

质量专项验收委员会名单

	姓 名	所 在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签 名
主任委员	刘鑫	市交通运输局	基建科四级主任科员	刘鑫
副主任委员	李清凉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质量执法大队	高级工程师	李清凉
委 员	李梦辉	市交通运输局	职员	李梦辉
	尹晓彬	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	高级工程师	尹晓彬
	李舒红	上犹县生态环境局	职员	李舒红
	黄文骥	上犹县财政局	副股长	黄文骥
	胡显伟	上犹县公安局交管大队	职员	胡显伟
	方茂生	上犹县水利局	职员	方茂生

工程交接单位代表签名表
G220上犹双溪至平富分水坳段公路改建工程

	姓 名	所在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 名
主管 部门	刘鑫	市交通运输局	基建科四级主任科员	刘鑫
监督 单位	李清凉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质量执法大队	高级工程师	李清凉
项目 法人	刘福海	上犹县交通运输局	大队长	刘福海
设计 单位	李俊	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李俊
	舒广志	中铁（石家庄）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舒广志
	刘才奇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才奇
监理 单位	何华	河南申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何华
	张平	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张平
	袁小荣	江西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所	监理员	袁小荣
	黄元生	赣州诚正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黄元生
施工 单位	温瑞金	江西中川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温瑞金
	钟宇明	浙江广庆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钟宇明
	赖林生	江西隆锦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赖林生
	甘远高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甘远高
接养 单位	蔡霞	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上犹分中心	股长	蔡霞

2.1.3 其他（赣州市普通公路所有权及养护管理权移交协议）

赣州市普通公路所有权及养护管理权 移交协议

甲方：上犹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上犹分中心

2024 年 12 月，赣州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对 G220 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改建工程进行了质量专项验收。

一、甲方向乙方移交的路段范围

起点位于上犹县双溪乡，起点桩号 K2030+731，途经双溪乡左溪村、水岩乡蕉坑村、太乙村、横岭村、营前镇象牙村、合河村、平富乡庄前村、向前村、上寨村，终点位于上犹县与崇义县交界处（分水坳），终点桩号 K2061+824，路线全长 31.168 公里。其中 1、K2032+779 处高速桥梁甲方应负责对接高速办理移交协议后乙方管养。2、G220 线与 S547 线平交路口 K2041+130 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消除安全隐患后再移交乙方管养。3、G220 线红旗桥（中心桩号 2045.820）存在病害，待甲方完成处治并出具相应的合格评定报告后再移交乙方管养。4、K2043+084 左侧灾害点，待甲方施工完成消除安全隐患后由乙方管养，届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明确具体权利义务。

二、移交内容

所移交路段的所有权、养护管理权，以及移交公路的技术档案、法律文件。

三、移交时点

2026 年【1】月【20】日 24:00 为移交时点。时点前，移交方对其所移交路段享有并承担所有者和管理者的权利和职责；时点后，由接收方对其所接收路段享有并承担所有者和管理者的权利和职责。

四、移交安排及工作

双方各自委派工作人员在移交时点前完成移交。移交工作包括现场确认移交路段起讫点、移交公路的技术档案、法律文件并签署移交清单等。

五、特别条款

1. 移交路段对应的所属养护职工、养护设备、债权债务归属不变，仍由移交前的单位负责。

六、签署生效

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七份，甲、乙方各执两份；报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省交通运输厅各备案一份。

2.2. 送达条款

甲方送达地址及电子邮箱：ncglshangyou@163.com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余英林 13627072706

乙方送达地址及电子邮箱：syglyhgs@126.cm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朱福燕 19970828806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上述约定内容为双方履约、诉讼、执

行过程中的信函、法律文书等指定送达地址，甲乙双方均同意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电子送达。送达地址、电子邮箱、联系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因受送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受送达人本人或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信函、法律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相关附件附后。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王明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王明

2026 年 1 月 20 日

2026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1：甲方向乙方移交路段信息表；

附件 2：普通公路移交登记备案表；

附件 3：乙方移交路段的技术档案、法律文件清单；



附表1: 甲方向乙方移交路段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学位	职称	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备注
1	张明	男	1985.03	汉族	湖南	本科	工学硕士	讲师	系主任	2018.09	湖南大学	现任
2	李华	女	1990.05	汉族	湖北	本科	文学学士	助教	辅导员	2019.03	武汉大学	现任
3	王强	男	1988.12	汉族	四川	本科	理学学士	助教	实验员	2020.01	四川大学	现任
4	赵敏	女	1992.07	汉族	广东	本科	法学学士	助教	辅导员	2020.06	中山大学	现任
5	陈伟	男	1987.04	汉族	浙江	本科	工学学士	助教	实验员	2021.02	浙江大学	现任
6	刘芳	女	1991.09	汉族	江苏	本科	文学学士	助教	辅导员	2021.05	南京大学	现任
7	孙磊	男	1989.11	汉族	山东	本科	理学学士	助教	实验员	2021.08	山东大学	现任
8	周娜	女	1993.02	汉族	河南	本科	文学学士	助教	辅导员	2022.01	河南大学	现任
9	吴昊	男	1986.06	汉族	安徽	本科	工学学士	助教	实验员	2022.03	安徽大学	现任
10	郑丽	女	1994.10	汉族	福建	本科	文学学士	助教	辅导员	2022.06	福建大学	现任
11	马飞	男	1988.08	汉族	河北	本科	理学学士	助教	实验员	2022.09	河北大学	现任
12	徐静	女	1990.12	汉族	江西	本科	文学学士	助教	辅导员	2023.01	江西大学	现任
13	高亮	男	1987.05	汉族	广西	本科	工学学士	助教	实验员	2023.03	广西大学	现任
14	黄娟	女	1992.01	汉族	湖南	本科	文学学士	助教	辅导员	2023.05	湖南大学	现任
15	林涛	男	1989.07	汉族	湖北	本科	理学学士	助教	实验员	2023.08	湖北大学	现任
16	周娜	女	1991.03	汉族	广东	本科	文学学士	助教	辅导员	2023.10	广东大学	现任
17	孙磊	男	1988.11	汉族	浙江	本科	工学学士	助教	实验员	2023.12	浙江大学	现任
18	刘芳	女	1993.04	汉族	江苏	本科	文学学士	助教	辅导员	2024.01	南京大学	现任
19	马飞	男	1990.09	汉族	山东	本科	理学学士	助教	实验员	2024.03	山东大学	现任
20	徐静	女	1994.06	汉族	河南	本科	文学学士	助教	辅导员	2024.05	河南大学	现任
21	高亮	男	1987.12	汉族	安徽	本科	工学学士	助教	实验员	2024.07	安徽大学	现任
22	黄娟	女	1992.08	汉族	福建	本科	文学学士	助教	辅导员	2024.09	福建大学	现任
23	林涛	男	1989.02	汉族	河北	本科	理学学士	助教	实验员	2024.11	河北大学	现任
24	周娜	女	1991.05	汉族	江西	本科	文学学士	助教	辅导员	2024.12	江西大学	现任
25	孙磊	男	1988.03	汉族	广西	本科	工学学士	助教	实验员	2025.01	广西大学	现任
26	刘芳	女	1993.07	汉族	湖南	本科	文学学士	助教	辅导员	2025.02	湖南大学	现任
27	马飞	男	1990.10	汉族	湖北	本科	理学学士	助教	实验员	2025.03	湖北大学	现任
28	徐静	女	1994.04	汉族	广东	本科	文学学士	助教	辅导员	2025.04	广东大学	现任
29	高亮	男	1987.06	汉族	浙江	本科	工学学士	助教	实验员	2025.05	浙江大学	现任
30	黄娟	女	1992.09	汉族	江苏	本科	文学学士	助教	辅导员	2025.06	南京大学	现任
31	林涛	男	1989.12	汉族	山东	本科	理学学士	助教	实验员	2025.07	山东大学	现任
32	周娜	女	1991.08	汉族	河南	本科	文学学士	助教	辅导员	2025.08	河南大学	现任
33	孙磊	男	1988.01	汉族	安徽	本科	工学学士	助教	实验员	2025.09	安徽大学	现任
34	刘芳	女	1993.11	汉族	福建	本科	文学学士	助教	辅导员	2025.10	福建大学	现任
35	马飞	男	1990.02	汉族	河北	本科	理学学士	助教	实验员	2025.11	河北大学	现任
36	徐静	女	1994.05	汉族	江西	本科	文学学士	助教	辅导员	2025.12	江西大学	现任
37	高亮	男	1987.08	汉族	广西	本科	工学学士	助教	实验员	2026.01	广西大学	现任
38	黄娟	女	1992.12	汉族	湖南	本科	文学学士	助教	辅导员	2026.02	湖南大学	现任
39	林涛	男	1989.05	汉族	湖北	本科	理学学士	助教	实验员	2026.03	湖北大学	现任
40	周娜	女	1991.07	汉族	广东	本科	文学学士	助教	辅导员	2026.04	广东大学	现任</

附件 2

普通公路移交登记备案表

路线编码	G220	路线名称	东营-深圳	
路段位置	起点名称	双溪乡左溪村左溪大桥桥头		
	起点桩号	G220 线 2030.731		
	主要控制点桩号	左溪桥头	控制点名称	2030.731
	主要控制点桩号	平富乡	控制点名称	2051.843
	主要控制点桩号	分水坳	控制点名称	2061.824
	终点名称	上犹县与崇义县交界处（分水坳）		
	终点桩号	G220 线 2061.824	路段里程	31.168 公里
公路基本信息	详见移交路段信息表			
公路沿线养护及服务设施	无			
公路技术状况	二级公路			
是否在建路段	否			
移交单位	经办人签字（盖章）： 			
接养单位	经办人签字（盖章）： 			
签字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			
移交后公路属性	国道	编码	G220	
设区市公路发展中心意见	经办人签字（盖章）： 			
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意见	经办人签字（盖章）： 			

备注：1. 本表一式七份，移交单位、接养单位，设区市交通运输局、设区市公路发展中心、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省交通运输厅各一份。

2. 本表作为普通公路换养（移交）协议的附件。

3. 在建公路在交工验收后 1 个月内移交（换养）到位。

附件3

甲方移交路段的技术档案、法律文件清单

路线名称	东营-深圳	路线编码	G220360724
资产类别	公路（km）	桥梁（座）	隧道（座）
名称、地点、里程	左溪桥头-分水坳 (K2030+731—K2061+824)	坳子下大桥、太乙桥、红旗桥、军田桥、平富桥、向前桥、龙潭桥、暖塘一桥、暖塘二桥、上寨桥、岭下桥、柳洞桥、坑尾桥	0
数量	31.168公里	13	0
技术资料及法律文件（主要是指施工图设计及批复文件、建设资料、交竣工验收资料等）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	无
其他			

移交单位（盖章）：

经办人：

接养单位（盖章）：

经办人：

2.2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道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B 包) 证明材料

2.2.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23022005001

标段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道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
(B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26.775088万元

中标工期: 36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甘远高



本工程于 2023-07-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25



查验码: 731334883393238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2.2 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发包人）：SHNCL-2023-0007
合同编号（承包人）：CZ20230712

施工合同

标段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道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B 包）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道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B 包）
项目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郑 彩
项目联系人： 杜左雷
联系方式： 0755-22100188
通讯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4440Q
法定代表人： 杨石安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证书编号： D244043052
项目联系人： 黄键
联系方式： 13802206772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 17 楼
电 话： 13802206772 传真： 0755-27756297
电子信箱： 113861617@qq.com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承包人：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道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B包) 包括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四好农村路”项目西湖村等道路维修工程、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四好农村路”项目下北村等道路维修工程、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四好农村路”项目红泉村等道路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一）对 Y220 线、下北村至大埔里路段及西湖村、红泉村通村道路等进行坑洼破损路面整治，软基处理，沥青罩面，有条件路段进行道路拓宽和错车台、硬（土）路肩、排水系统等设置，沿线标志标牌标线等交安设施完善等；（二）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三）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2. 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4.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后发包人

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中记载的日期为开工日期，承包人的施工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后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5. 因承包人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如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6.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7. 发包人的验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执行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2. 本工程质量依据《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008）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

3. 以上规范或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若出现新颁布的规范和标准，以最新的为准。

4. 承包人应根据具体项目的属性，分别按照市政道路法律体系的规定或公路法律体系的规定，履行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合同约定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五、合同价款

1. 币种：人民币。

2. 合同价款(大写)： 贰仟叁佰贰拾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捌角捌分。

(小写)： 2326.775088 万元。

中标净下浮率为 13.96%。

合同价款以招标时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并结合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的金额（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

3. 结算造价：

结算价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确定，最终工程造价以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且不超过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金额。

承包人应详细阅读理解本工程设计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图纸资料，认真细致领会招标文件要旨，并充分、详细考察工地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所在位置、设施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承包人应充分的考虑各种风险，应严格按照有关的规范规定履行本合同，并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的全部风险。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廉政合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安全生产合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同》《项目经理任命通知书》和《履约担保》）。

2. 协议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及造价文件；

1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2.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明确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全部知悉本协议提到的《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规程（试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模式》《深圳市财政局有关财政资金拨付办法》《深圳市交通抢险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设施养护大中修工程管理制度》《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关于印发大中修工程项目变更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及深圳市补充规范等有权部门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标准、制度的内容，承包人同意将上述文件制度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并承诺严格遵照以上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如有违反，则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已经知悉并同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有权部门已经印发的文件以及发件人或市交通运输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设施处、辖区交通局等局属单位）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文书规定的或与承包人合同约定的罚金、罚款、不良记录、信用惩戒等措施均为本协议的承包人违约责任构成部分。

3. 本协议所提到的涉及发包人、承包人权利义务的文件、文书等，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文件、规范文件等已经依法公开的文件外，均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或由发包人交付承包人，并经承包人签收。

4. 发包人解除协议（或协议项下具体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承包人应及时、全面的履行解除协议相配套的义务及附随义务，尽最大努力

保障发包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26日，签订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 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发包人除有权按约定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同时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按要求限期整改达标的，除合同另有明确的约定外，发包人有权按原标准的两倍另行收取违约金，发包人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3. 本协议有关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相关条款的内容存在差异的，均属有效，发包人有权自行选择适用条款。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具体合同就违约行为约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浮动违约金的，每次承包人应支付的具体金额应由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形单方确定（发包人有权径行要求按最高额支付），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因承包人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实际损失。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按规定应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审查备案的，应及时履行报备手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备案作为生效要件的，合同在按要求备案后生效；有关法律、法规未对生效要件作特殊规定的，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所有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成立和生效按前款规定执行。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刘修书

经办人: 刘修书

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乙方: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王明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44201538900050003522

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2.3.3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1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道路养护
大中修工程施工（B 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承包单位：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竣工报告表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道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B 包）		开工证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杜左雷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红庆
勘察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红庆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李文博
施工单位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甘远高
建设规模	本项目改造内容：1、后百段道路维修工程全长 2.331km、路宽 10m 双向两车道；2、下北村至大埔里通村道路维修工程全长 4.29km、路宽 7m 双向两车道及两侧硬路肩；3、红泉村、西湖村通村道路维修工程。			
合同造价	2326.775088 万元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	
承包单位 自查 竣工 验收 条件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全部内容	
	工程的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已完成，资料齐全完整	
	1、施工过程质量评定资料			
	2、施工过程质量验收资料			
	3、各专业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			
	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		齐全完整	
	试验报告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齐全完整	
承包单位工程质量保修书		有		
工程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要求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整改完毕		已完成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已完成		



承包 单位 自查 情况	本工程2024年2月27日完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检，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已具备条件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另需说明的事项：有（ ） 1、 2、 项目经理（签字）：甘远高 监理单位（盖章）：甘远高 单位法定代表人：甘远高 2024年4月16日 监理单位（盖章）：甘远高 2024年4月16日
监理 单位 审查 意见	1、是否按《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核查竣工验收条件。（✓） 2、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监理质量评估工作。（✓） 3、其他审查事项： 经审查，同意（✓）不同意（ ）本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李洪 监理单位（盖章）：李洪 2024年4月16日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 单位 审查 意见	1、监理单位是否提交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
	2、设计、勘察单位是否提交质量检查文件。 (✓)
	3、是否按《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核查竣工验收条件。 (✓)
	4、是否已开展道路、桥隧工程的竣工检测工作。 (✓)
	5、是否已具备消防、水保环评、档案、防雷、节排水、海绵城市、通信、特种设备安装、无障碍设施及其他需与建设项目同时交付使用的相关配套设施等专项验收或备案或者检验情况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的事项完成情况。 (✓)
	6、是否已组织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 (✓)
	7、其他审查事项:
	经审查，同意 (✓) 不同意 () 本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 4 月 16 日

2.3 丹梓大道慢行系统整治工程证明材料

2.3.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23035001001

标段名称: 丹梓大道慢行系统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22.784691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曾维鸿

本工程于 2023-09-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乐少贵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本林 日期: 2023-11-03

校验码: 5047705367816377 校验网址: <https://www.szec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3.2 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发包人）：	合同编号：YHS67-2023-008
合同编号（承包人）：	主办人：日期：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合同备案章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丹梓大道慢行系统整治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承包人（承包人）：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1日

施工合同

发包人（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李森

项目联系人：温华立

联系方式：18718688600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深汕路 618 号

电 话：0755-89783221

电子信箱：

承包人（承包人）：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石安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证书编号：D244043052

项目联系人：曾继鸿

联系方式：13923781916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一路 27 号宝安公路管理中心 17 楼

电 话：0755-27756297 传真：27756297

电子信箱：834099963@qq.com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承包人：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丹梓大道慢行系统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丹梓大道现状慢行系统整治。最终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招标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竣工日期：2024年1月31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天。

4.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后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中记载的日期为开工日期，承包人的施工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后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5. 因承包人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如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6.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7. 发包人的验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执行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2. 本工程质量依据《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008）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

3. 以上规范或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若出现新颁布的规范和标准，以最新的为准。

4. 承包人应根据具体项目的属性，分别按照市政道路法律体系的规定或公路法律体系的规

定,履行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合同约定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五、合同价款

1. 币种:人民币。

2. 合同价款(大写): 陆佰贰拾贰万柒仟捌佰肆拾陆元捌角壹分

(小写): 622.784681 万元。

中标净下浮率为 11.70 %。

合同价款以招标时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并结合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的金额(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

3. 结算造价:

结算价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确定,最终工程造价以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结算审核部门审定为准,且不超过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金额。

承包人应详细阅读理解本工程设计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图纸资料,认真细致领会招标文件要旨,并充分、详细考察工地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所在位置、设施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承包人应充分的考虑各种风险,应严格按照有关的规范规定履行本合同,并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的全部风险。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廉政合同》《工程质量缺陷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同》《项目经理委托书》和《履约担保》)。

2. 协议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及造价文件;

1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2.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明确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全部知悉本协议提到的《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规程（试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模式》《深圳市财政局有关财政资金拨付办法》《深圳市交通抢险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设施养护大中修工程管理制度》《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关于印发大中修工程项目变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及深圳市补充规范等有权部门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标准、制度的内容，承包人同意将上述文件制度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并承诺严格遵照以上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如有违反，则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已经知悉并同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有权部门已经印发的文件以及发包人或市交通运输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设施处、辖区交通局等局属单位）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文书规定的或与承包人合同约定的罚金、罚款、不良记录、信用惩戒等措施均为本协议的承包人违约责任构成部分。

3. 本协议所提到的涉及发包人、承包人权利义务的文件、文书等，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 and 标准文件、规范文件等已经依法公开的文件外，均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或由发包人交付承包人，并经承包人签收。

4. 发包人解除协议（或协议项下具体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承包人应及时、全面的履行解除协议相配套的义务及附随义务，尽最大努力保障发包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2. 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发包人除有权按约定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同时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按要求限期整改达标的，除合同另有明确的约定外，发包人有权按原标准的两倍另行收取违约金，发包人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3. 本协议有关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相关条款的内容存在差异的，均属有效，发包人有权自行选择适用条款。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具体合同就违约行为约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浮动违约金的，每次承包人应支付的具体金额应由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形单方确定（发包人有权径行要求按最高额支付），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因承包人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的，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实际损失。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按规定应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审查备案的, 应及时履行报备手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备案作为生效要件的, 合同在按要求备案后生效; 有关法律、法规未对生效要件作特殊规定的,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 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 合同必须胶装成册, 所有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成立和生效按前款规定执行。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为签字页)

甲 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李森

审核人:

经办人:

日期: 20 23 年 11 月 17 日

乙 方: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杨石安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支行

账号: 44201538900050003522

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3.3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丹梓大道慢行系统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验收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丹梓大道慢行系统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温华立	开工许可证号	/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地点	丹梓大道
设计单位	云集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文辉	合同造价	6227846.81元
监理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陈正松	开工日期	2023.11.18
施工单位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继鸿	完工日期	2024.1.15
		技术负责人	丁剑锋	验收日期	2024.3.6
图纸审查机构	/	质量监督机构	/		
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丹梓大道，工程起点丹梓大道金康路至锦绣东路段北侧人行道进行提升改造，全长 1774.668m，本工程主要改造为人行道翻新、新建非机动车道以及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等。					
工程 建设 内容	道路工程	机动车道沥青 228 m³、人行道压花混凝土 7192.9 m³、非机动车道拉丝混凝土 3673 m³、盲道 477.6 m²、平道牙 4766m、立道牙 170m			
	桥梁工程	/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热熔标线 125 m²、不锈钢隔离柱 40 根			
	交通信号和监控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沟盖板调平 253m、井 56 座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1）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依据项目计划内容的要求，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工程施工。

（2）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施工组织基本健全，项目人员配备基本稳定，施工能力和施工措施基本满足施工合同及施工规范要求。安全管理到位及措施得力，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进行基本满足要求。

（3）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监理单位认真履行了委托监理合同的义务，在施工中严把质量和安全关，同时大力督促施工进行，监理单位自始至终较好地完成了工程监理工作。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王红印
副组长	温华立
组员	范达洋、陈正松、陈华、周文辉、曾继鸿、丁剑锋、甘柳菲、冯昕、余渠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王红印	温华立、范达洋、陈正松、陈华、周文辉、曾继鸿、丁剑锋、甘柳菲、冯昕、余渠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王红印	温华立、范达洋、陈正松、陈华、周文辉、曾继鸿、丁剑锋、甘柳菲、冯昕、余渠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王红印	温华立、范达洋、陈正松、陈华、周文辉、曾继鸿、丁剑锋、甘柳菲、冯昕、余渠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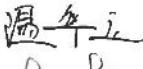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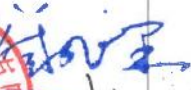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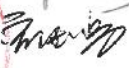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经验收小组成员现场检查，施工单位已完成施工图、合同中标清单及变更约定的工作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经验收组审阅验收资料，分部、分项工程各项管理、技术资料编制齐全，符合管理要求。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1) 设计单位已出具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 监理单位已出具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3) 施工单位已出具施工质量自评报告及竣工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试验报告基本齐全，符合要求；工程质量检测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合格。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合格。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按项目初验发现的质量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时限为壹年（详见施工合同）。
	9. 对道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符合相关合同条款要求。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本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履行合同约定，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目前已对该工程进行了质量评定，全部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的要求，对本工程的结论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6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丹梓大道慢行系统整治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王红印	科长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温华立	项目负责人	温华立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范达洋	工程师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	/	
设计单位	云集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周文辉	设计负责人	周文辉
	/	/	/	
	/	/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曾继鸿	项目经理	曾继鸿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丁剑锋	技术负责人	丁剑锋
	/	/	/	
监理单位	云集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陈正松	总监	陈正松
	云集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陈华	专监	陈华
	/	/	/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3、投标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承包人名称：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城市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合同金额：25606.502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2、项目名称:坪山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承包人名称：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城市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合同金额：14980.4886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3、项目名称:光明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2 标；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承包人名称：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城市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合同金额：6686.456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建议优先提供单个合同金额较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含分包合同）。

3.1 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证明材料

3.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120201118001006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1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606.5025万元	
中标工期: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合同1年1签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1-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2-17
查验码: 965326287644206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3.1.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甲方): BAGLJ-2023-0010

合同编号 (乙方): C20230102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项目名称: 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甲方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 (承包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杨晖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宝安区宝民一路 27 号宝安管理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石安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证书编号：91440300192484440Q

项目联系人：黄键

联系方式：13802206772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 17 楼

电 话：13802206772 传真：0755-27756297

电子信箱：113861617@qq.com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确保道路、桥梁安全运营和养护质量与效益，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并以合同承包形式将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发包给乙方。为明确权利与义务，本着“安全、畅通、高效、经济”为目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项目招标编号：44030120201118001006001）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参考工作量详见《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	主要设施量
1	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宝安区新安、石岩、西乡、航城、福永、福海街道及 G107 国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	道路总长约 56562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 9130584 平方米，水泥路面面积 2490548 平方米，桥梁 333 座，桥梁面积 200679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4339023 平方米，边坡面积 373914 平方米，挡土墙 53966 平方米，声屏障面积 8599 平方米

备注：

①主要设施量仅供参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提供具体的养护标段道路设施量清单供乙方实施养护作业。未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或甲方新接

收或重新接收的项目，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委托或招标。已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若合同期内进行了改造或增加现有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甲方将不因此增加养护费用。

②单项养护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含新建或新移交片区道路）日常养护工作直接纳入所在区域养护标段，不再另行组织招标，由相应片区的中标单位接养并单独签订养护合同，合同价以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招标控制价参照主合同约定的养护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养护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超过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③因设施量清单的基础数据众多、来源复杂且存在新增设施，故难免存在道路设施缺、错、漏或重复的情况，对上述情形，甲方经查实后将予以调整，并相应核减养护标段的养护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 工作主要内容

本合同范围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中小桥、涵洞、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洁（不含路(桥)面保洁）、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工程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下）。

注：每个标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费用以本标段的分项构成、计费方式、分项费用表为准。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	细目	工作内容	备注
日常巡查	道路巡查	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各类病害。按《小修保养管理	在遇暴雨（黄色暴雨信号

	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从“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系统”导出汇总印刷成册 2.路面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跳车、路面坍塌隐患等 3.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外观情况： 3.1 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3.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3.3 杂草、泥沙、障碍物 4.路肩坑槽、沉陷、积水、堆积物隐患等 5.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5.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5.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5.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淤积等 6.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 7.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8.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 9.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9.1 标志牌、标线、护栏、隔离柱、反光砂桶、防爬网、分道指示器、挡车架、防眩板、防抛网、隔离带、波形梁、声屏障等设施缺损的检查 9.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检查 9.3 检查井、雨水口、电梯等设施损坏的检查 10. 地下通道外观情况： 10.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10.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10.3 墙面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0.4 基础、墙体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11.地下通道其他损坏情况： 11.1 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11.2 基础冲刷 11.3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1.4 通道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11.5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12.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情况 13.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是否存在滑坡以及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	以上）期间，道路养护实施单位必须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并派专人值班观察。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单位的巡查工作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的巡查，如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有损坏、缺失等情况应及时上报业主单位。
桥涵(含人行)	1.桥面系及其附属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建立和健全完整的桥

	天桥)巡查	1.1 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 1.2 桥面泄水孔、伸缩缝的堵塞、破损 1.3 防撞栏杆、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等部位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4 墩台、锥坡、翼墙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2. 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3. 基础冲刷；调治构造物、引道、护坡和挡墙基础是否有冲空或损坏 4. 检查各类违章违法现象 5. 检查在桥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6. 桥梁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7.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8. 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梁、涵洞、人行天桥的技术档案，做到“一桥一卡一档案”。 2. 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桥梁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桥梁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3. 根据《城镇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开展巡查工作。
	隧道巡查 (如有)	1. 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类病害，按《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 洞口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水沟有无淤塞、破损；构造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陷、垮塌等 3. 洞门结构开裂、倾斜、错台、沉陷、起层、剥落；渗漏水（挂冰） 4. 围岩岩体开裂；危石；渗漏水（挂冰） 5. 衬砌结构开裂、错台、起层、剥落；（施工缝）渗漏水（挂冰） 6. 路面落物、油污；裂缝、断裂、错台、拱起、坑洞；滞水、结冰 7. 通道结构破损；盖板缺损；衬砌变形、损坏 8. 排水系统破损、堵塞、积水、结冰 9. 顶板变形、破损、漏水（挂冰） 10. 内装脏污、变形、破损 11. 检查隧道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12.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3. 供电设施：针对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变配电室内相关设备外观及一般运行状态通过观察外观异常、声响、发热、气味、火花等现象，及时发现设备故障 14. 通风设施：通过观察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 15. 消防与救援设施：对隧道内消防设备、报警设备、洞外消防设施的外观进行巡视 16. 监控设施：对隧道内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的一般外观巡检	1. 日常检查采用目测方法，配合简单检查工具，以车行或步行的方式进行，检查记录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隧道技术档案。 3. 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隧道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隧道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4. 乙方根据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的指示在雨季前后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查结果以书面方式报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水毁隐患，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应及时指示乙方处理，并应在雨季和汛期之前处理完毕。 5. 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电

			力电缆等设施的看管义务。
	协助路政巡查	路政违法案件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路政部门处置。	
日常保洁	日常保洁（声屏障、隧道、市政设施保洁）	1.声屏障保洁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隧道门墙、侧墙清洗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 2.侧墙、洞门、顶板、斜井、排水沟盖板保洁 3.立面标记清洗 4.隧道洞内灯具保洁 5.隧道间灯具保洁 6.声屏障保洁，表面无灰尘污物、张贴公告等 7.隧道内的电缆沟盖板保洁 8.其他设施保洁（不定期） 9.型墙、挡土墙保洁 10.不包括路面保洁（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1.日常保洁项目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进行，做到日常保洁工作的及时性，保证项目清洁卫生的要求。 2.冲洗作业时鸣报信号，并做好交通疏导方案，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3.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由垃圾收集车辆统一装载运至垃圾填埋场。所有垃圾不遗漏，不得随意倒放，严禁就地焚烧。 4.隧道壁及道钉等相关的隧道设施应无明显污物，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5.保洁频率应不少于《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规定的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清洁频率。
日常保养	道路保养	（一）路面部分 1.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裂缝等病害。 2.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 3.排除路面积水。 4.处理砂石路面路拱不适等病害。 （二）路基部分 1.整理路肩、边坡，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 2.疏通和维护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雨水井、检查井等，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3.清除挡土墙、护坡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修理伸缩缝，疏通泄水孔，及清除松动石块。 4.路缘带的修理（扶正）。	日常保养工作须严格遵照合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实施，确保日常保养作业质量。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	1.清除桥涵污泥、杂物，疏通公路涵管。 2.泄水孔疏通。	

	廊保养	3.支座清理杂物,钢支座加润滑油。 4.清理桥梁伸缩缝内杂物。 5.桥梁、人行天桥栏杆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6.连廊清洁。	
	地下通道保养	1.清洁与扶正通道栏杆。 2.清洁内装。 3.清理伸缩缝内杂物。 4.填缝料脱落的封堵、裂缝的填塞。	
	人行道(含公共交通停靠站)、渠化岛保养	1.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 ² 以内)。 2.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 3.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道路设施保养	1.隔离栅、波形梁、防眩板、分隔柱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2.公路里程碑、百米桩与扶正、缺损修补。 3.交通标志牌清洁与扶正。 4.声屏障清洁	
	隧道保养(如有)	1.清除隧道洞口边仰坡上的杂物、浮石、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秽。 2.清洗隧道内装、侧墙。 3.天窗、吊顶、遮阳棚及洞内其他构件的紧固。 4.接缝(变形缝、橡胶止水带等)材料局部脱落的填补。 5.排水设施及时清除淤塞,保持排水畅通。 6.人行道或检修道保持畅通;栏杆的调正固定及防锈;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 ² 以内),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7.送(排)风口的网罩清理,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定期保养风道板吊杆,防止其锈蚀或损坏。 8.人行和车行横洞严禁存放任何非救援用物品,及时清除散落杂物。 9.及时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 10.隧道内供电设施、通风系统、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系统、消防与救援设施、交通检测及诱导系统、闭路电视系统、中央管理与控制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设施等机电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分解性检查中发现的病害问题的保养处理。 (1) 供电设施 ① 供电设施包括高压断路器柜、高压计量柜、电力变压器、低压开关柜、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发电机等各种用电设施服务的供电及辅助设施。	出现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作业。此外,隧道洞口杂物清理,内装、侧墙的清洗频率按合同规定执行。

		2 供电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仪表是否计量准确, 电池的电压、绝缘、电解液是否正常, 发电机试运行, 检查设备有无污染、裂痕、损伤、异响、温度过高、接头松动等内容。 (2) 隧道照明设施 ① 照明设施包括灯具、托架、标志及信号灯、洞外路灯和照明线路等提供照明服务的设施。 2 照明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有无坏灯、松动、污染、电压是否稳定、时控装置准确性等内容。 (3) 通风设施 ① 通风系统主要包括轴流风机、离心风机、射流风机及其配套设施等。 ② 通风系统的保养包括检查设备运转有无异常, 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 风机运行有无异响、异常振动、过热、正反转是否正常、仪器仪表读数是否准确等。 (4) 消防设施 ① 火灾检测报警系统是指用于预防隧道火灾, 包括火灾报警装置、手动报警按钮、感烟探测器等。 ② 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的保养是对隧道内和房屋内消防检测设备和消防报警设备的外观进行巡视, 及时处理设施的异常情况, 检查有无漏水、腐蚀、异响、污染、手动报警按钮和火灾报警控制器防水性能检查、水泵接合器密封性、消防水池有无渗漏水、电光标志亮度及功能是否正常等内容。 (5) 监控与通信设施 ① 监控设施保养主要包括闭路电视监控设施、紧急电话广播设施、可变信息板、车道指示器设施、控制软件、通信设施等的日常清理、维护。 ② 监控设施的保养是对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设备运行情况和网络数据、告警数据检查、系统时钟检查, 数据保存、备份设备检查。	
抢修及小修	抢修工程	影响道路设施安全运行的以下病害, 需紧急处置的维修工程, 具体包括: 1.路面塌陷, 沥青路面中的坑槽、拥包、唧浆等病害; 2.水泥路面中的面板破碎、坑洞、拱胀; 3.人行道路缘石及端头破损缺失、沉陷、盲道损坏、板块缺失、翘边达到维修程度的病害; 4.边坡挡墙溜塌、落石、挡墙开裂、边沟损坏等病害; 5.桥梁桥面系栏杆损坏缺失、伸缩装置损坏、防撞墙破损等病害; 6.桥梁上部结构支座错位、变形、混凝土裂缝等病害; 7.桥梁下部结构结构性裂缝等病害; 8.隧道洞口边坡开裂滑动、落石、衬砌结构开裂、明显变形、渗水; 9.检修道盖板缺失、排水设施损坏、隧道机电设施损坏等病害; 10.标志牌、护栏、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限高架、挡车架等交	1.抢修工程采用备案制, 事先不审批, 事后按实核销。抢修工程单项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 2.小修工程应事前审批后, 事后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3.抢修和小修作业须严格按照《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进行控制。

		通安全设施损坏等。 11.甲方认为其他影响交通安全运行需及时维修工程纳入抢修工程范围。	
	道路小修	(一) 路面部分 1. 桥头、涵顶跳车的处理; 2. 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车辙、波浪与搓板、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修理; 3. 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块的局部修理; 4. 砂石路面沉陷、波浪与搓板、车辙、坑槽、露骨等病害修理。 (二) 路基部分 1. 处理小范围塌陷, 清除零星塌方, 填补路基缺口, 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 2. 修理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排水设施、护栏等局部损坏; 3. 处理路肩不整及路肩损坏, 路肩局部加固等; 处理路缘石倾斜, 修补缺损。(5m 以上)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小修	1. 桥梁局部修理, 更换栏杆、顶棚等, 刷新立柱、栏杆; 2. 修理泄水孔, 更换伸缩缝和支座; 3. 修补墩、台, 河床铺底和防护圬工的较小损坏; 4. 涵洞等结构类设施进出水口铺砌, 结构轻微开裂(变形)、漏水加固修理; 5. 疏通修理排水沟, 疏导桥下河槽和淤积; 6. 修理、更换安全防护设施; 7. 清除桥涵淤塞物。 8. 连廊及附属设施维修更换。	
	地下通道小修	1. 路面修补, 栏杆维修、更换及刷新。 2. 装饰涂料层修补, 装饰材料维修。 3. 结构混凝土修补, 加固。 4. 沉降缝维修, 结构渗漏修补, 人行道踏步修补。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的小修	1. 板块沉降、拱起、碎裂维修; 2. 侧石、平石损坏维修; 3. 板块空缺修补; 4.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损坏修补。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设施小修	1. 护栏、标志牌、隔离墩、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的修理、油漆或部件添置更换、连接构件更换。 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粉刷、油漆、缺失补充埋设。 3. 路名牌缺失补充埋设。 4. 路面标线的施划。 5. 声屏障修复。	

		6.电梯等机电设施的小修	
	隧道小修 (如有)	1.清除洞口边仰坡上的危石、浮土,保持洞口边沟和边仰坡上截(排)水沟的完好、畅通,修复存在轻微损坏的洞口挡土墙、洞门墙、护坡、排水设施和减光设施等结构物的开裂、变形。 2.清除半山洞内的雨水、杂物以及洞顶坠落的石块,并保持边沟畅通;修复、添补缺损的护栏、护墙。 4.修补衬砌裂缝。 5.排出路面、围岩和衬砌的渗漏水。 6.清除隧道内外路面上的塌(散)落物和堆积物;修复、更换损坏的井盖或其它设施盖板。 7.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清理送(排)风口的网罩,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修复风口或风道的破损,更换损坏的风道板。 8.隧道内外排水设施、人行道板及护栏、吊顶和内装饰、门架结构、减光设施和顶棚修复。 9.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与通信设施及其他机电设施的故障排查及维修。	
	其它项目		
	隧道市政管理费 (如有)	1.人力资源、车辆机械设备管理 投入的人员应满足隧道运营管理和甲方要求。车辆机械配置要求包括高空作业车、拯救车辆、工具车辆及其他养护车辆等至少各一辆并配置司机。 2.隧道土建管理 3.隧道安全运营管理 4.隧道监控管理 5.隧道应急管理 6.后勤保障管理 7.隧道所小区内房屋保养 8.交通事故疏导安全维护费 9.消防用水、消防器材及消防应急预案及演习费 10.隧道通讯	隧道市政管理费用(含隧道监控运营人工费)包含隧道保养及小修的相关费用中,不予另行计量支付。
	电费 (如有)	本项目的电梯、泵站、照明电费及隧道运营包括照明、供配电、监控等一切用电费用	
	电梯工程维保 (如有)	1.乙方在电梯运行时间内安排专员值班,根据甲方具体的时限要求按时开关电梯,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转。 2.负责定期对电梯扶手、梯级等进行保洁,对电梯内外“乱粘贴、乱涂写”进行及时清理。保洁频率每天不低于3次,并视具体情况(如节假日人流量大时)适当提高保洁频率。 3.负责电梯的日常保养 电梯的保养一般在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下午18:00)内进行,甲方若有特殊需要,乙方须在正常工作以外的时间无条件提供服务(电梯设备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上述时间限制)。具体内容有: 3.1 机房内电梯主机减速器、曳引电动机、曳引轮、导向轮、编码器、控制柜内的印板及各种电器元件、限速器、变压器、紧急	1.此项目只适用于具有电梯工程的标段,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 2.电梯工程的工作内容是对其日常养护的统一规定,不再细分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及小修。 3.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交通领域电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市监特字[2012]16号)的规定,如

		停靠屏和制动器等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2 井道内支架、导轨、层门装置及预报警、缓冲器、井道内开关、随行电缆和限速器张紧装置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3 电梯轿厢操纵箱及其内部印板、按钮及各种元件、整个轿门装置、轿厢和对重的导轨及油杯、平层感应装置、轿顶操纵箱及其内部的元件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4 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长度调整，并根据年度检测结果免费调换。 3.5 自动扶梯主导轨、扶手带及其驱动装置、梯级主副轮、主驱动链、安全装置、减速器、电动机、自动加油装置和电磁制动器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6 电梯平层精度的检查和调整。 3.7 包括但不限于每月2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艺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每年对曳引钢丝绳作一次探伤检测，每年对整机作一次安全运行和运行质量检测，每二年进行一次舒适感运行曲线的检测，并在检测结束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4.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负责电梯日常运营的监控，并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 5.代办设备年检申报手续，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年检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年检未能通过，复检费用亦由乙方负责。 6.在合同期间，免费更换或修理限制范围内的因正常原因而磨损的部件。符合替换条件的部件不包括主机、马达、发电机以及变频器驱动系统。符合修理或替换条件的部件为电路板和易损部件，除非有其它例外说明，易损件包括轴承、抱闸瓦、接触器、继电器、线圈、按钮、显示器以及其它辅助机械部件。扶手带、梯级和梯级链不包含在修理和替换范畴。 7.负责电梯进行现场管理。 8.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经检查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必须及时处理，严禁带故障运行。检查应当做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案。 9.负责按期向监督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及时更换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中的有关内容。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 10.负责支付电梯使用的电费、保险费、年检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1.负责与电梯正常运行有关的其它工作。	乙方无相关从业资格，乙方应将电梯的维保工作依法分包给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授权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边坡经常性检查	边坡经常性检查	1、加强对边坡的经常性检查； (1)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范围：包括已在我局注册的所有道路挡墙、护坡、人工斜坡。 (2)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作业时间表：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作业时间如下，巡查发现的病害应在时限要求内处理。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 (巡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 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 (含 30m)	每 3 天
3	其他边坡	每 7 天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从落雨日起,所有边坡、挡墙每天 1 巡。天气条件为持续小雨 (2 天以上) 或中雨,从落雨日起,道路养护实施单位针对隐患边坡、高边坡 (土质边坡大于 20m, 石质边坡大于 30m) 每天一巡,针对其他边坡,3 天一巡。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及时清理碎落石及杂物,确保边坡稳定。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视情况,及时对经鉴定确认的危险边坡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派专人值班观察,并公布封路信息。

(3)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工作内容: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应及时填写《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日常巡查表》(详见《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附件),记录发现病害情况,给出边坡挡墙是否危险的初步建议,且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1、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2、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

3、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4、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

5、检查各类违约现象;

6、检查施工作业情况;

7、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8、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

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

		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前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 2、梳理边坡挡墙设施，摸清管养底数，建档立册，全部纳入养护系统中。巡查时应至少在系统上传坡底及坡顶两张照片，对于没有检修道、难以登顶的边坡，可附一张照片，但需注明原因；对于长期无法登顶的高边坡，乙方应采用设置检修道、“无人机+5G”智能巡查等方式完善巡查内容或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范制度规定的巡查频率，开展边坡巡查工作；乙方应定期组织巡查人员开展边坡巡查培训，提升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自身防护水平。	
四新应用	四新应用	在养护作业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与新工艺，使养护维修达到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	备注：乙方在每年的养护合同履行中，乙方需自行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新工艺等方面的投入不少于养护合同总价（不含电费）的2%资金，用于养护项目“四新应用”的课题研究和养护作业，并通过甲方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道路技术状况评定		严格按省公路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甲方规定的要求、内容、范围及标准实施。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本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招标采用“招一管三”的模式（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截止日期最长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 1 年 1 签，第一年为本合同的服务期限，第一年服务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甲方决定续签的，乙方无约定事由，不得拒绝续签合同。且每年签订的合同价原则上不超过市财政部门下达的当年预算金额。

3.养护合同履行期间内，当年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合同续签时，合同总价

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主要材料（参与价差调整的材料仅为：钢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石、碎石、汽柴油）的上一年度的市场价格波动超过±10%时（在±10%（含）范围内原则上不予调整），则可调整续签合同的小修单价，调整后的小修合同单价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

4.信息价格是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如编制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按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使用近一年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5.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进行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是否续约重要考量因素，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评分项目。

6.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根据乙方投标填报的投标报价，2023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陆佰零陆万伍仟零贰拾伍元整（小写：¥ 256065025元）。中标净下浮率为7.8%。最终价款以相关审计部门的审定价格为准。

本养护合同所有费用（不含电费等不可竞争费用）均分基本费用(95%)和绩效费用(5%)。绩效费用支付将与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挂钩：考核结果为优秀，支付全部的绩效费用(5%)；考核结果为良好，支付 4%；考核结果为合格，得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支付绩效费用(5%)。具体督查考核和绩效评价指标详见相关制度。

1.2 分项构成及分项费用表：

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合同费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单位	招标控制价格(元)	合同价格(元)	合同方式
1	日常巡查	年	10497868	9679034	每年总价包干。
2	日常保洁及日常保养	年	24302669	22407061	每年总价包干。
3	小修工程（含抢修费用）	年	242927256	223978930	1.固定单价，按实核销。 2.各细目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3.小修工程各细目合同单价=公布的小修工程项目单价×中标净下浮率。 4.单项抢修工程费用不超过10万元，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不超过小修工程合同价的25%。每季度抢修工程累计支付不超过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的30%。 5.本合同价为小修工程支付的最高限价，每年小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
4	其他	年	/	/	
4.1	电费	年	/	/	本合同价为支付的最高限价，按实核销。
4.2	电梯工程维护	年	/	/	每年总价包干。
4.3	泵站维护	年	/	/	每年总价包干。
5	合 计	年	277727793	256065025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 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7756297
传 真: 0755-27758203
开 户 银 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 1807014210001778

邮 政 编 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3.1.3 2023 年度合同完工证明

项目完工证明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经核查，兹有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深圳市宝安区负责养护的《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项目已完工。

特此证明。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16 日



3.2 坪山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证明材料

3.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23048001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980.48864万元(14980.48864万元/年)

中标工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合同1年1签。
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陈晓林

2023-12-01

2023-12-18

本工程于 2023-12-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19

278297168758495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2.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合同编号: DLYH-2024-0001/
主办人: 日期: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合同备案章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坪山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7110081E

负责人：李森

项目联系人：温华立

联系方式：18718688600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深汕路 618 号

电话：传真：0755 89783221

电子信箱：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4440Q

法定代表人：杨石安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

证书编号：D244043052

项目联系人：刘小平

联系方式：13715292959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十七楼

电话：27756297 传真：27758203

电子信箱：113861617@qq.com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确保道路、桥梁安全运营和养护质量与效益，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并以合同承包形式将坪山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发包给乙方。为明确权利与义务，本着“安全、畅通、高效、经济”为目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项目招标编号：4403832023048001001）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详见《坪山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范围及设施量一览表》。

坪山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范围及设施量一览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	主要设施量
1	坪山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坪山区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	道路总长约 395672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 5737365 平方米，水泥路面面积 850096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1513813 平方米，边坡面积 556425 平方米，挡土墙 36669 平方米。

备注：

①上述主要设施量仅供参考，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提供具体的养护标段道路设施量清单供乙方实施养护作业（以甲方提供的为准）。未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或甲方新接收或重新接收的项目，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委托或招标。已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若合同期内进行了改造或增加现有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甲方将不因此增加养护费用。

②单项养护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含新建或新移交片区道路）日常养护工作直接纳入所在区域养护标段，不再另行组织招标，由相应片区的中标单位接养并单独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以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招标控制价参照合同约定的养护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累计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价不超过原中标合同总价的 30%且不超过 5000 万元。单项超过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或超过中标合同总价 30%（或超过 5000 万元）部分的新接养桥梁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另行组织招标。

③甲方有权根据养护范围的设施量变化情况调整相应的养护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 工作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标段范围内路基、路面、边坡挡墙、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等）的日常保洁（不含路（桥）面保洁）、日常保养、单项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的抢修小修项目，并可承担单项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的抢险项目。

注：具体工作内容及费用以本标段的分项构成、计费方式、分项费用表为准。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	细目	工作内容	备注
日常保养（含保洁）	巡查工作	自行开展道路巡查和协助路政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路政部门处置。	
	道路保养	（一）路面部分 1. 沥青路面 1.1 保持沥青路面整洁，无积水、无杂物、无杂草； 1.2 排除路面积水； 1.3 立缘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 1.4 处理沥青路面裂缝； 1.5 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裂缝等病害 2. 水泥混凝土路面 2.1 保持水泥混凝土路面整洁，无积水、无杂物、无杂草； 2.2 排除路面积水； 2.3 立缘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 2.4 处理水泥混凝土路面裂缝 2.5 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 3. 复合路面 3.1 保持复合路面整洁，无积水、无杂物、无杂草； 3.2 排除路面积水； 3.3 立缘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 3.4 处理复合路面裂缝（不含反射裂缝） 3.5 处理砂石路面路拱不适等病害。 4. 渠化岛、人行道、路缘石 4.1 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处理面积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 4.2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4.3 缘石、侧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 （二）路基部分 1. 路基 1.1 保持路容整洁，无杂物、无杂草； 1.2 处治路肩坑洼、隆起、缺口等轻微病害 2. 边坡、挡土墙 2.1 疏通排（泄）水孔； 2.2 清除边坡、挡土墙周边松动石块或影响设施功能的杂草、杂物； 2.3 处治边坡冲沟、裂缝、风化剥落、沉降缝堵塞等病害； 2.4 清除坡面掉块、落石块； 2.5 及时上报坡面树木倒伏情况 3. 排水设施 3.1 疏通和维护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雨水井和检查井等，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3.2 清除排水设施周边松动石块和杂草、杂物； 4. 路缘带的修理（扶正）。	（一）日常保养工作须严格遵照合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实施，确保日常保养作业质量。 （二） 1. 日常保洁项目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进行，做到日常保洁工作的及时性，保证项目清洁卫生的要求。 2. 冲洗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并做好交通疏解方案，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3. 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由垃圾收集车辆统一装载运至垃圾填埋场。所有垃圾不遗漏，不得随意倾倒，严禁就地焚烧。 4. 隧道壁及道钉等相关的隧道设施应无明显污物，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5. 保洁频率应不少于《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规定的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清洁频率。

人行天桥和连廊（含保洁）（如有）	1. 砌块类桥面铺装的保养主要作业内容同本合同人行道，彩色防滑铺装层的保养（含保洁）主要作业内容同本合同沥青混凝土铺装； 2. 伸缩装置、排水设施、栏杆、上部结构（含梯道梁、坡道梁）、支座、墩台和基础的日常保养（含保洁）主要作业内容同本合同同类型设施； 3. 更换或增补台阶、梯道防滑条； 4. 雨棚保洁，固定、重新连接松动、脱落的连接件、构件，更换破损的非承重构件； 5. 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和监控设施的日常保养（含保洁）主要作业内容同本合同同类型设施； 6. 电梯的检查清洁、润滑、调整和更换易损件等 7. 人行天桥栏杆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8. 连廊清洁	
人行地下通道（含保洁）（如有）	1. 伸缩装置、排水设施、栏杆、上部结构（含梯道梁、坡道梁）、支座、墩台和基础的保养（含保洁）主要作业内容同本合同同类型设施； 2. 封堵或更换变形缝填缝料； 3. 道面砌块松动、脱落和相邻板块错台的修整（每处处理面积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台阶、梯道防滑条更换或增补； 4. 栏杆扶正，固定、重新连接栏杆和护栏松动、脱落的连接件、构件； 5. 疏通排水沟渠，通道内水泵的日常值守、保养和检修； 6. 定期清洗通道内装饰等； 7. 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和监控设施的日常保养（含保洁）主要作业内容同本合同同类型设施； 8. 雨棚保洁；固定、重新连接松动或脱落的连接件、构件，更换破损的非承重构件； 9. 电梯检查、清洁、润滑、调整和更换易损件等 10. 清洁与扶正通道栏杆。 11. 清理伸缩缝内杂物。 12. 通道内水泵的日常值守、保养、检修工作，保持水泵正常工作。	
涵洞（含保洁）（如有）	1. 涵洞汛期前后检查； 2. 涵洞洞口轮廓与上下游渠道顺接； 3. 清除涵洞内淤泥和河口堆积物； 4. 清除涵洞和靠坡体的垃圾、杂草等	
附属设施（含保洁）	1. 清理锥（护）坡表面脏污、植被等杂物； 2. 复位偏离设计位置的中央分隔带盖板； 3. 清理避雷装置表面和周边杂物；紧固松动的接闪器、引下线等； 4. 清理防撞、抗倾覆和抗震设施表面脏污、杂物、植被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保养	1. 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² 以内）。 2. 侧石、平石接缝保养，迎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 3.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道路设施保养	1. 隔离栅、波形梁、防眩板、分隔柱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与扶正、缺损修补。 3. 交通标志牌清洁与扶正。 4. 声屏障清洁，直立声屏障、半封闭清洁频率不少于 1 次半个月，全封闭声屏障清洁频率不少于 1 次/月。 5. 声屏障保洁，表面无灰尘污物、张贴公告等	
隧道保养（含保洁）（如有）	（一）土建结构 1. 内装 1.1. 清洗隧道内装、侧墙； 1.2. 侧墙板块松动、脱落和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处理面积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 1.3. 侧墙、洞门、顶板、斜井、排水沟盖板保洁 1.4. 隧道门楣、侧墙清洗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 1.5. 内装构件紧固 1.6. 立面标记清洗 1.7. 隧道洞内灯具保洁 1.8. 隧道内灯具保洁 1.9. 声屏障保洁，表面无灰尘污物、张贴公告等 1.10. 隧道内的电缆沟盖板保洁	出现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作业，此外，隧道洞口杂物清理，内装、侧墙的清洗频率按合同规定执行。

		1.11 其他设施保洁（不定期） 2. 吊顶、遮阳棚和洞内其他构件紧固 3. 斜井、竖井 3.1 斜井和竖井保洁； 3.2 清除斜井和竖井内可能损坏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 3.3 清理进风和排风口网罩，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 4. 其他设施（土建） 4.1 其它设施局部修整、清洗； 4.2 板块松动、脱落和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处理面积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 4.3 侧石和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以交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为准）； 4.4 其他构件紧固 4.5 清除隧道洞口边坡上的杂物、浮石、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秽。 4.6 接缝（变形缝、橡胶止水带等）材料局部脱落的填补。 4.7 排水设施及时清除淤塞，保持排水畅通。 4.8 人行道或检修道保持畅通；栏杆的调正固定及防锈；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² 以内），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4.9 送（排）风口的网罩清理，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定期保养风道板吊杆，防止其锈蚀或损坏。 4.10 人行和车行横洞严禁存放任何非救援用物品，及时清除散落杂物。 4.11 隧道内供配电设施、通风系统、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系统、消防与救援设施、交通检测及诱导系统、闭路电视系统、中央管理与控制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设施等机电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分解性检查中发现的病害问题的保养处理。 （二）机电设施 1. 供配电设施 1.1 清理配电柜箱顶、表面上方、周边和底部污浊、痕迹； 1.2 检查设备有无污染、裂痕、损伤、异响、温度过高、接头松动等； 1.3 检查各配电设施元器件、开关、配件等是否正常，更换故障部件； 1.4 检查仪表是否计量准确，电池的电压、绝缘、电解液是否正常，发电机试运行； 1.5 检查、紧固各接线或连接端子； 1.6 检查指令、指示装置，更换缺损或失效的部件； 1.7 处理金属构件和金属箱体表面锈蚀、轻微破损； 1.8 修复电缆外表、小范围线路短路 1.9 供配电设施包括高压断路器柜、高压计量柜、电力变压器、低压开关柜、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发电机等各种用电设施服务的供配电及辅助设施。 1.10 供配电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仪表是否计量准确，电池的电压、绝缘、电解液是否正常，发电机试运行，检查设备有无污染、裂痕、损伤、异响、温度过高、接头松动等内容。 2. 监控设施 2.1 检查摄像机外观、镜头是否污染； 2.2 检查监视器外观是否污染、损伤，图像是否清晰、稳定； 2.3 检查各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和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视设备，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和网络数据、告警数据；检查系统时钟；检查数据保存和备份设备 2.4 监控设施保养主要包括闭路电视监控设施、紧急电话广播设施、可变信息板、车道指示器设施、控制软件、通信设施等的日常清理、维护。 3. 通风设施 3.1 检查网罩有无松动、破裂； 3.2 检查风机支座固定螺栓是否松动； 3.3 检查风机表面、叶轮是否清洁，机械转动部件是否润滑，表面是否锈蚀； 3.4 检查设备运转有无异常，设备是否存在隐患、风机运行有无	
--	--	---	--

		异响、异常振动、过热、正反转是否正常、仪器仪表读数是否准确 3.5 通风系统主要包括轴流风机、离心风机、射流风机及其配套设施等。 4. 照明设施 4.1 检查、更换失效的灯具或其他器件，校正灯具的照射角度； 4.2 检查支架是否固定、脱落或锈蚀，灯具引入线是否破损老化； 4.3 检查灯具、灯罩和灯杆外表面是否清洁，金属构件和箱体表面是否锈蚀； 4.4 检查有无坏灯、松动、污染、电压是否稳定、时控装置准确性 4.5 照明设施包括灯具、托架、标志及信号灯、洞外路灯和照明线路等提供照明服务的设施。 4.6 照明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有无坏灯、松动、污染、电压是否稳定、时控装置准确性等内容。 5. 消防和救援设施 5.1 清扫泵体，消除灰尘、污垢和锈斑； 5.2 检查消火栓启闭灵活性、密闭性，清洁消火栓及其附件； 5.3 检查泡沫产生器、泡沫喷头、泡沫炮、泡沫比例混合器外观； 5.4 检查各管道连接处，软管连接处是否漏液； 5.5 检查隧道内和房屋内消防检测设备和消防报警设备有无漏水、腐蚀、异响、污染、手动报警按钮和火灾报警控制器防水性能、水泵接合器密封性、消防水池有无渗漏水和电光标志亮度和功能是否正常 5.6 火灾检测报警系统是指用于预防隧道火灾，包括火灾报警装置、手动报警按钮、感烟探测器等。 6. 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设施 6.1 清洁设备和机内堆污染、灰尘，修复表面锈蚀、划痕； 6.2 检查隧道设施规定通信范围内的通话质量、修复通讯线路； 6.3 检查隧道内分机和喇叭固定情况，紧固松动设备 7. 其他设施（机电） 7.1 其它设施清洗和检查； 7.2 构件紧固、防锈	
抢修及小修	抢修工程	影响道路设施安全运行的以下病害，需紧急处置的维修工程，具体包括： 1. 路面塌陷，沥青路面中的坑槽、拥包、唧浆等病害； 2. 水泥路面中的面板破碎、坑洞、拱胀； 3. 人行道路缘石及端头破损缺失、沉陷、盲道损坏、板块缺失、翘动达到维修程度的病害； 4. 边坡挡墙塌方、落石、挡墙开裂、边沟损坏等病害； 5. 桥梁桥面系栏杆损坏缺失、伸缩装置损坏、防撞墩破损等病害； 6. 桥梁上部结构支座错位、变形、混凝土裂缝等病害； 7. 桥梁下部结构结构性裂缝等病害； 8. 隧道洞口边坡开裂滑动、落石、衬砌结构开裂、明显变形、渗水； 9. 检修道盖板缺失、排水设施损坏、隧道机电设施损坏等病害； 10. 标志牌、护栏、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限高架、挡车架等交通安全设施损坏等。 11. 甲方认为其他影响交通安全运行需及时维修工程纳入抢修工程范围。	1. 抢修工程采用备案制，事先不审批，事后按实核销。抢修工程单项费用不超过10万元。 2. 小修工程应事前审批后，事后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3. 在新接养的道路设施的建设质保期之内的，属于施工质量缺陷责任的维修项目原则上不安排小修、抢修处置。 4. 抢修和小修作业须严格按照《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进行控制。
	道路小修	(一) 路面部分 1. 桥头、涵顶跑车的处理； 2. 沥青路面拥包、沉陷、车辙、坑槽、啃边、路框差、唧浆及透水沥青路面的松散（剥落）、堵塞、防水层破损等病害处治 3. 水泥混凝土路面板角、边角破损、接缝损坏、坑洞、错台、拱胀、脱空、唧浆、沉陷及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的松散（剥落）、堵塞等病害处治 4. 复合路面反射裂缝处治，其余小修作业内容同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 (二) 路基部分 1. 处理小范围塌方，消除零星塌方，填补路基缺口，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 2. 处理路肩不整及路肩损坏，路肩局部加固等； 处理路缘石倾斜，修补缺损。 (三) 边坡挡土墙部分	

		1. 边坡破损、塌陷、失稳等病害处治 2. 柔性防护网缝合绳脱落、网下架空、网材锈蚀、锚杆松动或拔出、基座变形、网材 破损撕裂、积碴外鼓处治 3. 骨架防护的局部裂缝、脱空处治 4. 锚杆（索）、框格，锚头锈蚀、框格开裂、脱空处治 5. 护面墙、挡土墙：墙面勾缝脱落、松动掉块、墙身裂缝处治；泄水孔堵塞、渗流、涌水处治 6. 检修道破损、缺失、栏杆锈蚀、松动、隔离栅破损处治 7. 排水设施堵塞、断裂、冲刷、冲毁、移位、渗漏、盖板损坏处治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小修（如有）	一. 桥梁、人行天桥、连廊 （一）桥面铺装 1. 沥青混凝土桥面拥包、沉陷、车辙、坑槽、啃边处治； 2. 水泥混凝土桥面板角（边角）破损、接缝损坏、坑槽、错台、拱胀处治； 3. 桥头跳车处治 （二）伸缩装置 1. 更换破损的伸缩缝止水带； 2. 混凝土保护带裂缝、破损处治； 3. 修复和更换功能失效或影响行车安全的伸缩装置 （三）排水设施 1. 桥头和桥下排水沟裂缝、水毁、渗漏、盖板损坏等病害处治； 2. 泄水管修复、更换 （四）栏杆、护栏和人行道 1. 混凝土栏杆、护栏和人行道构件表面缺损、裂缝处治； 2. 钢栏杆和护栏螺栓损坏、缺失、焊缝开裂、涂装缺陷、锈蚀等病害处治； 3. 栏杆和护栏局部或整体更换； 4. 人行道伸缩缝修复、更换 （五）上部结构 1. 混凝土表面缺损、裂缝处治； 2. 钢结构螺栓损坏、缺失、焊缝开裂、涂装缺陷和锈蚀等病害处治； 3. 圯工结构勾缝脱落、砌块残缺、松动和裂缝等病害处治； 4. 斜拉索（吊杆）防护套破损处治； 5. 斜拉索（吊杆）锚头锈蚀、渗水处治 （六）支座 1. 板式橡胶支座开裂处治； 2. 支座外露钢构件涂装缺陷、锈蚀处治； 3. 支座固定锚栓松动、剪断处治； 4. 支座脱空处治； 5. 支座调整、复位和更换； 6. 支座垫石病害修复或重新浇筑 （七）墩台 1. 混凝土墩台表面缺损、裂缝处治； 2. 圯工墩台勾缝脱落、砌块残缺、松动和裂缝等病害处治； 3. 钢墩台螺栓损坏、缺失、焊缝开裂、涂装缺陷和锈蚀等病害处治； 4. 墩台沉降缝填料脱落处治 （八）基础 1. 混凝土基础表面缺损、裂缝处治； 2. 圯工基础勾缝脱落、砌块残缺、松动和裂缝等病害处治； 3. 钢基础螺栓损坏、缺失、焊缝开裂、锈蚀和涂装缺陷等病害处治； 4. 基础冲刷、掏空处治 二. 涵洞 1. 混凝土表面缺损、裂缝处治； 2. 圯工结构勾缝脱落、砌块残缺、松动、裂缝等病害处治； 3. 涵底铺砌破损处治； 4. 端墙倾斜、外鼓、冲刷处治； 5. 涵洞基础冲刷、掏空处治； 6. 涵洞沉降缝填料脱落处治 三. 附属设施 1. 惟（护）坡坡面勾缝脱落、砌块残缺、松动、裂缝和沉陷等病害处治；	

		2. 中央分隔带盖板表面缺损、裂缝病、破损或老化严重、支承长度不足等病害处治； 3. 避雷装置的日常维修； 4. 防撞、抗倾覆和抗震设施非结构病害维修 5. 搭板下沉、破损、断裂和板底脱空处治	
	地下通道小修 (如有)	1. 主体结构裂缝、渗漏、破损处治； 2. 沉降缝填料开裂、破损、渗漏和接缝处碎边、错位处治； 3. 台阶、梯道、坡道和道面破损维修 4. 排水沟渠病害处治； 5. 机械排水设施病害处治； 6. 内饰破损维修； 8. 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设施维修 9. 雨棚维修； 10. 电梯日常故障维修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的小修	1. 板块空缺修补； 2.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损坏修补。 3. 人行道板块下沉、拱胀、错台、凸起、破碎、坡口与车行道高差、盲道设置错误处治 4. 路缘石歪斜、接缝损坏、挤压、拱胀变形、破碎、缺角处治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设施小修	(一) 交通标志 1. 交通标志增补、重置； 2. 标志板面翘边、破损处理； 3. 反光膜、标志版面更换； 4. 标志立杆、连接构件维修、更换； 5. 标志基础重置； 6. 可变信息标志显示模块、模组、诱导系统和柜体等设备构件的修复、更换、部件添置和系统升级等 (二) 交通标线 标线清除、重划；更换、增补； (三) 声屏障 1. 声屏障基础修复、加固； 2. 立柱校正、修复、更换； 3. 屏体、罩板及导流板修复、更换； 4. 卡件、紧固件和密封胶修复、更换； 5. 防坠落装置修复、更换 (四) 防护与隔离设施 防撞护栏、人行护栏、分隔护栏、隔离栅、防落网、防抛网、车止石、分隔柱、弹性交通柱、限高架、隔离墩和防撞桶等设施修复、更换、增补 (五) 视线诱导设施 轮廓标、突起路标、合流诱导标、线形诱导标、示警桩、示警墩和道口立柱等设施修复、更换、增补 (六) 其他道路附属设施 防眩板、太阳能黄闪信号灯、太阳能车道指示器、太阳能行人道口标、凸面镜、里程碑和百米桩等设施修复、更换、增补	
	隧道小修(如有)	一. 土建结构 (一) 洞口 1. 截水沟、围岩破损处治； 2. 洞口挡土墙、护坡和减光设施等结构破损处治； 3. 修复、更换缺损的护栏； 4. 隧道洞口边坡开裂、滑动处治 (二) 洞门 1. 洞门结构破损处治； 2. 洞门护墙起层、剥落处治； 3. 洞门混凝土剥落处治； 4. 修复衬砌裂缝 (三) 洞身、横通道 1. 衬砌裂缝、衬砌错台、衬砌剥落等病害处治； 2. 清除路面、衬砌的渗漏水； 3. 修复、更换破损的井盖或其它设施盖板； 4. 隧道内排水设施、护栏破损处治； 5. 防火涂层破损修复； (四) 检修道	

		1. 修复、更换破损的检修道盖板； 2. 检修道立面标记结构破损修复； 3. 护栏破损处治 （五）排水设施 排水设施破损修复 （六）内装 1. 修复衬砌裂缝； 2. 修复缺损、老化内装饰板； 3. 修复脱落侧墙密片； 4. 清除衬砌的渗漏水 （七）吊顶、预埋件 1. 吊顶和其他设施破损修复； 2. 防火涂层破损修复 （八）斜井、竖井 1. 风口或风道破损处治，更换损坏的风道板； 2. 其他相关设施破损修复 （九）其它设施（土建） 1. 结构物开裂、变形、缺损等病害处治； 2. 洞口绿化修复； 3. 修复、更换和增补洞口限高门架、减光设施、遮光顶棚、雕塑、铭牌等设施； 4. 相关房屋设施破损修复 二、机电设施 （一）供电设施 1. 修复供电电缆、接线端子、电缆支架等故障，更换高低压配电柜内部仪表、避雷器、互感器、接触器等电气元件； 2. 修复或更换高压环网柜、电力变压器、备用发电机组等设施； 3. 改造或维护高压供电系统、UPS（或EPS）系统、稳压电源系统和供电线路 （二）监控设施 1. 修复监视器图像不良（监视器故障、摄像机故障或通信线路故障）、矩阵操作键盘故障、单个摄像机通讯中断（摄像机故障、通讯线路或附属设备故障）、大面积摄像机通讯中断（视频矩阵故障、主光端机或核心交换机故障）、交通监控平台故障（控制平台或软件故障）、硬盘录像机故障，更换车道指示器、交通信号灯、车流量检测器、CO/VI检测器等交通监控设施故障； 2. 监视墙整体升级改造、增补监控画面和设备、升级改造视频监控系统、改造视频线路和升级软件 （三）通风设施 1. 修复风机运行时振动超标（叶片、叶轮、转轴或轴承故障），清理风机叶轮积尘（风机叶轮批量除尘、防锈），更换损坏或寿命到期的风机配件，修复风机启动故障（供电电缆故障、电动机故障或PLC控制器故障）； 2. 维护风机整体防锈防腐、改造通风机配电控制方式、改造供电线路、防护风机本体漆层、维保风机机械、提升技改风机机型 （四）照明设施 1. 修复照明灯故障（照明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电容器、LED灯板等配件故障或供电线路故障）和回路照明故障（回路供电电缆故障或配电箱内电气元件故障）；修复路灯灯杆或灯臂故障（混凝土基础损坏、地脚螺栓松动或灯臂固定松动）；修复照明系统控制故障（控制电缆断开或PLC控制器故障）； 2. LED节能改造；路灯、隧道照明控制系统改造；照明线路、照明配电箱、照明控制柜内元件预防性试验等项目 （五）消防和救援设施 1. 修复消防栓阀门启闭故障、消防管道锈蚀、管道伸缩节故障、软管卷盘故障（软管连接松动或软管破裂）；修复栓口出水故障（管道堵塞、管道渗漏或减压装置故障）；修复消防泵启动故障（消防泵故障或控制装置故障）；重新灌装水成泡沫箱、灭火器等工作；修复消防报警报警控制柜、区域报警控制器、软件系统性故障等问题； 2. 更换防火卷帘门、人行通道门；改装喷淋系统、改造消防管路、整修换装地下变电源水成泡沫箱等 （六）紧急电话与有限广播 1. 修复紧急电话主机故障（供电故障或主机本体故障）；修复
--	--	---

		隧道内分机故障（电源输入故障或分机板故障）；修复紧急电话通话故障（语音卡故障或音频线接触不良）； 有线广播设施 2. 升级改造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设施；增减、移位紧急电话和有线广播的布置点 （七）其他设施 1. 修复轨道巡检机器人摄像头、移动设备、导轨等前端设备故障； 修复主站控制计算机、软件平台、控制和数据处理服务器故障； 2. 修复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前端摄像头、检测器等前端设备故障； 修复智能检测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后端设备故障； 3. 修复衬砌智能监测系统主站控制计算机、软件平台故障；修复前端传感器、通讯线路故障； 4. 修复电力监测系统主站控制计算机、软件平台故障；修复前端数据采集器、通讯线路故障； 5. 修复给排水监测系统主站控制计算机、软件平台故障；修复电磁阀、液位计、控制器、水泵等设备故障。	
	隧道市政管理 （如有）	1. 人力资源、车辆机械设备管理 投入的人员应满足隧道运营管理和甲方要求。车辆机械配备要求包括高空作业车、救援车辆、工具车辆及其他养护车辆等至少各一辆并配置司机。 2. 隧道土建管理 3. 隧道安全运营管理 4. 隧道监控管理 5. 隧道应急管理 6. 后勤保障管理（供配电、通风、照明设施养护） 7. 隧道所小区内房屋保养 8. 交通事故疏导安全维护费 9. 消防用水、消防器材及消防应急预案及演习费（隧道消防和救援设施养护） 10. 隧道通讯（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设施养护）	隧道市政管理费用（隧道监控运营人工费除外）包含隧道保养及小修的相关费用中，不予另行计量支付。隧道监控运营人工费另行计量支付。
	电费（如有）	本项目的电梯、泵站、照明电费及隧道运营包括照明、供配电、监控等一切用电费用	
其它项目	电梯工程维保 （如有）	1. 乙方在电梯运行时间内安排专员值班，根据甲方具体的时限要求按时开关电梯，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转。（人行天桥、连廊和人行地下通道日常巡查内容：脏污、按钮失灵、照灯设施损坏、运行异常） 2. 负责定期对电梯扶手、梯级等进行保洁，对电梯内外“乱粘贴、乱涂写”进行及时清理。保洁频率每天不低于3次，并视具体情况（如节假日人流量大时）适当提高保洁频率。（人行天桥、连廊和人行地下通道日常保洁内容：电梯的检查包括清洁、润滑、调整和更换易损件等；保洁频率应不少于1次/日，选用的清洁剂不得损坏、腐蚀电梯材质。自动扶梯保洁时，应在停止运行时进行。） 3. 负责电梯的日常保养 电梯的保养一般在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下午18：00）内进行，甲方若有特殊要求，乙方须在正常工作以外的时间无条件提供服务（电梯设备若发生故障需紧急处理时不受上述时间限制）。具体内容有： 3.1 机房内电梯主机减速器、曳引电动机、曳引轮、导向轮、编码器、控制柜内的印板及各种电器元件、限速器、变压器、紧急停梯屏和制动器等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2 井道内支架、导轨、层门装置及预报灯、缓冲器、井道内开关、随行电缆和限速器张紧装置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3 电梯轿厢换操纵箱及其内部印板、按钮及各种元件、整个轿门装置、轿厢和对重的导靴及油杯、平层感应装置、轿门操纵箱及其内部的元件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4 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长度调整，并视年度检测结果免费调换。 3.5 自动扶梯主导轨、扶手带及其驱动装置、梯级主副轮、主驱动链、安全装置、减速机、电动机、自动加油装置和电磁制动器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6 电梯平层精度的检查和调整。 3.7 包括但不限于每月2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	1. 此项只适用于具有电梯工程的标段，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 2. 电梯工程的工作内容是对其日常养护的统一规定，不再划分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及小修。 3. 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交通运输领域电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市监特字[2012]16号）的规定，如乙方无相关从业资格，乙方应将电梯的维保工作依法分包给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授权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 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艺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每年对曳引钢丝绳作一次损伤检测，每年对整机作一次安全运行和运行质量检测，每二年进行一次舒适感运行曲线的检测，并在检测结束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4. 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负责电梯日常运营的监控，并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 5. 代办设各年检申报手续，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年检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年检未能通过，复检费用亦由乙方负责。 6. 在合同期间，免费更换或修理限制范围内的困正常原因而磨损的部件。符合替换条件的部件不包括主机、马达、发电机以及变频器驱动系统。符合修理或替换条件的部件为电路板和易损部件，除非有其它例外说明，易损件包括轴承、抱闸瓦、接触器、继电器、线圈、按钮、显示器以及其它辅助机械部件。扶手带、梯级和梯级链不包含在修理和替换范畴。 7. 负责电梯进行现场管理。 8. 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经检查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必须及时处理，严禁带故障运行。检查应当做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案。 9. 负责按期向监督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及时更换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中的有关内容。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 10. 负责支付电梯使用的电费、保险费、年检费等相关费用。 11. 负责与电梯正常运行有关的其它工作。	
	道路技术状况评定	严格按省公路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甲方规定的要求、内容、范围及标准实施。	
	四新应用	在养护作业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与新工艺，使养护维修达到安全适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	乙方在每年的养护合同中，乙方需自行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新工艺等方面的投入不少于养护合同总价（不含电费）的 2% 资金，用于养护项目“四新应用”的课题研究和养护作业，并通过甲方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因新应用将与督查考核结果挂钩，未按要求投入四新技术应用的，扣除督查考核结果分数 5 分。
	预防性养护	应按道路养护管理要求制定路面预防性养护科学决策方案。采取的预防性养护技术，应能满足道路等级、路面技术状况、交通量及组成、气候条件等要求，且应能实现养护目标。	
	挖掘修复	掘路修复前应查明地下管线状况，挖槽时不得损坏原有地下管线。 掘路修复结构强度不应低于原设计结构强度。 掘路的槽底最小宽度宜为所埋设施的外侧宽度加两侧夯实机具的工作宽度。 纵向掘路宽度达到原路 1/2 时，应进行专项掘路修复设计，面层宜全幅修复。 水泥混凝土路面或复合路面宜整板更换。 掘路埋设各种管线的管顶标高应低于路面结构以下 500mm，否则应采取加固措施。 城镇道路的掘路开挖断面严禁上窄下宽。道路结构修复时应满足其使用功能和结构安全。 掘路修复应符合下列规定： 掘路修复所采用的基层、面层结构不应低于原结构强度； 紧急抢修的掘路，当一次修复达不到规定压实度时，应进行再次修复； 掘路修复应快速、坚实、平整，现场应清洁。 掘路修复的技术资料应归入该条道路的技术档案。 城镇道路的管线敷设宜采用非开挖施工技术。 掘路后恢复的各种检查井应采取防沉降措施，并宜采取防盗和防震动措施。	

二、合同期限

1. 本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招标采用“招一管三”的模式（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截止日期最长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合同1年1签。本次签订为第一年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年合同结束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甲方决定续签的，无法定事由或乙方无约定事由，不得拒绝续签合同。且每年签订的合同价原则上不超过市财政部门下达的当年预算金额。

2. 养护合同履行期间内，当年的合同单价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主要材料（仅为：钢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石、碎石、汽柴油）的价格波动（上一年度的平均价格与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采用价格信息对比）超过±10%时（在±10%（含）范围内不予调整），则可调整续签合同的结算小修单价，调整后的小修合同单价报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3. 价格是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如编制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按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使用近一年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4. 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进行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是否续约重要考量因素，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评分项目。

5. 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根据乙方投标填报的投标报价，2024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玖佰捌拾万肆仟捌佰捌拾陆圆肆角整（小写：¥14980.48864万元）。中标净下浮率为10.52%。双方一致同意此暂定合同价仅作为签订合同协议书和办理支付的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价款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定价格为准。

本养护合同所有费用（不含电费等不可竞争费用）均分基本费用（95%）和绩效费用（5%）。绩效费用支付将与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挂钩。

序号	考核结果	绩效费用支付额
1	考核得分≥95分	支付5%，即支付全部的绩效费用 749.024432 万元
2	95分>考核得分≥90分	支付4.5%，即支付 674.121989 万元
3	90分>考核得分≥85分	支付4%，即支付 599.219546 万元
4	85分>考核得分≥80分	支付3.5%，即支付 524.317103 万元
5	80分>考核得分≥75分	支付3%，即支付 449.414659 万元
6	75分>考核得分≥70分	支付2%，即支付 299.609773 万元
7	70分>考核得分	不支付绩效费用

1.2 分项构成及分项费用表：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费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单位	招标控制价格 (万元)	合同价格(万元)	合同方式
1	日常保洁及日常 保养	年	1321.6835	1182.64240	每年总价包干。
2	小修工程(含抢 修费用)	年	15420.0338	13797.84624	1. 固定单价, 按实核销。 2. 各细目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小修工程各细目合同单价=公布的小修工程项目单价×(1-中标净下浮率)。 4. 单项抢修工程费用不超过10万元, 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不超过小修工程合同价的25%。每季度抢修工程累计支付不超过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的30%。 5. 本合同价为小修工程支付的最高限价, 每年小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
3	其他	年	0	0	
4	合 计	年	16741.7173	14980.48864	

注: 1. 电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不下浮, 即电费合同价等于招标控制价, 电费部分按实核销, 但每年电费支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列明的每年电费预算金额(若超过, 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但供电部门电费价格政策调整导致的除外)。

2. 合同金额包括养护施工机械费、机械折旧费、维修费, 养护人工费、劳保费、养老费, 养护材料费、物价上涨费, 养护单位管理费, 维持交通等费用、交通量调查费, 垃圾运送、清倒堆放费, 养护作业安全费用等与养护作业相关的费用, 以及国家、省、市规定的有关税费及相关保险费等。

3. 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
深汕路 618 号

负责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审 核 人:



乙方(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一路宝
安公路管理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0755 89783221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0755-27756297

传 真: 0755-27756297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 44201538900050003522

邮 政 编 码: 518100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26 年 1 月 8 日

3.2.3 项目完工证明

项目完工证明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经核查，兹有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在深圳市坪山区负责养护的《2024 年坪山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项目已完工，其中实施公路改造工程 17 单，合计完工报告金额 1213.557212 万元。

特此证明。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16 日

3.3 光明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2 标证明材料

3.3.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120201118001039001

标段名称: 光明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2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686.4560万元。

中标工期: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合同1年1签。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2-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时付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时付

日期: 2020-12-31

查验码: 151631726201133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3.3.2 合同关键页

10

DLRCYH-2022-0003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CZ20220111

2022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光明 2 标)

项目名称：光明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2 标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1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宋成君
项目联系人： 李超
联系方式： 27408048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 505 号
电 话： 27408048 传真： /
电子信箱： /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里洪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证书编号： D244043052
项目联系人： 张听鹏
联系方式： 18948336756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十七楼
电 话： 0755-27756297, 13715292959 传真： 0755-27756297
电子信箱： 113861617@qq.com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确保道路、桥梁安全运营和养护质量与效益，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并以合同承包形式将 光明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2 标 发包给乙方。为明确权利与义务，本着“安全、畅通、高效、经济”为目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项目招标编号：44030120201118001039001）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参考工作量详见《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	主要设施量
1	光明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2 标	光明区马田、玉塘、凤凰街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	道路总长约 20947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 2142974.25 平方米，水泥路面面积 1327823 平方米，桥梁 80 座，桥梁面积 38950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895858 平方米，边坡面积 157820 平方米，挡土墙 18672 平方米，声屏障面积 0 平方米。

备注：

①主要设施量仅供参考，在合同履行履约过程中，甲方将提供具体的养护标段道路设施量清单供乙方实施养护作业。未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或甲方新接收或重新接收的项目，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委托或招标。已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若合同期内进行了改造或增加现有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甲方将不因此增加养护费用。

②单项养护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含新建或新移交片区道路）日常养护工作直接纳入所在区域养护标段，不再另行组织

招标，由相应片区的中标单位接养并单独签订养护合同，合同价以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价为基数(招标控制价价参照主合同约定的养护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养护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超过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③因设施量清单的基础数据众多、来源复杂且存在新增设施，故难免存在道路设施缺、错、漏或重复的情况，对上述情形，甲方经查实后将予以调整，并相应核减养护标段的爱护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 工作主要内容

本合同范围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中小桥、涵洞、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洁（不含路(桥)面保洁）、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工程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下）。

注：每个标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费用以本标段的分项构成、计费方式、分项费用表为准。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	细目	工作内容	备注
日常巡查	道路巡查	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种病害，按《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从“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系统”导出汇总印刷成册 2.路面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跳车、路面坍塌隐患等 3.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外观情况： 3.1 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3.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3.3 杂草、泥沙、障碍物 4.路肩坑槽、沉陷、积水、堆积物隐患等 5.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5.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5.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5.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淤积等 6.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 7.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8.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 9.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9.1 标志牌、标线、护栏、隔离柱、反光砂桶、防爬网、分道指示器、挡车架、防眩板、防抛网、隔离带、波形梁、声屏障等设施缺损的检查 9.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检查 9.3 检查井、雨水口、电梯等设施损坏的检查 10.地下通道外观情况： 10.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10.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在遇暴雨（黄色暴雨信号以上）期间，道路养护实施单位必须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并派专人值班观察。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单位的巡查工作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的巡查，如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有损坏、缺失等情况应及时上报业主单位。

	10.3 墙面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0.4 基础、墙体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11.地下通道其他损坏情况: 11.1 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 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11.2 基础冲刷 11.3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1.4 通道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11.5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12.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情况 13.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 雨季后需着重检查高边坡的坡顶和是否存在滑坡以及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													
边坡巡查	一、加强对边坡的经常性检查: (1)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范围: 包括已在我局注册的所有道路挡墙、护坡、人工斜坡。 (2)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作业时间表: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作业时间如下, 巡查发现的病害应在时限要求内处理。 <table><tr><th>序号</th><th>边坡挡墙类别</th><th>巡查时限(巡查一次)</th></tr><tr><td>1</td><td>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td><td>每天</td></tr><tr><td>2</td><td>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 (含 30m)</td><td>每 3 天</td></tr><tr><td>3</td><td>其他边坡</td><td>每 7 天</td></tr></table>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 从落雨日起, 所有边坡、挡墙每天 1 巡。天气条件为持续小雨 (2 天以上) 或中雨, 从落雨日起, 道路养护实施单位针对隐患边坡、高边坡 (土质边坡大于 20m, 石质边坡大于 30m) 每天一巡, 针对其他边坡, 3 天一巡。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 应及时清理碎落石及杂物, 确保边坡稳定。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 应视情况, 及时对经鉴定确认的危险边坡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 设置警示标志, 派专人值班观察, 并公布封路信息。 (3)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工作内容: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应及时填写《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日常巡查表》(详见《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附件), 记录发现病害情况, 给出边坡挡墙是否危险的初步建议, 且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1、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2、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 是否存在滑动面; 3、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4、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 检查: 5、检查各类违约现象; 6、检查施工作业情况; 7、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8、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 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巡查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 (含 30m)	每 3 天	3	其他边坡	每 7 天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巡查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 (含 30m)	每 3 天												
3	其他边坡	每 7 天												

	10.3 墙面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0.4 基础、墙体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11.地下通道其他损坏情况: 11.1 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 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11.2 基础冲刷 11.3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1.4 通道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11.5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12.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情况 13.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 雨季后需着重检查高边坡的坡顶和是否存在滑坡以及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													
边坡巡查	一、加强对边坡的经常性检查: (1)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范围: 包括已在我局注册的所有道路挡墙、护坡、人工斜坡。 (2)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作业时间表: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作业时间如下, 巡查发现的病害应在时限要求内处理。 <table><tr><th>序号</th><th>边坡挡墙类别</th><th>巡查时限(巡查一次)</th></tr><tr><td>1</td><td>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td><td>每天</td></tr><tr><td>2</td><td>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 (含 30m)</td><td>每 3 天</td></tr><tr><td>3</td><td>其他边坡</td><td>每 7 天</td></tr></table>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 从落雨日起, 所有边坡、挡墙每天 1 巡。天气条件为持续小雨 (2 天以上) 或中雨, 从落雨日起, 道路养护实施单位针对隐患边坡、高边坡 (土质边坡大于 20m, 石质边坡大于 30m) 每天一巡, 针对其他边坡, 3 天一巡。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 应及时清理碎落石及杂物, 确保边坡稳定。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 应视情况, 及时对经鉴定确认的危险边坡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 设置警示标志, 派专人值班观察, 并公布封路信息。 (3)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工作内容: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应及时填写《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日常巡查表》(详见《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附件), 记录发现病害情况, 给出边坡挡墙是否危险的初步建议, 且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1、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2、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 是否存在滑动面; 3、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4、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 检查: 5、检查各类违约现象; 6、检查施工作业情况; 7、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8、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 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巡查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 (含 30m)	每 3 天	3	其他边坡	每 7 天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巡查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 (含 30m)	每 3 天												
3	其他边坡	每 7 天												

		9、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后需着重检查高边坡的坡顶和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 二、梳理边坡挡墙设施，摸清管养底数，建档立册，全部纳入养护系统中。巡查时应至少在系统上传坡底及坡顶两张照片，对于没有检修道、难以登顶的边坡，可附一张照片，但需注明原因；对于长期无法登顶的高边坡，乙方应采用设置检修道、“无人机+5G”智能巡查等方式完善巡查内容或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范制度规定的巡查频率，开展边坡巡查工作；乙方应定期组织巡查人员开展边坡巡查培训，提升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自身防护水平。	
	桥涵(含人行天桥)巡查	1.桥面系及其附属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1 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 1.2 桥面泄水孔、伸缩缝的堵塞、破损 1.3 防撞栏杆、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等部位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4 墩台、锥坡、翼墙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2.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3.基础冲刷；调治构造物、引道、护坡和挡墙基础是否有冲空或损坏 4.检查各类违章违法现象 5.检查在桥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6.桥梁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7.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8.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1.建立和健全完整的桥梁、涵洞、人行天桥的技术档案，做到“一桥一卡一档案”。 2.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桥梁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桥梁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3.根据《城镇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开展巡查工作。
	隧道巡查（如有）	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各类病害，按《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洞口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水沟有无淤塞、破损；构造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陷、垮塌等 3.洞门结构开裂、倾斜、错台、沉陷、起层、剥落；渗漏水（挂冰） 4.围岩岩体开裂；危石；渗漏水（挂冰） 5.衬砌结构开裂、错台、起层、剥落；（施工缝）渗漏水（挂冰） 6.路面落物、油污；裂缝、断裂、错台、拱起、坑洞；滞水、结冰 7.通道结构破损；盖板缺损；栏杆变形、损坏 8.排水系统破损、堵塞、积水、结冰 9.顶板变形、破损、漏水（挂冰） 10.内装脏污、变形、破损 11.检查隧道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12.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3.供电设施：针对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变配电室内相关设备外观及一般运行状态通过观察外观异常、声响、发热、气味、火花等现象，及时发现设备故障 14.通风设施：通过观察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 15.消防与救援设施：对隧道内消防设备、报警设备、洞外消防设施的外观进行巡视 16.监控设施：对隧道内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监视设备进行的一般外观巡检	1.日常检查采用目测方法，配合简单检查工具，以车行或步行的方式进行，检查记录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建立和健全完整的隧道技术档案。 3.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隧道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隧道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4.乙方根据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的指示在雨季后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查结果以书面方式报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水毁隐患，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应及时指示乙方处理，并应在雨季和汛期之前处理完毕。 5.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电力电缆等设施的看管义务。

	协助路政巡查	路政违法案件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路政部门处置。	
日常保洁	日常保洁（声屏障、隧道、市政设施保洁）	1.声屏障保洁频率不少于每15天1次，隧道门墙、侧墙清洗频率不少于每15天1次 2.侧墙、洞门、顶板、斜井、排水沟盖板保洁 3.立面标记清洗 4.隧道洞内灯具保洁 5.隧道内灯具保洁 6.声屏障保洁，表面无灰尘污物、张贴公告等 7.隧道内的电缆沟盖板保洁 8.其他设施保洁（不定期） 9.型墙、挡土墙保洁 10.不包括路面保洁（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1.日常保洁项目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进行，做到日常保洁工作的及时性，保证项目清洁卫生的要求。 2.冲洗作业时鸣报信号，并做好交通疏导方案，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3.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由垃圾收集车辆统一装载运至垃圾填埋场。所有垃圾不遗漏，不得随意倾倒，严禁就地焚烧。 4.隧道壁及道钉等相关的隧道设施应无明显污物，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5.保洁频率应不少于《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规定的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清洁频率。
日常保养	道路保养	（一）路面部分 1.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裂缝等病害。 2.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 3.排除路面积水。 4.处理砂石路面路拱不适等病害。 （二）路基部分 1.整理路肩、边坡，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 2.疏通和维护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雨水井、检查井等，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3.清除挡土墙、护坡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修理伸缩缝，疏通泄水孔，及清除松动石块。 4.路缘带的修理（扶正）。	日常保养工作须严格遵照合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实施，确保日常保养作业质量。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保养	1.清除桥涵污泥、杂物，疏通公路涵管。 2.泄水孔疏通。 3.支座清理杂物，钢支座加润滑油。 4.清理桥梁伸缩缝内杂物。 5.桥梁、人行天桥栏杆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6.连廊清洁。	
	地下通道保养	1.清洁与扶正通道栏杆。 2.清洁内装。 3.清理伸缩缝内杂物。 4.填缝料脱落的封堵、裂缝的填塞。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保养	1.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10m ² 以内）。 2.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5m以内）。 3.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交通安全设施等其它道路设施保养	1.隔离栅、波形梁、防眩板、分隔柱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2.公路里程碑、百米桩与扶正、缺损修补。 3.交通标志牌清洁与扶正。	

		4.声屏障清洁	
	隧道保养（如有）	1.清除隧道洞口边仰坡上的杂物、浮石、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秽。 2.清洗隧道内装、侧墙。 3.天窗、吊顶、遮阳棚及洞内其他构件的紧固。 4.接缝（变形缝、橡胶止水带等）材料局部脱落的填补。 5.排水设施及时清除淤塞，保持排水畅通。 6.人行道或检修道保持畅通；栏杆的调正固定及防锈；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² 以内），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7.送（排）风口的网罩清理，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定期保养风道板吊杆，防止其锈蚀或损坏。 8.人行和车行横洞严禁存放任何非救援用物品，及时清除散落杂物。 9.及时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 10.隧道内供电设施、通风系统、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系统、消防与救援设施、交通检测及诱导系统、闭路电视系统、中央管理与控制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设施等机电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分解性检查中发现的病害问题的保养处理。 （1）供电设施 ①供电设施包括高压断路器柜、高压计量柜、电力变压器、低压开关柜、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发电机等各种用电设施服务的供电及辅助设施。 ②供电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仪表是否计量准确，电池的电压、绝缘、电解液是否正常，发电机试运行，检查设备有无污染、裂痕、损伤、异响、温度过高、接头松动等内容。 （2）隧道照明设施 ①照明设施包括灯具、托架、标志及信号灯、洞外路灯和照明线路等提供照明服务的设施。 ②照明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有无坏灯、松动、污染、电压是否稳定、时控装置准确性等内容。 （3）通风设施 ①通风系统主要包括轴流风机、离心风机、射流风机及其配套设施等。 ②通风系统的保养包括检查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风机运行有无异响、异常振动、过热、正反转是否正常、仪器仪表读数是否准确等。 （4）消防设施 ①火灾检测报警系统是指用于预防隧道火灾，包括火灾报警装置、手动报警按钮、感烟探测器等。 ②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的保养是对隧道内和房屋内消防检测设备和消防报警设备的外观进行巡视，及时处理设施的异常情况，检查有无漏水、腐蚀、异响、污染、手动报警按钮和火灾报警控制器防水性能检查、水泵接合器密封性、消防水池有无渗漏水、电光标志亮度及功能是否正常等内容。 （5）监控与通信设施 ①监控设施保养主要包括闭路电视监控设施、紧急电话广播设施、可变信息板、车道指示器设施、控制软件、通信设施等的日常清理、维护。 ②监控设施的保养是对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设备运行情况和网络数据、告警数据检查，系统时钟检查，数据保存、备份设备检查。	出现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作业。此外，隧道洞口杂物清理，内装、侧墙的清洗频率按合同规定执行。
抢修及小修	抢修工程	影响道路设施安全运行的以下病害，需紧急处置的维修工程，具体包括： 1.路面塌陷，沥青路面中的坑槽、拥包、唧浆等病害；	1.抢修工程采用备案制，事先不审批，事后按实核

		2.水泥路面中的面板破碎、坑洞、拱胀； 3.人行道路缘石及端头破损缺失、沉陷、盲道损坏、板块缺失、翘动达到维修程度的病害； 4.边坡挡墙逼塌、落石、挡墙开裂、边沟损坏等病害； 5.桥梁桥面系栏杆损坏缺失、伸缩装置损坏、防撞墙破损等病害； 6.桥梁上部结构支座错位、变形、混凝土裂缝等病害； 7.桥梁下部结构结构性裂缝等病害； 8.隧道洞口边坡开裂滑动、落石、衬砌结构开裂、明显变形、渗水； 9.检修道盖板缺失、排水设施损坏、隧道机电设施损坏等病害； 10.标志牌、护栏、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限高架、挡车架等交通安全设施损坏等。 11.甲方认为其他影响交通安全运行需及时维修工程纳入抢修工程范围。	销。抢修工程单项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 2.小修工程应事前审批后，事后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3.抢修和小修作业须严格按照《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进行控制。
	道路小修	(一) 路面部分 1. 桥头、涵顶跳车的处理； 2. 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车辙、波浪与搓板、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修理； 3. 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块的局部修理； 4. 砂石路面沉陷、波浪与搓板、车辙、坑槽、露骨等病害修理。 (二) 路基部分 1. 处理小范围塌陷，清除零星塌方，填补路基缺口，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 2. 修理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排水设施、护栏等局部损坏； 3. 处理路肩不整及路肩损坏，路肩局部加固等； 处理路缘石倾斜，修补缺损。(5m 以上)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小修	1. 桥梁局部修理，更换栏杆、顶棚等，刷新立柱、栏杆； 2. 修理泄水孔，更换伸缩缝和支座； 3. 修补墩、台，河床铺底和防护圬工的较小损坏； 4. 涵洞等结构类设施进出口铺砌，结构轻微开裂(变形)、漏水加固修理； 5. 疏通修理排水沟，疏导桥下河槽和淤积； 6. 修理、更换安全防护设施； 7. 清除桥涵淤塞物。 8.连廊及附属设施维修更换。	
	地下通道小修	1.路面修补，栏杆维修、更换及刷新。 2.装饰涂料层修补，装饰材料维修。 3.结构混凝土修补，加固。 4.沉降缝维修，结构渗漏修补，人行道踏步修补。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的小修	1. 板块沉降、拱起、碎裂维修； 2. 侧石、平石损坏维修； 3. 板块空缺修补； 4.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损坏修补。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设施小修	1. 护栏、标志牌、隔离墩、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的修理、油漆或部件添置更换、连接构件更换。 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粉刷、油漆、缺失补充埋设。 3. 路名牌缺失补充埋设。 4. 路面标线的施划。 5.声屏障修复。 6.电梯等机电设施的小修	
	隧道小修(如有)	1.清除洞口边仰坡上的危石、浮土，保持洞口边沟和边仰坡上截(排)水沟的完好、畅通，修复存在轻微损坏的洞口挡土墙、洞门墙、护坡、排水设施和减光设施等结构物的开裂、变形。 2.清除半山洞内的雨水、杂物以及洞顶坠落的石块，并保持边沟	

		畅通；修复、添补缺损的护栏、护墙。 4.修补衬砌裂缝。 5.排出路面、围岩和衬砌的渗漏水。 6.清除隧道内外路面上的塌（散）落物和堆积物；修复、更换损坏的井盖或其它设施盖板。 7.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清理送（排）风口的网罩，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修复风口或风道的破损，更换损坏的风道板。 8.隧道内外排水设施、人行道板及护栏、吊顶和内装饰、门架结构、减光设施和顶棚修复。 9.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与通信设施及其他机电设施的故障排查及维修。	
其它项目	隧道市政管理费（如有）	1.人力资源、车辆机械设备管理 投入的人员应满足隧道运营管理和甲方要求。车辆机械配置要求包括高空作业车、拯救车辆、工具车辆及其他养护车辆等至少各一辆并配置司机。 2.隧道土建管理 3.隧道安全运营管理 4.隧道监控管理 5.隧道应急管理 6.后勤保障管理 7.隧道所小区内房屋保养 8.交通事故疏导安全维护费 9.消防用水、消防器材及消防应急预案及演习费 10.隧道通讯	隧道市政管理费用（含隧道监控运营人工费）包含隧道保养及小修的相关费用中，不予另行计量支付。
	电费（如有）	本项目的电梯、泵站、照明电费及隧道运营包括照明、供配电、监控等一切用电费用	
	电梯工程维保（如有）	1.乙方在电梯运行时间内安排专员值班，根据甲方具体的时限要求按时开关电梯，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转。 2.负责定期对电梯扶手、梯级等进行保洁，对电梯内外“乱粘贴，乱涂写”进行及时清理。保洁频率每天不低于3次，并视具体情况(如节假日人流量大时)适当提高保洁频率。 3.负责电梯的日常保养 电梯的保养一般在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下午18:00）内进行，甲方若有特殊需要，乙方须在正常工作以外的时间无条件提供服务(电梯设备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上述时间限制)。具体内容有： 3.1 机房内电梯主机减速器、曳引电动机、曳引轮、导向轮、编码器、控制柜内的印板及各种电器元件、限速器、变压器、紧急停靠屏和制动器等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2 井道内支架、导轨、层门装置及预报灯、缓冲器、井道内开关、随行电缆和限速器张紧装置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3 电梯轿厢操纵箱及其内部印板、按钮及各种元件、整个轿门装置、轿厢和对重的导靴及油杯、平层感应装置、轿顶操纵箱及其内部的元件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4 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长度调整，并根据年度检测结果免费调换。 3.5 自动扶梯主导轨、扶手带及其驱动装置、梯级主副轮、主驱动链、安全装置、减速机、电动机、自动加油装置和电磁制动器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6 电梯平层精度的检查和调整。 3.7 包括但不限于每月2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艺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每年对曳引钢丝绳作一次探伤检测，每年对整机作一次安全运行和运行质量检测，每二年进行一次舒适感运行曲线的检测，并在检测结束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4.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负责电梯日常运营的监控，并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	1.此项目只适用于具有电梯工程的标段，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 2.电梯工程的工作内容是对其日常养护的统一规定，不再细分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及小修。 3.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交通领域电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市监特字[2012]16号）的规定，如乙方无相关从业资格，乙方应将电梯的维保工作依法分包给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授权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5.代办设备年检申报手续，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年检费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年检未能通过，复检费用亦由乙方负责。 6.在合同期间，免费更换或修理限制范围内的因正常原因而磨损的部件。符合替换条件的部件不包括主机、马达、发电机以及变频器驱动系统。符合修理或替换条件的部件为电路板和易损部件，除非有其它例外说明，易损件包括轴承、抱闸瓦、接触器、继电器、线圈、按钮、显示器以及其它辅助机械部件。扶手带、梯级和梯级链不包含在修理和替换范畴。 7.负责电梯进行现场管理。 8.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经检查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必须及时处理，严禁带故障运行。检查应当做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案。 9.负责按期向监督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及时更换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中的有关内容。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 10.负责支付电梯使用的电费、保险费、年检费等相关费用。 11.负责与电梯正常运行有关的其它工作。	
	道路技术状况评定	严格按省公路管理部门、市交通管理部门及甲方要求的要求、内容、范围及标准实施。	
	四新应用	在养护作业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与新工艺，使养护维修达到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	乙方在每年的养护合同中，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新工艺应用投入不少于养护合同总价（不含电费）的1%资金，并通过甲方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本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招标采用“招一管三”的模式（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截止日期最长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 1 年 1 签，第一年为本合同的服务期限，第一年服务期限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甲方决定续签的，乙方无约定事由，不得拒绝续签合同。且每年签订的合同价原则上不超过市财政部门下达的当年预算金额。

3.养护合同履行期间内，当年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合同续签时，合同总价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主要材料（参与价差调整的材料仅为：钢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石、碎石、汽柴油）的上一年度的市场价格波动超过 $\pm 10\%$ 时（在 $\pm 10\%$ （含）范围内原则上不予调整），则可调整续签合同的小修单价，调整后的小修合同单价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

4.信息价格是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如编制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按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使用近一年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5.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进行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是否续约重要考量因素，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评分项目。

6.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根据乙方投标填报的投标报价，2022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捌拾陆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 66864560 元）。中标净下浮率为 8%。最终价款以相关审计部门的审定价格为准。

本养护合同所有费用（不含电费 etc 不可竞争费用）均分基本费用(95%)和绩效费用(5%)。绩效费用支付将与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挂钩：考核结果为优秀，支付全部的绩效费用(5%)；考核结果为良好，支付 4%；考核结果为合格，得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支付绩效费用(5%)。具体督查考核和绩效评价指标详见相关制度。

1.2 分项构成及分项费用表：

光明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2 标合同费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单位	招标控制价格(元)	合同价格(元)	合同方式
1	日常巡查	年	3177830	2923604	每年总价包干。
2	日常保洁及日常保养	年	5857210	5388633	每年总价包干。
3	小修工程（含抢修费用）	年	63643830	58552323	1.固定单价，按实核销。 2.各细目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3.小修工程各细目合同单价=公布的小修工程项目单价×（1-中标净下浮率）。 4.单项抢修工程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不超过小修工程合同价的

					25%。每季度抢修工程累计支付不超过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的 30%。 5.本合同价为小修工程支付的最高限价，每年小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
4	其他	年	\	\	
4.1	电费	年	\	\	本合同价为支付的最高限价，按实核销。
4.2	电梯工程维护	年	\	\	每年总价包干。
4.3	泵站维护	年	\	\	每年总价包干。
5	合 计	年	72678870	66864560	

注：1.电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即电费合同价等于招标控制价，电费部分按实核销，但每年电费支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列明的每年电费预算金额（若超过，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但供电部门电费价格政策调整导致的除外）。

2.合同金额包括养护施工机械费、机械折旧费、维修费，养护人工费、劳保费、养老金，养护材料费、物价上涨费，养护单位管理费，维持交通等费用、交通量调查费，垃圾运送、清倒堆放费，养护作业安全费用等与养护作业相关的费用，以及国家、省、市规定的有关税费及相关保险费等。

3. 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保险、措施费（含交通疏解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1.3 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

- (1) 《市政工程施工养护维修估算指标》（建标[2011]187号）；
- (2) 《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07）；
- (3) 《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17）；
- (4)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
- (5) 材料价格主要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0年第8期。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参考2020年第1期之后至本期的《价格信息》，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 (6)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

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乙方可承担本招标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因管线施工路面破损等单项工程费用在 200 万以内的占道修复工程，相关费用单独结算，由财政管理部分和路政部门相关规定另行约定，不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如路政管理部门未制定相应的项目综合单价标准，则可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小修工程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计量支付。

9.本合同范围内维修或更新换代等回收的交通设施处理，如回收后经甲方确认可重复利用的，可重新使用，如回收后经甲方确认不能重复利用的，则集中堆放在乙方养护基地，由甲方估算残值后委托乙方统一处理，相关费用将从应支付的养护费用中抵扣。

十六、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五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可另行协商，议定附则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之补充条款，共同遵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
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
中心十七楼

0755-27756297

0755-27756297

3.3.3 项目完工证明

项目完工证明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经核查，兹有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在深圳市光明区负责养护的《2022 年光明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2 标》项目已完工。

特此证明。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17 日



4、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情况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	甘远高	大学毕业时间	2017. 1	职称	工程测量工程师
注册证书	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公路工程）	施工管理经验年限	8 年	社保月份	2026. 1-2026. 6
代表业绩	同类工程业绩经验： 项目名称: G220(原 S230)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营前军田至平富分水坳段)改建工程； 主要内容: 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环保绿化等施工 竣工验收（或完工）时间：2024 年 12 月； 人员岗位：项目总工程师。 注：仅提供 1 项业绩，并标注人员在该业绩中担任的职务。				
(2) 项目副经理情况(1 人)					
姓名	黄键	大学毕业时间	1995.7	职称	/
注册证书	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 工程专业）	施工管理经验年限	30 年	社保月份	2026. 1-2026. 6
代表业绩	同类工程业绩经验： 项目名称: 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主要内容: 城市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竣工验收（或完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员岗位：专业工程师。 注：仅提供 1 项业绩，并标注人员在该业绩中担任的职务。				
(3) 技术负责人情况(1 人)					
姓名	冯昕	大学毕业时间	2002. 7	职称	市政路桥施工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	/	施工管理经验年限	23 年	社保月份	2026. 1-2026. 6
代表业绩	同类工程业绩经验：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道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B 包)；				

	主要内容: 路面整治, 软基处理, 沥青罩面, 道路拓宽和错车台、硬(土)路肩、排水系统等道路施工工程 竣工验收(或完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16 日; 人员岗位: 质量负责人。 注: 仅提供 1 项业绩, 并标注人员在该业绩中担任的职务。
--	--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1 项目经理-甘远高

4.1.1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4.1.2 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 03日-2026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甘远高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4-06		
注册编号：	粤2442014201510937		
聘用企业：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有效期：2025-04-08至2028-04-0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4-08至2028-04-07）		
			
	个人签名：甘远高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2026.6.3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08日



使用有效期: 2026-06-07日
2026年 12月 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甘远高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4月0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4929

聘用企业: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5-04-27至2028-04-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甘远高

签名日期: 2026.6.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05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6) 0013173

姓 名: 甘远高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5年04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有 效 期: 2025年10月14日 至 2028年12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4.1.3 职称证书



4.1.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甘远高			社保电脑号: 648102135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750406605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2029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20299	17767.0	2842.72	1421.36	1	17767	1066.02	355.34	1	17767	88.84	17767	177.67	17767	142.14	35.53
2026	02	220299	17767.0	2842.72	1421.36	1	17767	1066.02	355.34	1	17767	88.84	17767	177.67	17767	142.14	35.53
2026	03	220299	17767.0	2842.72	1421.36	1	17767	1066.02	355.34	1	17767	88.84	17767	177.67	17767	142.14	35.53
2026	04	220299	17767.0	2842.72	1421.36	1	17767	1066.02	355.34	1	17767	88.84	17767	177.67	17767	142.14	35.53
2026	05	220299	17767.0	2842.72	1421.36	1	17767	1066.02	355.34	1	17767	88.84	17767	177.67	17767	142.14	35.53
2026	06	220299	17767.0	2842.72	1421.36	1	17767	1066.02	355.34	1	17767	88.84	17767	177.67	17767	142.14	35.53
合计			17056.32 8528.16			6396.12 2132.04			533.04			1066.02 852.84			213.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30ef476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0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4.1.5 业绩：G220(原 S230)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营前军田至平富分水坳段)改建工程

4.1.5.1 合同关键页

G220（原 S230）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营前军田至平富分水坳段）改建工程

施 工 合 同

2017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发包人：上犹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G220（原 S230）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营前军田至平富分水坳段）改建工程

工程地点：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营前军田至平富分水坳段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涵盖的所有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赣路综规字【2015】59号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资方自筹（比例为8:2）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环保绿化等施工（详见该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涵盖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17 年 9 月 1 日（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19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20 个月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亿壹仟叁佰零贰万壹仟壹佰贰拾肆元（人民币）

¥: 113021124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江西省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中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8、《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 9、《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公路工程技术规范;
-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承包人有关人员、机械、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等。

七、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晓林。承包人项目总工: 甘柳菲。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工程量支付: 本项目计量支付按每季度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5% 支付, 经交工验收合格后计量支付至 95%, 审计结算后计量支

付至 95%，剩余 5%为质保金在缺陷期满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不计利息）。该工程最终结算价格以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审计局审计结论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合同份数：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叁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4.1.5.2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证明

兹由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G220(原S230)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营前军田至平富分水坳段) 改建工程,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为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防护工程及交通工程等。项目合同金额11302.1124万元, 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等, 该项目现已完成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12月。

特此证明。



G220 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 路改建工程

质量专项验收意见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12 月

公路工程质量专项验收鉴定书

一	工程名称	G220 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改建工程
二	工程地点及主要控制点	G220 东深线(原 S230)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改建工程起点位于上犹县双溪乡,路线起点桩号 K153+820,接 G220 遂川草林至双溪段公路改建工程终点(原 S230 桩号 K153+820),经左溪村、蕉坑村、水岩乡、横岭村、营前镇、庄前村、平富乡、向前村、上寨村,终于上犹县与崇义县交界处(分水坳)(原 S230 桩号 K186+820),路线全长 30.8 公里(其中设有短链 2.104 公里)。
三	建设依据	工可就复机关:江西省公路管理局 赣路综规字[2015]59 号 2015 年 8 月 20 日 初步设计审查机关:江西省公路管理局 赣路建字[2015]53 号 2015 年 12 月 4 日 施工图设计批复机关: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赣市交字[2017]346 号 2017 年 6 月 26 日
四	技术标准与主要指标	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K153+820~K166+793.139 段计 12.97km 为 40km/h;K169+000~K186+820 段计 17.82km 为 60km/h;路基路面宽度:K153+820~K166+793.139 段计 12.97km 路基宽 8.5m,其中行车道宽 2*3.5m、土路肩宽 2*0.75m;K169+000~K186+820 段计 17.82km 路基宽 10.0m,其中行车道宽 2*3.5m、硬路肩宽 2*0.75m、土路肩宽 2*0.75m。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大中桥 1/100,小桥、涵洞及路基 1/50。
五	建设规模及性质	路线全长 30.8 公里,路基土石方 259.2403 万立方米,防护工程 11.2629 万立方米,排水工程 3.8990 万立方米,沥青砼路面 25.2008 万平方米;大桥 127 米/1 座,中桥 552.52 米/10 座,小桥 38.04 米/1 座,涵洞 2521.53 米/126 道。建设性质为改建工程。
六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1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

七	批准概算	批准概算金额为 35359.3579 万元
	竣工决算	28663.3566 万元
八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路基挖方: 154.56 万立方米; 路基填方: 123.18 万立方米; 排水工程 3.8990 万立方米; C20 片石砼挡土墙: 1.2 万立方米; M7.5 浆砌片石挡土墙: 4369 立方米; 绿化: 52593 平方米; 水稳下基层: 110266 平方米; 水稳上基层: 103891 平方米; 底基层: 132822 平方米; 沥青下面层: 100025 平方米; 沥青上面层: 99044 平方米; 大桥 127m/1 座; 中桥 552.52m/10 座; 小桥 38.04m/1 座; 涵洞 2521.53m/126 道; 波形护栏: 5.555km; 单柱式标志牌: 84 块; 悬臂式标志牌: 2 块。
九	主要材料实际消耗	碎石: 303605 方; 砂、砂砾: 140133 方; 水泥: 45677 吨; 沥青: 3782 吨; 钢材(含钢筋、型钢、钢管、钢板等): 2604 吨。
十	实际征用土地数(亩)	1507.48 亩

十一	建设项目工 程 质量鉴定结 论	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第 3 号）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建设单位上犹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为 94.4 分，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交工验收。 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等文件，2024 年 12 月，质监大队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质量检测 and 鉴定，并出具了《G220 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报告》，鉴定结论为： 经全线检测，G220 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改建工程质量鉴定得分 85.1 分，合同段及所含的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均为合格以上。根据“验收办法”的规定，G220 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等级评为合格。 验收委员会听取了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以及接管养护等单位工作情况汇报，查阅了工程建设有关文件和资料，对项目全线进行了现场检查。认为本项目经过 2 年多的通车试运营，路基稳定，线性总体顺畅，沿线桥涵等构造物使用情况良好，排水及防护设施较完善，交工验收遗留问题和试运营期间出现的质量缺陷已经处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为：86.8 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	------------------------------------	--

十二	对建设、设计、 监理、施工单 位的综合评价	(一)对建设单位的综合评价 建设单位能依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制度组织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规定招标选择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落实了质量与安全责任制，加强了技术管理，保证了工程质量，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实现了项目预期的建设目标，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但对工程造价控制不足。 (二)对设计单位的综合评价 设计单位能够严格遵守设计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提供的设计文件无严重错漏现象，设计服务基本到位，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三)对监理单位的综合评价 监理单位基本能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理，监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认真贯彻执行项目办的有关工作部署及指示，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投资进行了有效监管和控制。 (四)对施工单位的综合评价 施工单位能够履行合同，认真按照施工规范和设计组织施工，建立了施工质量保证体系，较好地落实了质量安全责任，接受并配合业主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工程质量总体可控。
----	-----------------------------	--

十三	建设项目管理 综合评价及 等级	验收委员会通过对该项目工程建设进行了全面了解和认真评议,认为:G220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参建各方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实现了工程建设目标,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廉政等方面问题,质量监督单位已完成竣工验收质量复测和质量鉴定,环保、档案专项验收工作未完成。该项目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了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同意通过质量专项验收。 经验收委员会审议,有关综合评价如下: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86.8分; 建设管理工作综合评价得分:88.37分; 设计工作综合评价得分:86.73分; 监理工作综合评价得分:85.85分; 施工管理综合评价得分:84.89分; 该建设项目综合评分为:86.9分,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
十四	有关问题的 决定和建议	1. 同意G220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改建工程通过质量专项验收。 2. 本次质量专项验收仅对工程质量进行认定,建设单位应尽快完成环保、档案专项验收工作,并及时跟进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确保项目验收程序齐全。 3. 此工程项目结算审定金额已超过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费金额,建设单位应根据《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完善相关建设程序,完善手续后方可办理正式竣工验收。 4. 接养单位应加强公路养护和路政管理工作,完善交通设施,确保行车安全。

附表: 1、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

2、工程交接单位代表签名表

G220上犹双溪至平富分水坳段公路改建工程
质量专项验收委员会名单

	姓 名	所 在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签 名
主任 委员	刘鑫	市交通运输局	基建科四级主任科员	刘鑫
副主任 委员	李清凉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质量执法大队	高级工程师	李清凉
委 员	李梦辉	市交通运输局	职员	李梦辉
	尹晓彬	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	高级工程师	尹晓彬
	李舒红	上犹县生态环境局	职员	李舒红
	黄文骥	上犹县财政局	副股长	黄文骥
	胡显伟	上犹县公安局交管大队	职员	胡显伟
	方茂生	上犹县水利局	职员	方茂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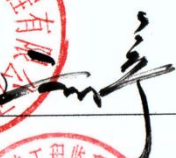
工程交接单位代表签名表
G220上犹双溪至平富分水坳段公路改建工程

	姓 名	所在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 名
主管 部门	刘鑫	市交通运输局	基建科四级主任科员	刘鑫
监督 单位	李清凉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质量执法大队	高级工程师	李清凉
项目 法人	刘福海	上犹县交通运输局	大队长	刘福海
设计 单位	李俊	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李俊
	舒广志	中铁（石家庄）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舒广志
	刘才奇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才奇
监理 单位	何华	河南申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何华
	张平	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张平
	袁小荣	江西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所	监理员	袁小荣
	黄元生	赣州诚正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黄元生
施工 单位	温瑞金	江西中川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温瑞金
	钟宇明	浙江广庆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钟宇明
	赖林生	江西隆锦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赖林生
	甘远高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甘远高
接养 单位	蔡霞	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上犹分中心	股长	蔡霞

4.1.5.3 工作经验证明

G220(原 S230)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改建工程 施工单位人员变更审批表

编号: 001

工程名称	G220(原 S230)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改建工程		
填报单位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G220 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军田至分水坳段)改建工程项目部	填报时间	2018.8.9
变更人员情况	项目经理 陈晓林 同志变更为 严涛 同志 项目总工程师 甘柳菲 同志变更为 甘远高 同志		
变更理由	调整。		
施工单位意见及签章	 承包人(签字)  日期: 2018.8.9		
监理单位意见及签章	 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 2018.8.9		
业主单位意见及签章	 业主代表(签字)  日期:		

施工单位人员变更申请

上犹县交通运输局：

我司 G220 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营前军田至平富分水坳段)改建工程项目经理陈晓林因工作调动，项目总工甘柳菲同志因有产假原因，不能及时到岗。为确保项目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司拟将原项目经理陈晓林同志变更为严涛同志，总工程师甘柳菲同志变更为甘远高同志

特此申请

附件：调整人员资质证书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9 日

(联系人：刘存旭 电话：15374364381)

4.1.5.4 其他-G220 公路所有权及养护管理权移交协议

赣州市普通公路所有权及养护管理权 移交协议

甲方：上犹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上犹分中心

2024 年 12 月，赣州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对 G220 上犹双溪至平富段公路改建工程进行了质量专项验收。

一、甲方向乙方移交的路段范围

起点位于上犹县双溪乡，起点桩号 K2030+731，途经双溪乡左溪村、水岩乡蕉坑村、太乙村、横岭村、营前镇象牙村、合河村、平富乡庄前村、向前村、上寨村，终点位于上犹县与崇义县交界处（分水坳），终点桩号 K2061+824，路线全长 31.168 公里。其中 1、K2032+779 处高速桥梁甲方应负责对接高速办理移交协议后乙方管养。2、G220 线与 S547 线平交路口 K2041+130 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消除安全隐患后再移交乙方管养。3、G220 线红旗桥（中心桩号 2045.820）存在病害，待甲方完成处治并出具相应的合格评定报告后再移交乙方管养。4、K2043+084 左侧灾害点，待甲方施工完成消除安全隐患后由乙方管养，届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明确具体权利义务。

二、移交内容

所移交路段的所有权、养护管理权，以及移交公路的技术档案、法律文件。

三、移交时点

2026 年【1】月【20】日 24:00 为移交时点。时点前，移交方对其所移交路段享有并承担所有者和管理者的权利和职责；时点后，由接收方对其所接收路段享有并承担所有者和管理者的权利和职责。

四、移交安排及工作

双方各自委派工作人员在移交时点前完成移交。移交工作包括现场确认移交路段起讫点、移交公路的技术档案、法律文件并签署移交清单等。

五、特别条款

1. 移交路段对应的所属养护职工、养护设备、债权债务归属不变，仍由移交前的单位负责。

六、签署生效

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七份，甲、乙方各执两份；报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省交通运输厅各备案一份。

2.2. 送达条款

甲方送达地址及电子邮箱：ncglshangyou@163.com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余英林 13627072706

乙方送达地址及电子邮箱：syglyhgs@126.cm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朱福燕 19970828806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上述约定内容为双方履约、诉讼、执

行过程中的信函、法律文书等指定送达地址，甲乙双方均同意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电子送达。送达地址、电子邮箱、联系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因受送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受送达人本人或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信函、法律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相关附件附后。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



甲方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公章)



乙方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 年 / 月 20 日

2026 年 / 月 20 日

附件 1：甲方向乙方移交路段信息表；

附件 2：普通公路移交登记备案表；

附件 3：乙方移交路段的技术档案、法律文件清单；



附表1: 甲方向乙方转移路段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学位	专业	职称	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备注
1	王明	男	1985.12.15	汉族	浙江杭州	本科	学士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讲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副主任	2018.09.01-至今	浙江理工大学	现任浙江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副主任
2	李华	女	1990.03.22	汉族	江苏南京	本科	学士	软件工程	讲师	软件工程教研室主任	2019.01.01-至今	浙江理工大学	现任浙江理工大学软件工程教研室主任
3	张强	男	1988.07.10	汉族	山东青岛	本科	学士	网络工程	讲师	网络工程教研室主任	2019.03.01-至今	浙江理工大学	现任浙江理工大学网络工程教研室主任
4	赵敏	女	1992.05.18	汉族	广东广州	本科	学士	信息安全	讲师	信息安全教研室主任	2019.05.01-至今	浙江理工大学	现任浙江理工大学信息安全教研室主任
5	陈伟	男	1987.09.05	汉族	湖北武汉	本科	学士	物联网工程	讲师	物联网工程教研室主任	2019.07.01-至今	浙江理工大学	现任浙江理工大学物联网工程教研室主任
6	周丽	女	1991.11.20	汉族	四川成都	本科	学士	数据科学	讲师	数据科学教研室主任	2019.09.01-至今	浙江理工大学	现任浙江理工大学数据科学教研室主任
7	吴昊	男	1989.02.28	汉族	湖南长沙	本科	学士	人工智能	讲师	人工智能教研室主任	2019.11.01-至今	浙江理工大学	现任浙江理工大学人工智能教研室主任
8	郑晓	女	1993.06.15	汉族	福建厦门	本科	学士	虚拟现实	讲师	虚拟现实教研室主任	2020.01.01-至今	浙江理工大学	现任浙江理工大学虚拟现实教研室主任
9	孙伟	男	1986.10.08	汉族	河南郑州	本科	学士	云计算	讲师	云计算教研室主任	2020.03.01-至今	浙江理工大学	现任浙江理工大学云计算教研室主任
10	马丽	女	1994.04.01	汉族	广西桂林	本科	学士	区块链	讲师	区块链教研室主任	2020.05.01-至今	浙江理工大学	现任浙江理工大学区块链教研室主任
11	王强	男	1988.12.12	汉族	河北石家庄	本科	学士	大数据	讲师	大数据教研室主任	2020.07.01-至今	浙江理工大学	现任浙江理工大学大数据教研室主任
12	李娜	女	1995.08.25	汉族	云南昆明	本科	学士	智能交通	讲师	智能交通教研室主任	2020.09.01-至今	浙江理工大学	现任浙江理工大学智能交通教研室主任
13	张磊	男	1990.01.10	汉族	安徽合肥	本科	学士	智能农业	讲师	智能农业教研室主任	2020.11.01-至今	浙江理工大学	现任浙江理工大学智能农业教研室主任
14	赵娜	女	1996.03.05	汉族	辽宁沈阳	本科	学士	智能医疗	讲师	智能医疗教研室主任	2021.01.01-至今	浙江理工大学	现任浙江理工大学智能医疗教研室主任
15	陈昊	男	1991.07.18	汉族	江西九江	本科	学士	智能教育	讲师	智能教育教研室主任	2021.03.01-至今	浙江理工大学	现任浙江理工大学智能教育教研室主任
16	周敏	女	1997.09.22	汉族	贵州贵阳	本科	学士	智能物流	讲师	智能物流教研室主任	2021.05.01-至今	浙江理工大学	现任浙江理工大学智能物流教研室主任
17	吴昊	男	1993.11.03	汉族	山西太原	本科	学士	智能安防	讲师	智能安防教研室主任	2021.07.01-至今	浙江理工大学	现任浙江理工大学智能安防教研室主任
18	郑晓	女	1998.02.14	汉族	陕西西安	本科	学士	智能建筑	讲师	智能建筑教研室主任	2021.09.01-至今	浙江理工大学	现任浙江理工大学智能建筑教研室主任
19	孙伟	男	1992.04.27	汉族	四川成都	本科	学士	智能交通	讲师	智能交通教研室主任	2021.11.01-至今	浙江理工大学	现任浙江理工大学智能交通教研室主任
20	马丽	女	1999.06.19	汉族	广东广州	本科	学士	智能农业	讲师	智能农业教研室主任	2022.01.01-至今	浙江理工大学	现任浙江理工大学智能农业教研室主任

附件 2

普通公路移交登记备案表

路线编码	G220	路线名称	东营-深圳	
路段位置	起点名称	双溪乡左溪村左溪大桥桥头		
	起点桩号	G220 线 2030.731		
	主要控制点桩号	左溪桥头	控制点名称	2030.731
	主要控制点桩号	平富乡	控制点名称	2051.843
	主要控制点桩号	分水坳	控制点名称	2061.824
	终点名称	上犹县与崇义县交界处（分水坳）		
	终点桩号	G220 线 2061.824	路段里程	31.168 公里
公路基本信息	详见移交路段信息表			
公路沿线养护及服务设施	无			
公路技术状况	二级公路			
是否在建路段	否			
移交单位	经办人签字（盖章）： 			
接养单位	经办人签字（盖章）： 			
签字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			
移交后公路属性	国道	编码	G220	
设区市公路发展中心意见	经办人签字（盖章）： 			
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意见	经办人签字（盖章）： 			

备注：1. 本表一式七份，移交单位、接养单位，设区市交通运输局、设区市公路发展中心、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省交通运输厅各一份。

2. 本表作为普通公路换养（移交）协议的附件。
3. 在建公路在交工验收后 1 个月内移交（换养）到位。

附件3

甲方移交路段的技术档案、法律文件清单

路线名称	东营-深圳	路线编码	G220360724
资产类别	公路（km）	桥梁（座）	隧道（座）
名称、地点、里程	左溪桥头-分水坳 (K2030+731—K2061+824)	坳子下大桥、太乙桥、红旗桥、军田桥、平富桥、向前桥、龙潭桥、暖塘一桥、暖塘二桥、上寨桥、岭下桥、柳洞桥、坑尾桥	0
数量	31.168公里	13	0
技术资料及法律文件（主要是指施工图设计及批复文件、建设资料、交竣工验收资料等）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	无
其他			

移交单位（盖章）：

经办人：

接养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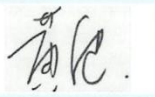
经办人：

4.2 项目副经理-黄键

4.2.1 毕业证书



4.2.2 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 08日-2026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键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3-08-05		
注册编号：粤2442010201101950		
聘用企业：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有效期：2024-10-30至2027-10-29）		
		
	个人签名：黄键	
	签名日期：2026.6.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905463

姓 名: 黄键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3年08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24日 至 2026年11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4.2.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键			社保电脑号: 1751772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73080500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2029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2029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771	407.71	40771	326.17	81.54
2026	02	22029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771	407.71	40771	326.17	81.54
2026	03	22029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771	407.71	40771	326.17	81.54
2026	04	22029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771	407.71	40771	326.17	81.54
2026	05	22029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771	407.71	40771	326.17	81.54
2026	06	22029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0771	407.71	40771	326.17	81.54
合计			28099.98 13223.52			12107.88 4035.96			1009.02		2468.26 1937.07			489.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30e83c9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0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4.2.4 业绩：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4.2.4.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120201118001006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1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5606.5025万元	
中标工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合同1年1签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1-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2-17
查验码：965326287644206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4.2.4.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甲方): BAGLJ-2023-0010

合同编号 (乙方): C20230102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项目名称: 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甲方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 (承包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杨晖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宝安区宝民一路 27 号宝安管理局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方 (承包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石安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证书编号: 91440300192484440Q

项目联系人: 黄键

联系方式: 13802206772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 17 楼

电 话: 13802206772 传真: 0755-27756297

电子信箱: 113861617@qq.com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确保道路、桥梁安全运营和养护质量与效益，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并以合同承包形式将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发包给乙方。为明确权利与义务，本着“安全、畅通、高效、经济”为目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项目招标编号：44030120201118001006001）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参考工作量详见《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	主要设施量
1	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宝安区新安、石岩、西乡、航城、福永、福海街道及 G107 国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	道路总长约 56562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 9130584 平方米，水泥路面面积 2490548 平方米，桥梁 333 座，桥梁面积 200679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4339023 平方米，边坡面积 373914 平方米，挡土墙 53966 平方米，声屏障面积 8599 平方米

备注：

①主要设施量仅供参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提供具体的养护标段道路设施量清单供乙方实施养护作业。未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或甲方新接

收或重新接收的项目，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委托或招标。已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若合同期内进行了改造或增加现有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甲方将不因此增加养护费用。

②单项养护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含新建或新移交片区道路）日常养护工作直接纳入所在区域养护标段，不再另行组织招标，由相应片区的中标单位接养并单独签订养护合同，合同价以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招标控制价参照主合同约定的养护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养护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超过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③因设施量清单的基础数据众多、来源复杂且存在新增设施，故难免存在道路设施缺、错、漏或重复的情况，对上述情形，甲方经查实后将予以调整，并相应核减养护标段的养护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 工作主要内容

本合同范围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中小桥、涵洞、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洁（不含路(桥)面保洁）、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工程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下）。

注：每个标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费用以本标段的分项构成、计费方式、分项费用表为准。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	细目	工作内容	备注
日常巡查	道路巡查	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各类病害。按《小修保养管理	在遇暴雨（黄色暴雨信号

	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从“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系统”导出汇总印刷成册 2.路面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跳车、路面坍塌隐患等 3.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外观情况： 3.1 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3.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3.3 杂草、泥沙、障碍物 4.路肩坑槽、沉陷、积水、堆积物隐患等 5.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5.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5.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5.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淤积等 6.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 7.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8.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 9.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9.1 标志牌、标线、护栏、隔离柱、反光砂桶、防爬网、分道指示器、挡车架、防眩板、防抛网、隔离带、波形梁、声屏障等设施缺损的检查 9.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检查 9.3 检查井、雨水口、电梯等设施损坏的检查 10. 地下通道外观情况： 10.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 10.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 10.3 墙面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0.4 基础、墙体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11.地下通道其他损坏情况： 11.1 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11.2 基础冲刷 11.3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1.4 通道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11.5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12.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情况 13.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是否存在滑坡以及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	以上）期间，道路养护实施单位必须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并派专人值班观察。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单位的巡查工作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的巡查，如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有损坏、缺失等情况应及时上报业主单位。
桥涵(含人行)	1.桥面系及其附属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建立和健全完整的桥

天桥)巡查	1.1 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 1.2 桥面泄水孔、伸缩缝的堵塞、破损 1.3 防撞栏杆、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等部位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4 墩台、锥坡、翼墙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2. 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3. 基础冲刷；调治构造物、引道、护坡和挡墙基础是否有冲空或损坏 4. 检查各类违章违法现象 5. 检查在桥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6. 桥梁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7.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8. 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梁、涵洞、人行天桥的技术档案，做到“一桥一卡一档案”。 2. 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桥梁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桥梁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3. 根据《城镇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开展巡查工作。
隧道巡查 (如有)	1. 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各类病害，按《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 洞口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水沟有无淤塞、破损；构造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陷、垮塌等 3. 洞门结构开裂、倾斜、错台、沉陷、起层、剥落；渗漏水（挂冰） 4. 围岩岩体开裂；危石；渗漏水（挂冰） 5. 衬砌结构开裂、错台、起层、剥落；（施工缝）渗漏水（挂冰） 6. 路面落物、油污；裂缝、断裂、错台、拱起、坑洞；滞水、结冰 7. 通道结构破损；盖板缺损；衬下变形、损坏 8. 排水系统破损、堵塞、积水、结冰 9. 顶板变形、破损、漏水（挂冰） 10. 内装脏污、变形、破损 11. 检查隧道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12.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3. 供电设施：针对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变配电室内相关设备外观及一般运行状态通过观察外观异常、声响、发热、气味、火花等现象，及时发现设备故障 14. 通风设施：通过观察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 15. 消防与救援设施：对隧道内消防设备、报警设备、洞外消防设施的外观进行巡视 16. 监控设施：对隧道内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的一般外观巡检	1. 日常检查采用目测方法，配合简单检查工具，以车行或步行的方式进行，检查记录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 建立和健全完整的隧道技术档案。 3. 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隧道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隧道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4. 乙方根据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的指示在雨季前后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查结果以书面方式报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水毁隐患，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应及时指示乙方处理，并应在雨季和汛期之前处理完毕。 5. 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电

			力电缆等设施的看管义务。
	协助路政巡查	路政违法案件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路政部门处置。	
日常保洁	日常保洁（声屏障、隧道、市政设施保洁）	1.声屏障保洁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隧道门墙、侧墙清洗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 2.侧墙、洞门、顶板、斜井、排水沟盖板保洁 3.立面标记清洗 4.隧道洞内灯具保洁 5.隧道间灯具保洁 6.声屏障保洁，表面无灰尘污物、张贴公告等 7.隧道内的电缆沟盖板保洁 8.其他设施保洁（不定期） 9.型墙、挡土墙保洁 10.不包括路面保洁（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1.日常保洁项目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进行，做到日常保洁工作的及时性，保证项目清洁卫生的要求。 2.冲洗作业时鸣报信号，并做好交通疏导方案，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3.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由垃圾收集车辆统一装载运至垃圾填埋场。所有垃圾不遗漏，不得随意倒放，严禁就地焚烧。 4.隧道壁及道钉等相关的隧道设施应无明显污物，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5.保洁频率应不少于《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规定的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清洁频率。
日常保养	道路保养	（一）路面部分 1.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裂缝等病害。 2.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 3.排除路面积水。 4.处理砂石路面路拱不适等病害。 （二）路基部分 1.整理路肩、边坡，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 2.疏通和维护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雨水井、检查井等，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3.清除挡土墙、护坡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修理伸缩缝，疏通泄水孔，及清除松动石块。 4.路缘带的修理（扶正）。	日常保养工作须严格遵照合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实施，确保日常保养作业质量。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	1.清除桥涵污泥、杂物，疏通公路涵管。 2.泄水孔疏通。	

	廊保养	3.支座清理杂物、钢支座加润滑油。 4.清理桥梁伸缩缝内杂物。 5.桥梁、人行天桥栏杆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6.连廊清洁。	
	地下通道保养	1.清洁与扶正通道栏杆。 2.清洁内装。 3.清理伸缩缝内杂物。 4.填缝料脱落的封堵、裂缝的填塞。	
	人行道（含公共交通停靠站台）、渠化岛保养	1. 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 ² 以内）。 2. 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 3.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道路设施保养	1. 隔离栅、波形梁、防眩板、分隔柱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与扶正、缺损修补。 3. 交通标志牌清洁与扶正。 4.声屏障清洁	
	隧道保养（如有）	1.清除隧道洞口边仰坡上的杂物、浮石、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秽。 2.清洗隧道内装、侧墙。 3.天窗、吊顶、遮阳棚及洞内其他构件的紧固。 4.接缝（变形缝、橡胶止水带等）材料局部脱落的填补。 5.排水设施及时清除淤塞，保持排水畅通。 6.人行道或检修道保持畅通；栏杆的调正固定及防锈；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 ² 以内），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7.送（排）风口的网罩清理，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定期保养风道板吊杆，防止其锈蚀或损坏。 8.人行和车行横洞严禁存放任何非救援用物品，及时清除散落杂物。 9.及时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 10.隧道内供配电设施、通风系统、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系统、消防与救援设施、交通检测及诱导系统、闭路电视系统、中央管理与控制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设施等机电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分解性检查中发现的病害问题的保养处理。 (1) 供配电设施 ① 供配电设施包括高压断路器柜、高压计量柜、电力变压器、低压开关柜、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发电机等各种用电设施服务的供配电及辅助设施。	出现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作业。此外，隧道洞口杂物清理，内装、侧墙的清洗频率按合同规定执行。

		2 供电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仪表是否计量准确, 电池的电压、绝缘、电解液是否正常, 发电机试运行, 检查设备有无污染、裂痕、损伤、异响、温度过高、接头松动等内容。 (2) 隧道照明设施 ① 照明设施包括灯具、托架、标志及信号灯、洞外路灯和照明线路等提供照明服务的设施。 2 照明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有无坏灯、松动、污染、电压是否稳定、时控装置准确性等内容。 (3) 通风设施 1 通风系统主要包括轴流风机、离心风机、射流风机及其配套设施等。 ② 通风系统的保养包括检查设备运转有无异常, 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 风机运行有无异响、异常振动、过热、正反转是否正常、仪器仪表读数是否准确等。 (4) 消防设施 ① 火灾检测报警系统是指用于预防隧道火灾, 包括火灾报警装置、手动报警按钮、感烟探测器等。 ② 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的保养是对隧道内和房屋内消防检测设备和消防报警设备的外观进行巡视, 及时处理设施的异常情况, 检查有无漏水、腐蚀、异响、污染、手动报警按钮和火灾报警控制器防水性能检查、水泵接合器密封性、消防水池有无渗漏水、电光标志亮度及功能是否正常等内容。 (5) 监控与通信设施 ① 监控设施保养主要包括闭路电视监控设施、紧急电话广播设施、可变信息板、车道指示器设施、控制软件、通信设施等的日常清理、维护。 2 监控设施的保养是对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设备运行情况和网络数据、告警数据检查、系统时钟检查, 数据保存、备份设备检查。	
抢修及小修	抢修工程	影响道路设施安全运行的以下病害, 需紧急处置的维修工程, 具体包括: 1.路面塌陷, 沥青路面中的坑槽、拥包、唧浆等病害; 2.水泥路面中的面板破碎、坑洞、拱胀; 3.人行道路缘石及端头破损缺失、沉陷、盲道损坏、板块缺失、翘边达到维修程度的病害; 4.边坡挡墙溜塌、落石、挡墙开裂、边沟损坏等病害; 5.桥梁桥面系栏杆损坏缺失、伸缩装置损坏、防撞墙破损等病害; 6.桥梁上部结构支座错位、变形、混凝土裂缝等病害; 7.桥梁下部结构结构性裂缝等病害; 8.隧道洞口边坡开裂滑动、落石、衬砌结构开裂、明显变形、渗水; 9.检修道盖板缺失、排水设施损坏、隧道机电设施损坏等病害; 10.标志牌、护栏、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限高架、挡车架等交	1.抢修工程采用备案制, 事先不审批, 事后按实核销。抢修工程单项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 2.小修工程应事前审批后, 事后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3.抢修和小修作业须严格按照《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进行控制。

		通安全设施损坏等。 11.甲方认为其他影响交通安全运行需及时维修工程纳入抢修工程范围。	
	道路小修	(一) 路面部分 1. 桥头、涵顶跳车的处理; 2. 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车辙、波浪与搓板、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修理; 3. 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块的局部修理; 4. 砂石路面沉陷、波浪与搓板、车辙、坑槽、露骨等病害修理。 (二) 路基部分 1. 处理小范围塌陷, 清除零星塌方, 填补路基缺口, 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 2. 修理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排水设施、护栏等局部损坏; 3. 处理路肩不整及路肩损坏, 路肩局部加固等; 处理路缘石倾斜, 修补缺损。(5m 以上)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小修	1. 桥梁局部修理, 更换栏杆、顶棚等, 刷新立柱、栏杆; 2. 修理泄水孔, 更换伸缩缝和支座; 3. 修补墩、台, 河床铺底和防护工程的较小损坏; 4. 涵洞等结构类设施进出口铺砌, 结构轻微开裂(变形)、漏水加固修理; 5. 疏通修理排水沟, 疏导桥下河槽和淤积; 6. 修理、更换安全防护设施; 7. 清除桥涵淤塞物。 8. 连廊及附属设施维修更换。	
	地下通道小修	1. 路面修补, 栏杆维修、更换及刷新。 2. 装饰涂料层修补, 装饰材料维修。 3. 结构混凝土修补, 加固。 4. 沉降缝维修, 结构渗漏修补, 人行道踏步修补。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的小修	1. 板块沉降、拱起、碎裂维修; 2. 侧石、平石损坏维修; 3. 板块空缺修补; 4.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损坏修补。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设施小修	1. 护栏、标志牌、隔离墩、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的修理、油漆或部件添置更换、连接构件更换。 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粉刷、油漆、缺失补充埋设。 3. 路名牌缺失补充埋设。 4. 路面标线的施划。 5. 声屏障修复。	

其它项目	隧道小修 (如有)	6.电梯等机电设施的小修 1.清除洞口边仰坡上的危石、浮土,保持洞口边沟和边仰坡上截(排)水沟的完好、畅通,修复存在轻微损坏的洞口挡土墙、洞门墙、护坡、排水设施和减光设施等结构物的开裂、变形。 2.清除半山洞内的雨水、杂物以及洞顶坠落的石块,并保持边沟畅通;修复、添补缺损的护栏、护墙。 4.修补衬砌裂缝。 5.排出路面、围岩和衬砌的渗漏水。 6.清除隧道内外路面上的塌(散)落物和堆积物;修复、更换损坏的井盖或其它设施盖板。 7.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清理送(排)风口的网罩,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修复风口或风道的破损,更换损坏的风道板。 8.隧道内外排水设施、人行道板及护栏、吊顶和内装饰、门架结构、减光设施和顶棚修复。 9.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与通信设施及其他机电设施的故障排查及维修。	
	隧道市政管理费 (如有)	1.人力资源、车辆机械设管理 投入的人员应满足隧道运营管理和甲方要求。车辆机械设配置要求包括高空作业车、拯救车辆、工具车辆及其他养护车辆等至少各一辆并配置司机。 2.隧道土建管理 3.隧道安全运营管理 4.隧道监控管理 5.隧道应急管理 6.后勤保障管理 7.隧道所小区内房屋保养 8.交通事故疏导安全维护费 9.消防用水、消防器材及消防应急预案及演习费 10.隧道通讯	隧道市政管理费用(含隧道监控运营人工费)包含隧道保养及小修的相关费用中,不予另行计量支付。
	电费 (如有) 电梯工程维保 (如有)	本项目的电梯、泵站、照明电费及隧道运营包括照明、供配电、监控等一切用电费用 1.乙方在电梯运行时间内安排专员值班,根据甲方具体的时限要求按时开关电梯,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转。 2.负责定期对电梯扶手、梯级等进行保洁,对电梯内外“乱粘贴、乱涂写”进行及时清理。保洁频率每天不低于3次,并视具体情况(如节假日人流量大时)适当提高保洁频率。 3.负责电梯的日常保养 电梯的保养一般在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下午18:00)内进行,甲方若有特殊需要,乙方须在正常工作以外的时间无条件提供服务(电梯设备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上述时间限制)。具体内容有: 3.1 机房内电梯主机减速器、曳引电动机、曳引轮、导向轮、编码器、控制柜内的印板及各种电器元件、限速器、变压器、紧急	1.此项目只适用于具有电梯工程的标段,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 2.电梯工程的工作内容是对其日常养护的统一规定,不再细分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及小修。 3.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交通领域电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市监特字[2012]16号)的规定,如

		停靠屏和制动器等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2 井道内支架、导轨、层门装置及预报灯、缓冲器、井道内开关、随行电缆和限速器张紧装置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3 电梯轿厢操纵箱及其内部印板、按钮及各种元件、整个轿门装置、轿厢和对重的导靴及油杯、平层感应装置、轿顶操纵箱及其内部的元件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4 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长度调整，并根据年度检测结果免费调换。 3.5 自动扶梯主导轨、扶手带及其驱动装置、梯级主副轮、主驱动链、安全装置、减速器、电动机、自动加油装置和电磁制动器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3.6 电梯平层精度的检查和调整。 3.7 包括但不限于每月 2 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艺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每年对曳引钢丝绳作一次探伤检测，每年对整机作一次安全运行和运行质量检测，每二年进行一次舒适感运行曲线的检测，并在检测结束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4.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负责电梯日常运营的监控，并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 5.代办设备年检申报手续，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年检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年检未能通过，复检费用亦由乙方负责。 6.在合同期间，免费更换或修理限制范围内的因正常原因而磨损的部件。符合替换条件的部件不包括主机、马达、发电机以及变频器驱动系统。符合修理或替换条件的部件为电路板和易损部件，除非有其它例外说明，易损件包括轴承、抱闸瓦、接触器、继电器、线圈、按钮、显示器以及其它辅助机械部件。扶手带、梯级和梯级链不包含在修理和替换范畴。 7.负责电梯进行现场管理。 8.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经检查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必须及时处理，严禁带故障运行。检查应当做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案。 9.负责按期向监督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及时更换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中的有关内容。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 10.负责支付电梯使用的电费、保险费、年检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1.负责与电梯正常运行有关的其它工作。	乙方无相关从业资格，乙方应将电梯的维保工作依法分包给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授权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边坡经常性检查	边坡经常性检查	1、加强对边坡的经常性检查； (1)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范围：包括已在我局注册的所有道路挡墙、护坡、人工斜坡。 (2)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作业时间表：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作业时间如下，巡查发现的病害应在时限要求内处理。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 (巡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 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 (含 30m)	每 3 天
3	其他边坡	每 7 天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从落雨日起,所有边坡、挡墙每天 1 巡。天气条件为持续小雨 (2 天以上) 或中雨,从落雨日起,道路养护实施单位针对隐患边坡、高边坡 (土质边坡大于 20m, 石质边坡大于 30m) 每天一巡,针对其他边坡,3 天一巡。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及时清理碎落石及杂物,确保边坡稳定。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视情况,及时对经鉴定确认的危险边坡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派专人值班观察,并公布封路信息。

(3)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工作内容: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应及时填写《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日常巡查表》(详见《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附件),记录发现病害情况,给出边坡挡墙是否危险的初步建议,且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1、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2、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

3、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

4、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

5、检查各类违约现象;

6、检查施工作业情况;

7、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

8、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

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

		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前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 2、梳理边坡挡墙设施，摸清管养底数，建档立册，全部纳入养护系统中。巡查时应至少在系统上传坡底及坡顶两张照片，对于没有检修道、难以登顶的边坡，可附一张照片，但需注明原因；对于长期无法登顶的高边坡，乙方应采用设置检修道、“无人机+5G”智能巡查等方式完善巡查内容或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范制度规定的巡查频率，开展边坡巡查工作；乙方应定期组织巡查人员开展边坡巡查培训，提升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自身防护水平。	
四新应用	四新应用	在养护作业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与新工艺，使养护维修达到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	备注：乙方在每年的养护合同履行中，乙方需自行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新工艺等方面的投入不少于养护合同总价（不含电费）的2%资金，用于养护项目“四新应用”的课题研究和养护作业，并通过甲方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道路技术状况评定		严格按省公路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甲方规定的要求、内容、范围及标准实施。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本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招标采用“招一管三”的模式（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截止日期最长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 1 年 1 签，第一年为本合同的服务期限，第一年服务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甲方决定续签的，乙方无约定事由，不得拒绝续签合同。且每年签订的合同价原则上不超过市财政部门下达的当年预算金额。

3.养护合同履行期间内，当年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合同续签时，合同总价

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主要材料（参与价差调整的材料仅为：钢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石、碎石、汽柴油）的上一年度的市场价格波动超过±10%时（在±10%（含）范围内原则上不予调整），则可调整续签合同的小修单价，调整后的小修合同单价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

4.信息价格是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如编制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按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使用近一年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5.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进行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是否续约重要考量因素，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评分项目。

6.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根据乙方投标填报的投标报价，2023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陆佰零陆万伍仟零贰拾伍元整（小写：¥ 256065025元）。中标净下浮率为7.8%。最终价款以相关审计部门的审定价格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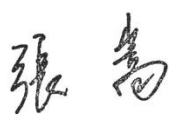
本养护合同所有费用（不含电费等不可竞争费用）均分基本费用(95%)和绩效费用(5%)。绩效费用支付将与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挂钩：考核结果为优秀，支付全部的绩效费用(5%)；考核结果为良好，支付 4%；考核结果为合格，得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支付绩效费用(5%)。具体督查考核和绩效评价指标详见相关制度。

1.2 分项构成及分项费用表：

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合同费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单位	招标控制价格(元)	合同价格(元)	合同方式
1	日常巡查	年	10497868	9679034	每年总价包干。
2	日常保洁及日常保养	年	24302669	22407061	每年总价包干。
3	小修工程（含抢修费用）	年	242927256	223978930	1.固定单价，按实核销。 2.各细目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3.小修工程各细目合同单价=公布的小修工程项目单价×中标净下浮率。 4.单项抢修工程费用不超过10万元，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不超过小修工程合同价的25%。每季度抢修工程累计支付不超过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的30%。 5.本合同价为小修工程支付的最高限价，每年小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
4	其他	年	/	/	
4.1	电费	年	/	/	本合同价为支付的最高限价，按实核销。
4.2	电梯工程维护	年	/	/	每年总价包干。
4.3	泵站维护	年	/	/	每年总价包干。
5	合 计	年	277727793	256065025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 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7756297
传 真: 0755-27758203
开 户 银 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邮 政 编 码:

账 号: 1807014210001778

邮 政 编 码: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合 同 备 案 情 况:

备 案 机 构 (公 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4.2.4.3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完工证明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经核查，兹有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深圳市宝安区负责养护的《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项目已完工。

特此证明。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16 日



4.2.4.4 工作经验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经核查，兹有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曾继鸿等 21 名人员（名单见附表）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在深圳市宝安区从事道路（城市道路或公路）日常养护（同时包括路基路面的巡查、保养和小修工作）工作，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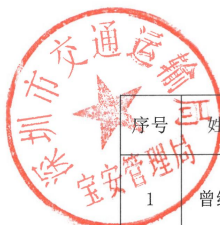
附件： 曾继鸿等 21 名人员名单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21 日



附件：曾继鸿等 21 名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级别	资格证书	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担任职务
1	曾继鸿	工程师	建筑工程技术	中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2	黄键	工程师	路桥	中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3	丁剑锋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	中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4	冯昕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	中级	安全 C 证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5	严涛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	副高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6	张炳东	工程师	路桥	中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7	李书圆	工程师	/	中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8	甘柳菲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中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9	完鸿明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中级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0	张昕鹏	工程师	建筑工程	中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1	刘小平	高级工程师	路桥	副高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2	焦培遐	工程师	输配电及用电工程	中级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3	余渠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中级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4	刘金华	工程师	路桥	中级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5	甘远高	工程师	工程测量	中级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6	刘锋	工程师	机械	中级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7	孙春华	/	/	/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8	赖中	/	/	/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19	陈南夏	/	/	/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20	古梦婷	/	/	/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21	陈庆辉	/	/	/	/	2021-2023 年宝安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 标	专业工程师

4.3 项目技术负责人-冯昕

4.3.1 毕业证书



4.3.2 职称证书

1258



冯昕 于2017 年
11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
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1800101035281号



发证单位 2018 年 02 月 06 日

4.3.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35000	
姓 名:	冯昕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年05月2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1月04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17日 至 2026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3.4 社保证明

姓名：冯昕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01042302
单位编号：220299

身份证号码：440306197905220031
单位编号：220299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20299	23350.0	3969.5	1868.0	1	23350	1401.0	467.0	1	23350	116.75	23350	233.5	23350	186.8	46.7
2026	02	220299	23350.0	3969.5	1868.0	1	23350	1401.0	467.0	1	23350	116.75	23350	233.5	23350	186.8	46.7
2026	03	220299	23350.0	3969.5	1868.0	1	23350	1401.0	467.0	1	23350	116.75	23350	233.5	23350	186.8	46.7
2026	04	220299	23350.0	3969.5	1868.0	1	23350	1401.0	467.0	1	23350	116.75	23350	233.5	23350	186.8	46.7
2026	05	220299	23350.0	3969.5	1868.0	1	23350	1401.0	467.0	1	23350	116.75	23350	233.5	23350	186.8	46.7
2026	06	220299	23350.0	3969.5	1868.0	1	23350	1401.0	467.0	1	23350	116.75	23350	233.5	23350	186.8	46.7
合计				23817.0	11208.0			8406.0	2802.0			700.5			120.8		28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30e940b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0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4.3.5 业绩: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道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B包)

4.3.5.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23022005001

标段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道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
(B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26.775088万元

中标工期: 36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甘远高



本工程于 2023-07-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孙玲燕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甘远高

日期: 2023-07-25

查验码: 731334883393238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4.3.5.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发包人）：SHNCL-2023-0007
合同编号（承包人）：CZ20230712

施工合同

标段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道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B 包）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道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B 包）
项目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郑 彩
项目联系人： 杜左雷
联系方式： 0755-22100188
通讯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4440Q
法定代表人： 杨石安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证书编号： D244043052
项目联系人： 黄键
联系方式： 13802206772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 17 楼
电 话： 13802206772 传真： 0755-27756297
电子信箱： 113861617@qq.com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承包人：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道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B包) 包括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四好农村路”项目西湖村等道路维修工程、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四好农村路”项目下北村等道路维修工程、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四好农村路”项目红泉村等道路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一）对 Y220 线、下北村至大埔里路段及西湖村、红泉村通村道路等进行坑洼破损路面整治，软基处理，沥青罩面，有条件路段进行道路拓宽和错车台、硬（土）路肩、排水系统等设置，沿线标志标牌标线等交安设施完善等；（二）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三）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2. 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4.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后发包人

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中记载的日期为开工日期，承包人的施工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后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5. 因承包人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如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6.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7. 发包人的验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执行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2. 本工程质量依据《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008）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

3. 以上规范或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若出现新颁布的规范和标准，以最新的为准。

4. 承包人应根据具体项目的属性，分别按照市政道路法律体系的规定或公路法律体系的规定，履行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合同约定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五、合同价款

1. 币种：人民币。

2. 合同价款(大写)： 贰仟叁佰贰拾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捌角捌分。

(小写)： 2326.775088 万元。

中标净下浮率为 13.96%。

合同价款以招标时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并结合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的金额（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

3. 结算造价：

结算价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确定，最终工程造价以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且不超过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金额。

承包人应详细阅读理解本工程设计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图纸资料，认真细致领会招标文件要旨，并充分、详细考察工地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所在位置、设施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承包人应充分的考虑各种风险，应严格按照有关的规范规定履行本合同，并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的全部风险。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廉政合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安全生产合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同》《项目经理任命通知书》和《履约担保》）。

2. 协议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及造价文件；

1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2.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明确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全部知悉本协议提到的《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规程（试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模式》《深圳市财政局有关财政资金拨付办法》《深圳市交通抢险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设施养护大中修工程管理制度》《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关于印发大中修工程项目变更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及深圳市补充规范等有权部门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标准、制度的内容，承包人同意将上述文件制度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并承诺严格遵照以上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如有违反，则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已经知悉并同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有权部门已经印发的文件以及发或人市交通运输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设施处、辖区交通局等局属单位）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文书规定的或与承包人合同约定的罚金、罚款、不良记录、信用惩戒等措施均为本协议的承包人违约责任构成部分。

3. 本协议所提到的涉及发包人、承包人权利义务的文件、文书等，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文件、规范文件等已经依法公开的文件外，均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或由发包人交付承包人，并经承包人签收。

4. 发包人解除协议（或协议项下具体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承包人应及时、全面的履行解除协议相配套的义务及附随义务，尽最大努力

保障发包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26日，签订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 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发包人除有权按约定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同时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按要求限期整改达标的，除合同另有明确的约定外，发包人有权按原标准的两倍另行收取违约金，发包人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3. 本协议有关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相关条款的内容存在差异的，均属有效，发包人有权自行选择适用条款。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具体合同就违约行为约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浮动违约金的，每次承包人应支付的具体金额应由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形单方确定（发包人有权径行要求按最高额支付），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因承包人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实际损失。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按规定应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审查备案的，应及时履行报备手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备案作为生效要件的，合同在按要求备案后生效；有关法律、法规未对生效要件作特殊规定的，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所有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成立和生效按前款规定执行。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刘修书

经办人： 刘修书

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乙方：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刘修书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44201538900050003522

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9

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甘远高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42021202204929	公路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赖爱国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高级	粤高证字第 0702001100447 号	路桥	
3	质量负责人	冯昕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高级	粤高证字第 1800101035281 号	市政路桥施工	
4	安全负责人	甘汉涛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中级	44190209325	/	
5	造价工程师	张昕鹏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05440006819	/	
6	质量员	陈南夏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0694417004493	/	
7	质量员	余渠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0994417002574	市政工程质量员	
8	质量员	陈晓林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44161060005791	/	
9	质量员	张昭洋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44161090001702	/	
10	材料员	孙春华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1194416003598	/	
11	材料员	赖中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1194416003331	/	

12	安全员	丁剑锋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赣交安 B (15) G30200 粤建安 B (2021) 0121645	/	
13	安全员	谢伟兴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 (2019) 0013965	/	
14	施工员	朱伟波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0194416006505	土建	
15	施工员	李向东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01944170160192	土建	
16	施工员	肖耀光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0194416017194	土建	
17	施工员	陈庆辉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0194416008179	土建	
18	资料员	古梦婷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1494417004968	/	
19	资料员	林有群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1701050008113	/	
20	劳资专管员	黄赞华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1294417002502	/	

4.3.5.3 竣工报告

附件 1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道路养护
大中修工程施工（B 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承包单位：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竣工报告表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 年道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B 包）		开工证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杜左雷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红庆
勘察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红庆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李文博
施工单位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甘远高
建设规模	本项目改造内容：1、后百段道路维修工程全长 2.331km、路宽 10m 双向两车道；2、下北村至大埔里通村道路维修工程全长 4.29km、路宽 7m 双向两车道及两侧硬路肩；3、红泉村、西湖村通村道路维修工程。			
合同造价	2326.775088 万元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	
承包单位 自查 竣工 验收 条件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全部内容	
	工程的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已完成，资料齐全完整	
	1、施工过程质量评定资料			
	2、施工过程质量验收资料			
	3、各专业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			
	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		齐全完整	
	试验报告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齐全完整	
承包单位工程质量保修书		有		
工程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要求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整改完毕		已完成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已完成		



承包 单位 自查 情况	本工程2024年2月27日完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检，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已具备条件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另需说明的事项：有（ ） 1、 2、 项目经理（签字）：甘远高 监理单位（盖章）：甘远高 单位法定代表人：甘远高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甘远高 2024年4月16日
监理 单位 审查 意见	1、是否按《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核查竣工验收条件。（√） 2、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监理质量评估工作。（√） 3、其他审查事项： 经审查，同意（√）不同意（ ）本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李国栋 监理单位（盖章）：李国栋 2024年4月16日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 单位 审查 意见	1、监理单位是否提交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
	2、设计、勘察单位是否提交质量检查文件。 (✓)
	3、是否按《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核查竣工验收条件。 (✓)
	4、是否已开展道路、桥隧工程的竣工检测工作。 (✓)
	5、是否已具备消防、水保环评、档案、防雷、节排水、海绵城市、通信、特种设备安装、无障碍设施及其他需与建设项目同时交付使用的相关配套设施等专项验收或备案或者检验情况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的事项完成情况。 (✓)
	6、是否已组织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 (✓)
	7、其他审查事项:
经审查，同意 (✓) 不同意 () 本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4月16日	

5、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含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信息表

（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增减岗位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格（或职称）证书	证书专业	其他	备注
1	严涛	安全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公路工程、市政 公用工程）/道路与 桥梁工程高级工程 师	公路工程、市政 公用工程/道路 与桥梁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B 证	/
2	刘小平	质量负责人	路桥高级工程师/ 公路工程一级注册 建造师	路桥专业/ 公路工程专业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B 证	/
3	李向东	安全工程师	市政路桥施工工程 师	市政路桥施工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C 证	/
4	完鸿明	桥梁工程师	市政路桥施工工程 师	市政路桥施工 专业	/	/
5	甘柳菲	道路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专 业	/	/
6	郑润榕	道路工程师	市政路桥施工中级 工程师/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注册建造师	市政路桥施工 专业/ 建筑工程、市政 公用工程专业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B 证	/
7	郑婉灵	道路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中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 程	/	/

8	李书圆	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	/	/
9	陈庆辉	施工员	土建施工员	/	/	/
10	朱伟波	施工员	土建施工员	/	/	/
11	易振宗	质量员	质量员	/	/	/
12	李俊玲	质量员	质量员	/	/	/
13	蔡灿勇	材料员	材料员	/	/	/
14	陈云青	材料员	材料员	/	/	/
15	刘伟城	资料员	资料员	/	/	/
16	陈细珠	资料员	资料员	/	/	/
17	曾逸菲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	/	/	/
18	周旭英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5.1 安全负责人-严涛

5.1.1 职称证书



5.1.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1) 0006807	
姓 名:	严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4年02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11月11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19日 至 2026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5.1.3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8日
- 2026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严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2月2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4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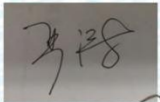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4-09-03至2027-09-02)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8-26至2027-08-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严涛

签名日期: 2026.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02月05日

5.1.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严涛 社保电脑号：2609707 身份证号码：5129271974022091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02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20299	17683.0	3006.11	1414.64	1	17683	1060.98	353.66	1	17683	88.42	17683	141.46	35.37	
2026	02	220299	17683.0	3006.11	1414.64	1	17683	1060.98	353.66	1	17683	88.42	17683	141.46	35.37	
2026	03	220299	17683.0	3006.11	1414.64	1	17683	1060.98	353.66	1	17683	88.42	17683	141.46	35.37	
2026	04	220299	17683.0	3006.11	1414.64	1	17683	1060.98	353.66	1	17683	88.42	17683	141.46	35.37	
2026	05	220299	17683.0	3006.11	1414.64	1	17683	1060.98	353.66	1	17683	88.42	17683	141.46	35.37	
2026	06	220299	17683.0	3006.11	1414.64	1	17683	1060.98	353.66	1	17683	88.42	17683	141.46	35.37	
合计			18036.06 8487.84			6365.88 2121.96			530.52			848.76 212.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30e976d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0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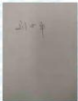


5.2 质量负责人-刘小平

5.2.1 职称证书

本证书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on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1030040
 姓名: 刘小平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21003197608140054 ID No. _____ 管理号: D0002018200028A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18-03-16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路桥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17-12-16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鄂职改办[2018]20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湖北省路桥、港航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5.2.2 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8日 - 2026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小平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8月24日	
注册编号:	粤1342016201720038	
聘用企业: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5-09-25至2028-09-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i>刘小平</i> 签名日期: 2026.6.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9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9) 0010743

姓 名: 刘小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6年08月2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有 效 期: 2025年11月06日 至 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06日



5.2.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20299	17433.0	2963.61	1394.64	1	17433	1045.98	348.66	1	17433	87.17	17433	174.33	17433	139.66	34.87
2026	02	220299	17433.0	2963.61	1394.64	1	17433	1045.98	348.66	1	17433	87.17	17433	174.33	17433	139.66	34.87
2026	03	220299	17433.0	2963.61	1394.64	1	17433	1045.98	348.66	1	17433	87.17	17433	174.33	17433	139.66	34.87
2026	04	220299	17433.0	2963.61	1394.64	1	17433	1045.98	348.66	1	17433	87.17	17433	174.33	17433	139.66	34.87
2026	05	220299	17433.0	2963.61	1394.64	1	17433	1045.98	348.66	1	17433	87.17	17433	174.33	17433	139.66	34.87
2026	06	220299	17433.0	2963.61	1394.64	1	17433	1045.98	348.66	1	17433	87.17	17433	174.33	17433	139.66	34.87
合计			17781.66	8367.84			6275.88	2091.96			523.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330e953b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0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5.3 安全工程师-李向东

5.3.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4)0007674

姓 名:李向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0年02月0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01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3.2 职称证书



5.3.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20299	18850.0	3204.5	1508.0	1	18850	1131.0	377.0	1	18850	94.25	18850	188.5	18850	150.8	37.7
2026	02	220299	18850.0	3204.5	1508.0	1	18850	1131.0	377.0	1	18850	94.25	18850	188.5	18850	150.8	37.7
2026	03	220299	18850.0	3204.5	1508.0	1	18850	1131.0	377.0	1	18850	94.25	18850	188.5	18850	150.8	37.7
2026	04	220299	18850.0	3204.5	1508.0	1	18850	1131.0	377.0	1	18850	94.25	18850	188.5	18850	150.8	37.7
2026	05	220299	18850.0	3204.5	1508.0	1	18850	1131.0	377.0	1	18850	94.25	18850	188.5	18850	150.8	37.7
2026	06	220299	18850.0	3204.5	1508.0	1	18850	1131.0	377.0	1	18850	94.25	18850	188.5	18850	150.8	37.7
合计			19227.0	9048.0			6786.0	2262.0			565.5						22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330e966e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0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5.4 桥梁工程师-完鸿明

5.4.1 职称证书

  粤中取证字第 1306102200430 号 	完鸿明 于二〇一三年 十月，经 湛江市建筑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	--

5.4.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完鸿明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04420188
单位编号：220299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80616153X
单位编号：220299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20299	18517.0	3147.89	1481.36	1	18517	1111.02	370.34	1	18517	92.59	18517	185.17	18517	185.17	37.03
2026	02	220299	18517.0	3147.89	1481.36	1	18517	1111.02	370.34	1	18517	92.59	18517	185.17	18517	185.17	37.03
2026	03	220299	18517.0	3147.89	1481.36	1	18517	1111.02	370.34	1	18517	92.59	18517	185.17	18517	185.17	37.03
2026	04	220299	18517.0	3147.89	1481.36	1	18517	1111.02	370.34	1	18517	92.59	18517	185.17	18517	185.17	37.03
2026	05	220299	18517.0	3147.89	1481.36	1	18517	1111.02	370.34	1	18517	92.59	18517	185.17	18517	185.17	37.03
2026	06	220299	18517.0	3147.89	1481.36	1	18517	1111.02	370.34	1	18517	92.59	18517	185.17	18517	185.17	37.03
合计				18887.34	8888.16			6666.12	2222.04			555.54			888.84		222.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30ea6dd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0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5 道路工程师-甘柳菲

5.5.1 职称证书



5.5.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20299	16183.0	2751.11	1294.64	1	16183	970.98	323.66	1	16183	80.92	16183	161.83	16183	129.46	32.37
2026	02	220299	16183.0	2751.11	1294.64	1	16183	970.98	323.66	1	16183	80.92	16183	161.83	16183	129.46	32.37
2026	03	220299	16183.0	2751.11	1294.64	1	16183	970.98	323.66	1	16183	80.92	16183	161.83	16183	129.46	32.37
2026	04	220299	16183.0	2751.11	1294.64	1	16183	970.98	323.66	1	16183	80.92	16183	161.83	16183	129.46	32.37
2026	05	220299	16183.0	2751.11	1294.64	1	16183	970.98	323.66	1	16183	80.92	16183	161.83	16183	129.46	32.37
2026	06	220299	16183.0	2751.11	1294.64	1	16183	970.98	323.66	1	16183	80.92	16183	161.83	16183	129.46	32.37
合计			16506.66	7767.84			5825.88	1941.96			485.52		970.98	1776.66		194.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330ea549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0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策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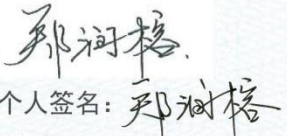


5.6 道路工程师-郑润榕

5.6.1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郑润榕	
身份证号: 445221198706246957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18年12月15日	
评审组织: 珠海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1904003007267	
发证单位: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19年01月2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6.2 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8日 - 2026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郑润榕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6月2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634684	
聘用企业: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郑润榕 签名日期: 2026年6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7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040889

姓名: 郑润榕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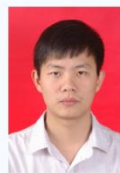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 1987年06月2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有效期: 2023年10月27日 至 2026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5.6.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润榕

社保电脑号：639948297

身份证号码：4452211987062469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02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20299	17517.0	2977.89	1401.36	1	17517	1051.02	350.34	1	17517	87.59	17517	140.14	140.14	35.03
2026	02	220299	17517.0	2977.89	1401.36	1	17517	1051.02	350.34	1	17517	87.59	17517	140.14	140.14	35.03
2026	03	220299	17517.0	2977.89	1401.36	1	17517	1051.02	350.34	1	17517	87.59	17517	140.14	140.14	35.03
2026	04	220299	17517.0	2977.89	1401.36	1	17517	1051.02	350.34	1	17517	87.59	17517	140.14	140.14	35.03
2026	05	220299	17517.0	2977.89	1401.36	1	17517	1051.02	350.34	1	17517	87.59	17517	140.14	140.14	35.03
2026	06	220299	17517.0	2977.89	1401.36	1	17517	1051.02	350.34	1	17517	87.59	17517	140.14	140.14	35.03
合计				17867.34	8408.16			6306.12	2102.04			525.54		1051.02	840.84	210.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330ea49b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0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6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5.7 道路工程师-郑婉灵

5.7.1 职称证书



5.7.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婉灵
社保电脑号：63510296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914046X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0299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20299	10267.0	1745.39	821.36	1	10267	616.02	205.34	1	10267	51.34	10267	82.14	20.53	
2026	02	220299	10267.0	1745.39	821.36	1	10267	616.02	205.34	1	10267	51.34	10267	82.14	20.53	
2026	03	220299	10267.0	1745.39	821.36	1	10267	616.02	205.34	1	10267	51.34	10267	82.14	20.53	
2026	04	220299	10267.0	1745.39	821.36	1	10267	616.02	205.34	1	10267	51.34	10267	82.14	20.53	
2026	05	220299	10267.0	1745.39	821.36	1	10267	616.02	205.34	1	10267	51.34	10267	82.14	20.53	
2026	06	220299	10267.0	1745.39	821.36	1	10267	616.02	205.34	1	10267	51.34	10267	82.14	20.53	
合计				10472.34	4928.16			3696.12	1232.04			308.04		616.02	123.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30ea3d1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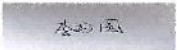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0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8 造价工程师-李书圆

5.8.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5日 -2026年09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书圆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1年03月1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4400034247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24日-2028年10月2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李书圆	
签名日期:	2026.6.5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5.8.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书圆
社保电脑号：80489119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36242619910316181X
单位编号：220299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20299	16850.0	2696.0	1348.0	1	16850	1011.0	337.0	1	16850	84.25	16850	168.5	16850	134.8	33.7
2026	02	220299	16850.0	2696.0	1348.0	1	16850	1011.0	337.0	1	16850	84.25	16850	168.5	16850	134.8	33.7
2026	03	220299	16850.0	2696.0	1348.0	1	16850	1011.0	337.0	1	16850	84.25	16850	168.5	16850	134.8	33.7
2026	04	220299	16850.0	2696.0	1348.0	1	16850	1011.0	337.0	1	16850	84.25	16850	168.5	16850	134.8	33.7
2026	05	220299	16850.0	2696.0	1348.0	1	16850	1011.0	337.0	1	16850	84.25	16850	168.5	16850	134.8	33.7
2026	06	220299	16850.0	2696.0	1348.0	1	16850	1011.0	337.0	1	16850	84.25	16850	168.5	16850	134.8	33.7
合计				16176.0	8088.0			6066.0	2022.0			505.5		1011.0		908.8	20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30e9935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0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9 其他岗位人员-施工员

5.9.1 陈庆辉

5.9.1.1 施工员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 044161019441600817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庆辉
	身份证号: 440321197202278134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2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5.9.1.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bup.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30ae864i)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9.2 朱伟波

5.9.1.1 施工员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 04416101944160065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朱伟波
	身份证号: 441424197907101633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1 月 09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5.9.1.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朱伟波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 2548406
单位编号: 220299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7907101633
单位编号: 220299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20299	15100.0	2567.0	1208.0	1	15100	906.0	302.0	1	15100	75.5	15100	151.0	120.8	
2026	02	220299	15100.0	2567.0	1208.0	1	15100	906.0	302.0	1	15100	75.5	15100	151.0	120.8	
2026	03	220299	15100.0	2567.0	1208.0	1	15100	906.0	302.0	1	15100	75.5	15100	151.0	120.8	
2026	04	220299	15100.0	2567.0	1208.0	1	15100	906.0	302.0	1	15100	75.5	15100	151.0	120.8	
2026	05	220299	15100.0	2567.0	1208.0	1	15100	906.0	302.0	1	15100	75.5	15100	151.0	120.8	
2026	06	220299	15100.0	2567.0	1208.0	1	15100	906.0	302.0	1	15100	75.5	15100	151.0	120.8	
合计			15402.0	7248.0			5436.0	1812.0			453.0		906.0	24.8	18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30eaa8b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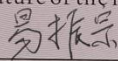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0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10 其他岗位人员-质量员

5.10.1 易振宗

5.10.1.1 质量员岗位证书

	姓 名: 易振宗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1302199201076232 ID No.
	职业工种: 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发证单位盖章: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1006082 Certificate No.	签发日期: 2024年5月8日 Issued Date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1006082 Registration No.	

5.10.1.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易振宗

社保电脑号: 650257189

身份证号码: 44130219920107623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2029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20299	14750.0	2507.5	1180.0	1	14750	885.0	295.0	1	14750	73.75	14750	147.5	14750	118.0	29.5
2026	02	220299	14750.0	2507.5	1180.0	1	14750	885.0	295.0	1	14750	73.75	14750	147.5	14750	118.0	29.5
2026	03	220299	14750.0	2507.5	1180.0	1	14750	885.0	295.0	1	14750	73.75	14750	147.5	14750	118.0	29.5
2026	04	220299	14750.0	2507.5	1180.0	1	14750	885.0	295.0	1	14750	73.75	14750	147.5	14750	118.0	29.5
2026	05	220299	14750.0	2507.5	1180.0	1	14750	885.0	295.0	1	14750	73.75	14750	147.5	14750	118.0	29.5
2026	06	220299	14750.0	2507.5	1180.0	1	14750	885.0	295.0	1	14750	73.75	14750	147.5	14750	118.0	29.5
合计			15045.0	7080.0			5310.0	1770.0			442.5						17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cf330ec314j)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0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10.2 李俊玲

5.10.2.1 质量员岗位证书

	姓 名: 李俊玲 Full Name
	性 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10782198012151929 ID No.
	职业工种: 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李俊玲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1006081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1006081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4年5月8日 Issued Date

5.10.2.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俊玲			社保电脑号: 633455676			身份证号码: 41078219801215192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2029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20299	11683.0	1986.11	934.64	1	11683	700.98	233.66	1	11683	58.42	11683	116.83	11683	93.46	23.37
2026	02	220299	11683.0	1986.11	934.64	1	11683	700.98	233.66	1	11683	58.42	11683	116.83	11683	93.46	23.37
2026	03	220299	11683.0	1986.11	934.64	1	11683	700.98	233.66	1	11683	58.42	11683	116.83	11683	93.46	23.37
2026	04	220299	11683.0	1986.11	934.64	1	11683	700.98	233.66	1	11683	58.42	11683	116.83	11683	93.46	23.37
2026	05	220299	11683.0	1986.11	934.64	1	11683	700.98	233.66	1	11683	58.42	11683	116.83	11683	93.46	23.37
2026	06	220299	11683.0	1986.11	934.64	1	11683	700.98	233.66	1	11683	58.42	11683	116.83	11683	93.46	23.37
合计			11916.66 5607.84			4205.88 1401.96			350.52			700.98 560.76			140.2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30ec497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0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11 其他岗位人员-材料员

5.11.1 蔡灿勇

5.11.1.1 材料员岗位证书

	姓 名: 蔡灿勇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36040219780926291X ID No.
	职业工种: 材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1103146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1103146 Registration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9272cf330e7bf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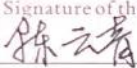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220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11.2 陈云青

5.11.2.1 材料员岗位证书

	姓 名: 陈云青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1424197306060813 ID No.
	职业工种: 材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1103883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1103883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3年5月14日 Issued Date

5.11.2.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云青
社保电脑号: 613347179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7306060813
单位编号: 220299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20299	5750.0	920.0	46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50	57.5	5750	46.0	11.5
2026	02	220299	5750.0	920.0	46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50	57.5	5750	46.0	11.5
2026	03	220299	5750.0	920.0	46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50	57.5	5750	46.0	11.5
2026	04	220299	5750.0	920.0	46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50	57.5	5750	46.0	11.5
2026	05	220299	5750.0	920.0	46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50	57.5	5750	46.0	11.5
2026	06	220299	5750.0	920.0	46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50	57.5	5750	46.0	11.5
合计			5520.0 2760.0			2421.72 807.24			201.84			345.0 74.0		6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30ec831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0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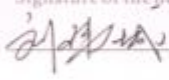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12 其他岗位人员-资料员

5.12.1 刘伟城

5.12.1.1 资料员岗位证书

	姓 名: 刘伟城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1422197400094538 ID No.
	职业工种: 资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1103150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1103150 Registration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3年2月23日 Issued Date

5.12.1.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伟城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2156545
单位编号：220299

身份证号码：441422197409094538
单位编号：220299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20299	14017.0	2382.89	1121.36	1	14017	841.02	280.34	1	14017	70.09	14017	140.17	14017	112.14	28.03
2026	02	220299	14017.0	2382.89	1121.36	1	14017	841.02	280.34	1	14017	70.09	14017	140.17	14017	112.14	28.03
2026	03	220299	14017.0	2382.89	1121.36	1	14017	841.02	280.34	1	14017	70.09	14017	140.17	14017	112.14	28.03
2026	04	220299	14017.0	2382.89	1121.36	1	14017	841.02	280.34	1	14017	70.09	14017	140.17	14017	112.14	28.03
2026	05	220299	14017.0	2382.89	1121.36	1	14017	841.02	280.34	1	14017	70.09	14017	140.17	14017	112.14	28.03
2026	06	220299	14017.0	2382.89	1121.36	1	14017	841.02	280.34	1	14017	70.09	14017	140.17	14017	112.14	28.03
合计			14297.34 6728.16			5046.12 1682.04			420.54			841.02 168.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30ed3e2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0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12.2 陈细珠

5.12.2.1 资料员岗位证书

	姓 名: 陈细珠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Gender: _____
	身份证号: 440306198109060086 ID No. _____
	职业工种: 资料员 Occupation Trade: _____
	级 别: _____ Rank: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陈细珠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1103886 Certificate No. _____	发证单位盖章: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1103886 Registration No. _____	签发日期: 2023年5月16日 Issued Date: _____

5.12.2.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细珠

社保电脑号：604917043

身份证号码：44030619810906008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02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20299	15017.0	2552.89	1201.36	1	15017	901.02	300.34	1	15017	75.09	15017	150.17	15017	120.17	30.03
2026	02	220299	15017.0	2552.89	1201.36	1	15017	901.02	300.34	1	15017	75.09	15017	150.17	15017	120.17	30.03
2026	03	220299	15017.0	2552.89	1201.36	1	15017	901.02	300.34	1	15017	75.09	15017	150.17	15017	120.17	30.03
2026	04	220299	15017.0	2552.89	1201.36	1	15017	901.02	300.34	1	15017	75.09	15017	150.17	15017	120.17	30.03
2026	05	220299	15017.0	2552.89	1201.36	1	15017	901.02	300.34	1	15017	75.09	15017	150.17	15017	120.17	30.03
2026	06	220299	15017.0	2552.89	1201.36	1	15017	901.02	300.34	1	15017	75.09	15017	150.17	15017	120.17	30.03
合计				15317.34	7208.16			5406.12	1802.04			450.54			901.02	720.84	180.18

社保费缴纳的清单

新办参保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30edc1b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0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13 其他岗位人员-劳资专管员

5.13.1 曾逸菲

5.13.1.1 劳资专管员岗位证书

	姓 名: 曾逸菲 Full Name
	性 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30503199707120020 ID No.
	职业工种: 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曾逸菲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1103885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1103885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3年5月28日 Issued Date

5.13.1.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逸菲
社保电脑号：804883403
身份证号：430503199707120020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0299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20299	8217.0	1396.89	657.36	1	8217	493.02	164.34	1	8217	41.09	8217	82.17	16.43	
2026	02	220299	8217.0	1396.89	657.36	1	8217	493.02	164.34	1	8217	41.09	8217	82.17	16.43	
2026	03	220299	8217.0	1396.89	657.36	1	8217	493.02	164.34	1	8217	41.09	8217	82.17	16.43	
2026	04	220299	8217.0	1396.89	657.36	1	8217	493.02	164.34	1	8217	41.09	8217	82.17	16.43	
2026	05	220299	8217.0	1396.89	657.36	1	8217	493.02	164.34	1	8217	41.09	8217	82.17	16.43	
2026	06	220299	8217.0	1396.89	657.36	1	8217	493.02	164.34	1	8217	41.09	8217	82.17	16.43	
合计			8381.34	3944.16			2958.12	986.04			246.54			491.44	98.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30edd0f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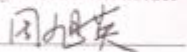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0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13.2 周旭英

5.13.2.1 劳资专管员岗位证书

	姓 名: 周旭英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Gender: _____
	身份证号: 441424196507180538 ID No. _____
	职业工种: 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 _____
	级 别: _____ Rank: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1103152 Certificate No. _____	发证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1103152 Registration No. _____	签发日期: 2024年2月26日 Issued Date: _____

6、拟投入生产设备情况承诺函

(格式仅供参考)

致：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承诺按照附表《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表》配置本项目机械设备，并根据项目需要增加机械设备满足项目建设进度。

承诺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附表：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表

(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增减内容)

投标人名称： <u>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u>					
项目名称： <u>盐田港周边路容路况专项整治工程施工</u>					
序号	设备要求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1	移动标志汽车 ≥ 2 辆	4	庆铃/江铃/ 路之友牌	庆铃牌 QL3040ZALHWJ; 江铃牌 JX1041TSGA26; 路之友牌 2HF3051; 路之友牌 ZHF3051	/
2	功率不少于 40kw 发电设备 ≥ 2 台	2	隆信/华柴	LX6105IZLD; HC6110ZLD	/
3	挖掘机（额定功率不小于 70 千瓦） ≥ 2 台	2	卡特彼勒	320D2GC; 336	/
4	防撞缓冲等级不少于 100 Km/h 的防 撞缓冲专用车） ≥ 2 辆	3	徐工牌	XZJ5090TFZQ5; XGS5140TFZC6	/
5	路面铣刨机 ≥ 1 台	1	维特根	W2000	/
6	沥青摊铺机（配备 3D 数字化智能控 制系统且最大摊铺宽度不少于 6m） ≥ 1 台	1	福格勒摊 铺机加装 3D 控 制系统	s1600-2（福格勒 摊铺机）； +BIPS-368（3D 控 制系统）	/
7	标线施划设备 ≥ 1 台	1	广东创科	CK380	/
8	载货汽车（指重型载货汽车、中型 载货汽车、轻型载货汽车、或微型 载货汽车，不含客车） ≥ 3 台	5	五十铃/江 铃	五十铃牌 QL5044XXYA6HA; 五十铃牌 QL1040A6HW; 江铃牌	/
9	交通锥收集工程车（配备防撞缓冲 垫，防撞缓冲等级不少于 100km/h） ≥ 1 台	1	圣工牌	圣工牌 HGY5110XGCJ6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6.1 移动标志汽车证明材料（4 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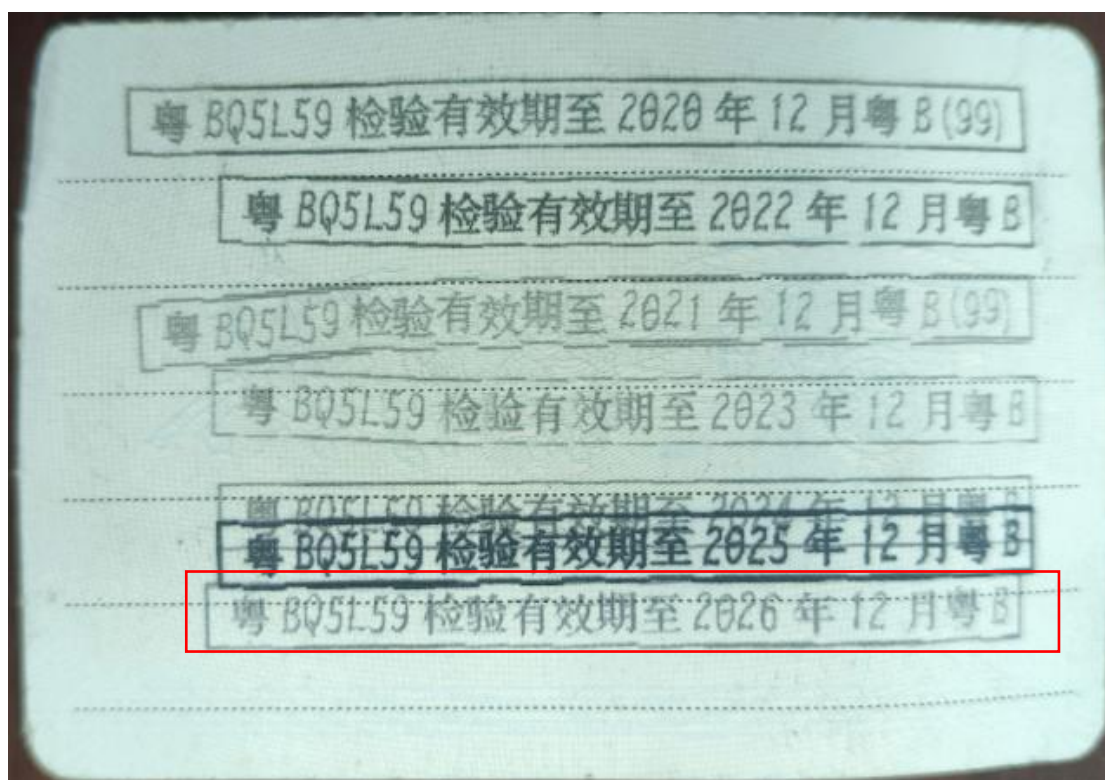
6.1.1 移动标志汽车 1 证明材料

6.1.1.1 车辆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BQ5L59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自卸货车
所有人 Owner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十七楼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庆铃牌QL3040ZALHWJ
广东省深圳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WLDMALH0JL06154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HD002892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8-12-0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号牌号码	粤BQ5L59	档案编号	440303956404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4495kg
整备质量	2720kg	核定载质量	1450kg
外廓尺寸	5900×1945×2320mm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3-12-06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9 年12 月粤B(02)		
	柴油		


* 4 4 X 0 0 4 7 0 0 4 0 7 2 *



6.1.1.2 车辆照片





6.1.1.3 相关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深圳市南约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211905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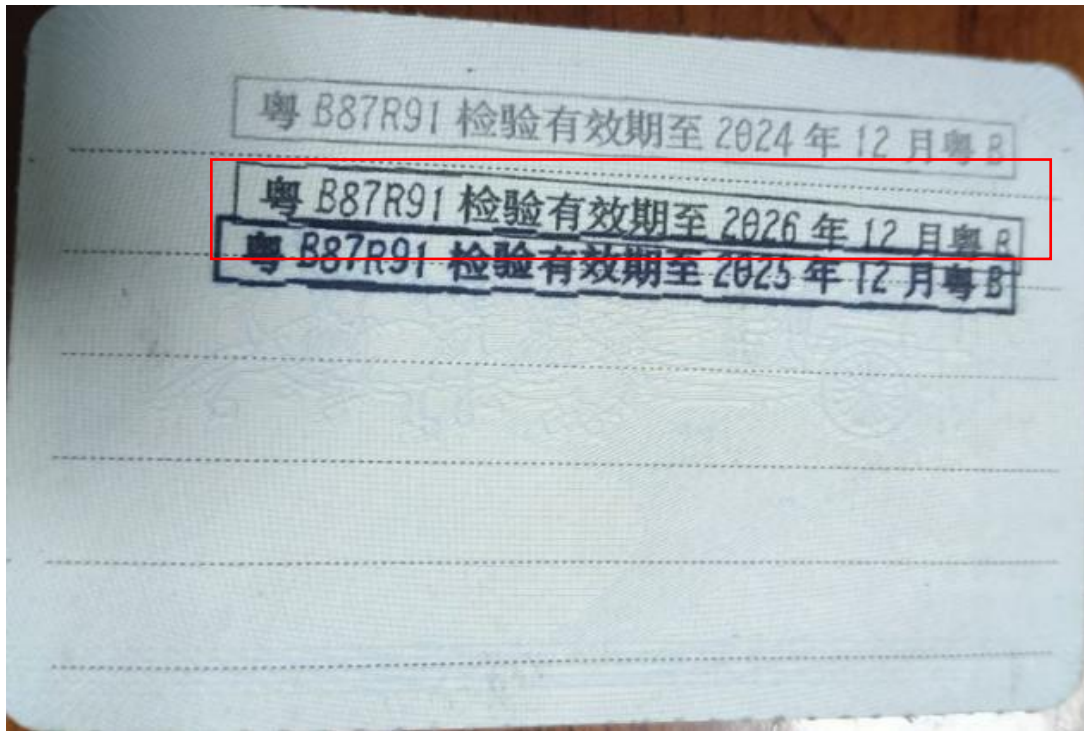
一、基本信息					
检验报告编号	251021440005N0763405-4		检验机构名称	深圳市南约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号牌号码	粤BQ5L59		所有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车辆类型	轻型自卸货车		品牌/型号	庆铃牌/QL3040ZALHJ	
使用性质	非营运		道路运输证号	—	
注册登记日期	2018年12月06日		出厂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检验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车辆识别代号 (或出厂编号)	LWLDMALH0JL061542		发动机号码/ 驱动电机号码	HD002892	
检验类别	在用车安全检验(定检)		—/—		
更换发动机申请变更登记的,更换后发动机号码(包括型号和出厂编号)					
二、检验结论					
检验结论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南约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三、人工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结果判定	具体不符合项说明		备注
1	联网查询	合格	无		—
2	唯一性检查	合格	无		—
3	车辆特征参数检查	合格	无		—
4	车辆外观检查	合格	无		—
5	安全装置检查	合格	无		—
6	底盘动态检验	合格	无		—
7	底盘部件检验	合格	无		—
四、仪器设备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备注
1	一轴制动率(%) / 一轴不平衡率(%)	61.5/10.3	≥60/≤24	合格/合格	
2	二轴制动率(%) / 二轴不平衡率(%)	65.6/6.9	≥50/≤30	合格/合格	
3	整车制动率(%)	63.5	≥60	合格	
4	驻车制动率(%)	31.7	≥20	合格	
5	左外灯远光发光强度(cd)	28600	≥15000	合格	
6	右外灯远光发光强度(cd)	23600	≥15000	合格	
7	一轴转向轮横向侧滑量(m/km)	+1.1	≤5.0	合格	
8	空车质量(kg)	2954	2448~2992	合格	差值: +234kg, 比例: +8.6%
五、建议					六、二维码
一轴制动率已接近标准限值,建议进一步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备注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后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本次检验结果仅适用于车辆进检时的状态,若对检验报告有异议,请于3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检测机构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老屋村新街232-1号, 电话: 0755-28833323。 检测时间: 2025年10月21日 15:18:55 至 2025年10月21日 15:22:03。检测线号: 01, 检测次数: 4次。 下次检测时间: 2026年10月至2026年12月(具体以行驶证实际签证日期为准)。 检验依据标准: GB38900-2020、GB7258-2017、GB1589-2016。				

6.1.2 移动标志汽车 2 证明材料

6.1.2.1 车辆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B87R9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栏板货车
所有人 Owner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一区公路管理中心十七楼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铃牌JX1041TSGA26
广东省深圳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FAFCG27LHNB086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LBD24336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0-12-3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3-07-13

号牌号码	粤B87R91	档案编号	440304728373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4240kg
整备质量	2420kg	核定载质量	1495kg
外廓尺寸	5995×1940×226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5-12-31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12 月粤B		
	柴油		
		* 4 4 3 0 0 7 7 3 5 1 2 7 7 *	



6.1.2.2 车辆照片





6.1.2.3 相关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深圳市新运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2319053061

一、基本信息					
检测报告编号	251213440005N0171527-3	检测机构名称	深圳市新运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号牌号码	粤B87R91	所有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车辆类型	轻型栏板货车	品牌/型号	江铃牌/JX1041TSGA26		
使用性质	非营运	道路运输证号	—		
注册登记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出厂日期	2020年12月02日	检验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车辆识别代号(或出厂编号)	LEFAFCG27LHNB0862		发动机号码/泵电机号码	LB024336	
检验类别	在用安全检验(定检)				
更换发动机申请变更登记, 更换后发动机号码(包括型号和出厂编号)			—/—		
二、检验结论					
检验结论	合格		授权人签字	[Signature]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新运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三、人工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结果判定	具体不符合项说明	备注	
1	联网查询	合格	无	—	
2	唯一性检查	合格	无	—	
3	车辆特征参数检查	合格	无	—	
4	车辆外观检查	合格	无	—	
5	安全装置检查	合格	无	—	
6	底盘动态检验	合格	无	—	
7	底盘部件检验	合格	无	—	
四、仪器设备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备注
1	轴制动力率(%) / 一轴不平衡率(%)	78.4/18.2	≥60/≤24	合格/合格	—
2	二轴制动力率(%) / 二轴不平衡率(%)	82.8/10.0	≥50/≤30	合格/合格	—
3	整车制动力率(%)	80.4	≥60	合格	—
4	驻车制动力率(%)	22.6	≥20	合格	—
5	左外灯远光发光强度(cd)	22200	≥15000	合格	—
6	右外灯远光发光强度(cd)	38000	≥15000	合格	—
7	一轴转向轮横摆侧滑量(m/km)	-2.5	≤5.0	合格	—
8	空车质量(kg)	2642	2178-2662	合格	差值: +222kg, 比例: +9.2%
五、建议				六、二维码	
您的爱车安全性能良好, 请定期保养, 杜绝安全隐患!					
备注: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后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业务。本次检验结果仅适用于车辆送检时的状态, 若对检验报告有异议, 请于3日内向本机构提出。检测机构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鹏达路162号, 电话: 0755 84806101。检测时间: 2025年12月15日 08:36:05 至 2025年12月15日 08:39:52。检测线号: 安检, 检测次数: 3次。下次检测时间: 2026年10月至2026年12月(具体以行驶证实际签注日期为准)。检验依据标准: GB3890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7258 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1.3 移动标志汽车 3 证明材料

6.1.3.1 车辆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BU706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中型自卸货车
所有人 Owner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县新安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十七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路之友牌ZHF3051
广东省深圳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WLDARHH0DL05110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30113750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7-0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7-09

号牌号码	粤BU7068	档案编号	440301629957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5097kg
整备质量	3050kg	核定载质量	1722kg
外廓尺寸	5960×1880×2225mm	自重/总质量	15/30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28-07-08		
检验有效期至	2014 年07 月粤B(00)		
44460018311456			

粤 BU7068 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粤 B

粤 BU7068 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07 月 粤 B

粤 BU7068 检验有效期至 2027 年 01 月 粤 B

6.1.3.2 车辆照片



6.1.3.3 相关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一、基本信息					
检验报告编号	4310242026070902301	检验机构名称	深圳市同鑫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号牌号码	粤BU7068	所有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车辆类型	中型自卸货车	品牌/型号	路之友牌/ZHF3051		
使用性质	非营运	道路运输证号	-		
注册登记日期	2013-07-08	出厂日期	2013-06-24	检验日期	2026-07-09
车辆识别代号 (或出厂编号)	LWLDARHH0DL051100	发动机号码/ 驱动电机号码	30113750/-		
检验类别	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				
更换发动机申请变更登记的, 更换后发动机号码(包括型号和出厂编号)					
二、检验结论					
检验结论	授权签字人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同鑫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三、人工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结果判定	具体不符合项目情况说明		备注
1	联网查询	合格	无		
2	车辆唯一性检查	合格	无		
3	车辆特征参数检查	合格	无		
4	车辆外观检查	合格	无		
5	安全装置检查	合格	无		
6	底盘动态检验	合格	无		
7	车辆底盘部件检查	合格	无		
四、仪器设备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备注
1	一轴制动率/一轴不平衡率(%)	81.3/12.7	≥60.0/≤24.0	合格/合格	
2	二轴制动率/二轴不平衡率(%)	68.0/10.5	≥50.0/≤30.0	合格/合格	
3	整车制动率/驻车制动率(%)	74.7/39.4	≥60.0/≥20.0	合格/合格	
4	前照灯左外/右外远光发光强度(cd)	17200/17300	≥15000/≥15000	合格/合格	
5	灯光发光强度总和(cd)	34500	≤430000	合格	
6	转向轮横向侧滑量(m/km)	+1.4	-5.0~+5.0	合格	
7	车辆外廓尺寸(长mm×宽mm×高mm)(5960×1880×2225)	5965×1858×2248	(5781~6139)×(1730~2030)×(2075~2375)	合格	
五、建议			六、二维码		
					
备注	外廓尺寸测量结果: 长度 5965mm、宽度 1858mm、高度 2248mm 下次检验时间: 2026-11至2027-0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后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检验合格标志 检测线号: 一 机动车检验机构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上寮林坡山工业区C3栋 联系电话: 0755-27292605 依据标准: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3890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GB 1589—2004《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所有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人电话: 17665471180				

6.1.4 移动标志汽车 4 证明材料

6.1.4.1 车辆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粤BU7128 车辆类型 中型自卸货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Owner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十七
住址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路之友牌ZHF3051
Use Character Model

广东省深圳 车辆识别代号 LWLDARHH5DL051075
市公安局交 VIN
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30113704
Engine No.

注册日期 2013-07-08 发证日期 2013-07-09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号牌号码 粤BU7128 档案编号 440301629961
Plate No. File No.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5097kg
核定载人数 Total Ma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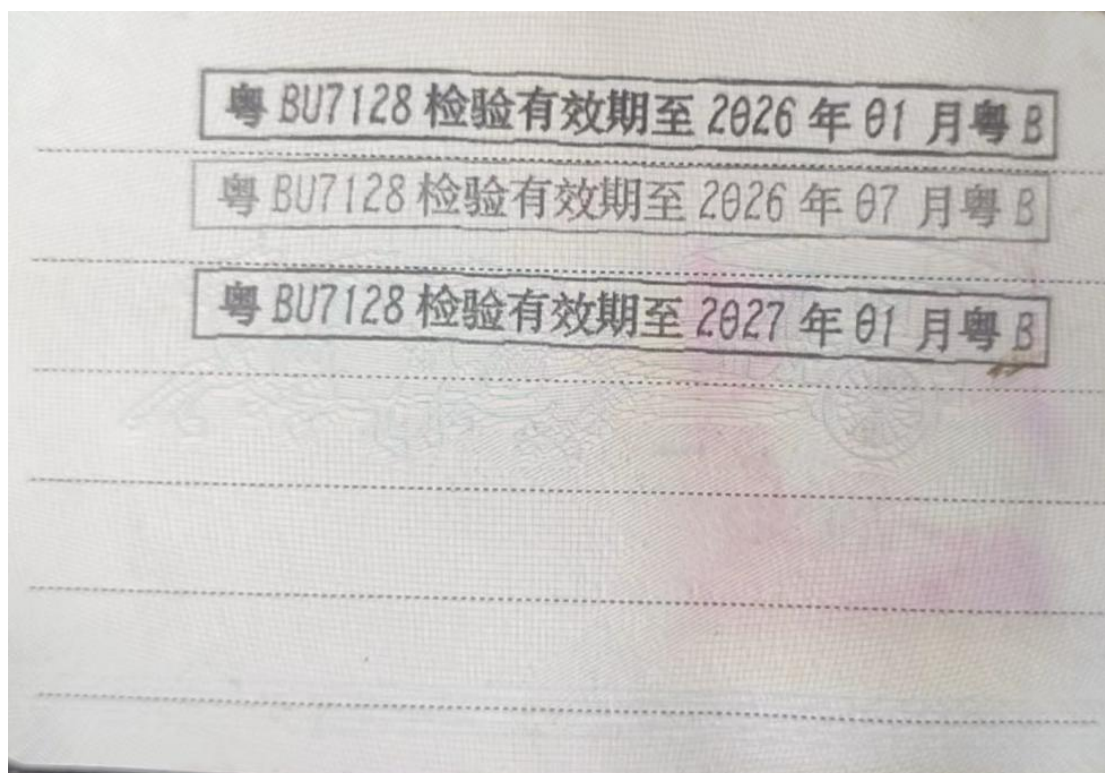
整备质量 3050kg 核定载质量 1722kg
Gross Weight Rated Load

外廓尺寸 5960×1880×2225mm 准牵引总质量
Dimensions Permitted Total Mass

备 注 强制报废期止：2028-07-08
Remarks

粤BU7128 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粤 S(99)
Inspection Validity Period

检验记录
4470018311315



6.1.4.2 车辆照片





6.1.4.3 相关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一、基本信息						
检验报告编号	4310242026070800102		检验机构名称	深圳市同鑫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号牌号码	粤BU7128		所有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车辆类型	中型自卸货车		品牌/型号	路之友牌/ZHF3051		
使用性质	非营运		道路运输证号			
注册登记日期	2013-07-08		出厂日期	2013-06-24	检验日期	2026-07-08
车辆识别代号(或出厂编号)	LWLDARH5DL051075		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	30113704/-		
检验类别	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					
更换发动机申请变更登记, 更换后发动机号码(包括型号和出厂编号)						
二、检验结论						
检验结论			授权签字人	-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同鑫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三、人工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结果判定	具体不符合项目情况说明			备注
1	联网查询	合格	无			
2	车辆唯一性检查	合格	无			
3	车辆特征参数检查	合格	无			
4	车辆外观检查	合格	无			
5	安全装置检查	合格	无			
6	底盘动态检验	合格	无			
7	车辆底盘部件检查	合格	无			
四、仪器设备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备注	
1	一轴制动力/一轴不平衡率(%)	63.2/18.9	≥60.0/≤24.0	合格/合格		
2	二轴制动力/二轴不平衡率(%)	61.2/25.5	≥50.0/≤30.0	合格/合格		
3	整车制动力/驻车制动力(%)	62.3/30.9	≥60.0/≥20.0	合格/合格		
4	前照灯左外/右外远光发光强度(cd)	15300/16700	≥15000/≥15000	合格/合格		
5	灯光发光强度总和(cd)	32000	≤430000	合格		
6	转向轮横向侧滑量(m/km)	-0.3	-5.0~+5.0	合格		
7	车辆外廓尺寸(长mm×宽mm×高mm)(5960×1880×2225)	5974×1804×2238	(5781`6139)×(1730`2030)×(2075`2375)	合格		
五、建议				六、二维码		
您爱车的整车制动力已经接近标准限值, 建议进一步检查, 消除安全隐患。 您爱车的前照灯结果显示: 前照灯左外灯远光发光强度(cd)已经接近标准限值, 建议进一步检查, 消除安全隐患。						
备注	外廓尺寸测量结果: 长度 5974mm、宽度 1804mm、高度 2238mm 下次检验时间: 2026-11至2027-0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后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检验合格标志 检测线号: 二 机动车检验机构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上寮林坡山工业区C3栋 联系电话: 0755-27292605 依据标准: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3890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GB 1589—2004《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所有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人电话: 17665471180					

6.2 功率不少于 40kw 发电设备证明材料（2 台）

6.2.1 发电设备 1 证明材料

6.2.1.1 购置合同及发票

新购（建）固定资产验收单

填报单位：经营管理部

2026年6月4日

No.

固定资产名称	150KW潍坊柴油发电机组	资金来源	自筹	验收意见： 合格，满足使用要求。
制造国别	中国	批准文号		
制造厂名	潍坊	投资总额	元	
型号、规格、结构	1X6105TZLD	批准追加投资	元	
能力 (功率、容量)		实际投资：		
建筑面积		1、购入价	¥ 2,000.00	
数量或层数	1台	2、附加费		
出厂或完工时间	2019年9月	3、增容费		财务入账登记凭证号：
所在地或安装地点	石岩基地	4、运费		
用途	工作需要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6、其他		
购（建）日期	2026年6月	7、平均单价（元）	¥ 2,000.00	验收小组成员 孙永强 2026.6.4.
附属设备		8、总金额（元）	¥ 2,000.00	
		验收后编号		
其他说明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		
		预计清理费用		

主管（签章）
孙永强

财务部门（签章）
李永强

固定资产管理部门（签章）
李永强
2026.6.4.

设备买卖协议

合同编号: C222260628

甲方（出卖方）：上犹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4MA369C9W9T

法定代表人：黄键 联系方式：13802206772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东山镇备田犹江花园
D1#楼四单元 907#房

乙方（购入方）：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4440Q

法定代表人：杨石安 联系方式：13802229026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
心十七楼

鉴于：

1. 甲方为乙方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存在合法的
母子公司关联关系；

2. 甲方所有的2台柴油发电机设备，因甲方负责的公路
改建项目已全面竣工移交，设备处于闲置状态，无实际经济
效益产生；

3.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受让甲方上述闲置设备，本
次转让为公允价格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双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4.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价有偿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一、 转让标的

1.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所有的2台柴油发电机设备整体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受让该设备。

2. 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资产编号	数量 (台)	含税价 (元)	备注
1	柴油发电机（潍坊150KW）	HC6110ZLD	C02-2019-JQ-005	1	3000	甲方合法所有，无抵押、无查封、无权属争议
2	150KW潍坊柴油发电机组	LX61051ZLD	C02-2019-JQ-025	1	2000	
	合计			2	5000	

二、付款约定

1. 本协议项下转让设备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包含设备本体、交付、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

三、设备交接

1. 甲方收款后3日内完成设备交付，设备现状交付（闲置旧设备，乙方现场查验确认）；

2. 交付地点：乙方指定场地；交接签字后设备所有权、损毁风险转移至乙方；

3. 甲方同步移交设备资产台账资料。

四、权属与税费

1. 甲方保证两台发电机无抵押、查封、权属纠纷，拥有完整处置权；

2. 本次转让涉税费用由乙方依法承担。

五、其他

1. 本协议为母子公司公允关联交易，符合双方内部管理制度；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盖章生效，附件《2台发电机资产清单》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3.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台发电机资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资产编号	财务入账日期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转让价格(元)	备注
1	柴油发电机(潍坊150KW)	1X6106TZLD	002-2019-JQ-005	2019年4月12日	1	63189.66	33189.66	0	3000	
2	150KW潍坊柴油发电机组	1X6106TZLD	002-2019-JQ-025	2019年9月16日	1	27184.47	27184.47	0	2000	
合 计						60374.13	60374.13	0	5000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362000000974687191

开票日期: 2026年06月0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84440Q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上犹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60724MA369C9W9T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r><td>*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潍坊150KW)</td><td>LX61051ZLD</td><td>台</td><td>1</td><td>1769.91150442478</td><td>1769.91</td><td>13%</td><td>230.09</td></tr><tr><td colspan="5">合 计</td><td>¥1769.91</td><td></td><td>¥230.09</td></tr><tr><td colspan="2">价税合计(大写)</td><td colspan="2">贰仟圆整</td><td colspan="4">(小写) ¥2000.00</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潍坊150KW)	LX61051ZLD	台	1	1769.91150442478	1769.91	13%	230.09	合 计					¥1769.91		¥230.09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圆整		(小写) ¥2000.0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潍坊150KW)	LX61051ZLD	台	1	1769.91150442478	1769.91	13%	230.09																												
合 计					¥1769.91		¥230.09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圆整		(小写) ¥2000.00																															
备注																																			

开票人: 罗秀轩

6.2.1.2 机械设备照片



6.2.1.3 相关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发电设备 1

施工设备自检记录表

设备名称：柴油发电机 HC6110ZLD、LX6105IZLD

检查日期：2026.6.30

检查人员：刘伟

天气状况：多云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检查结果	备注/处理措施
1	启动与润滑	启动电池电压正常（24V以上）；机油液位、油质正常，无乳化或变质	☒ 正常 ☐ 异常	
2	冷却与进排气	冷却液液位正常，风扇皮带张紧度适宜；空气滤清器无堵塞，排气管无漏气	☒ 正常 ☐ 异常	
3	燃油系统	燃油量充足，油路无渗漏；油水分离器已排水，滤芯无堵塞	☒ 正常 ☐ 异常	
4	电气输出	输出电压、频率稳定（380V/50Hz）；接线端子紧固，无烧蚀或松动	☒ 正常 ☐ 异常	
5	机身与环境	机组固定牢靠，减震垫完好；机身清洁，周围无易燃杂物，接地线连接可靠	☒ 正常 ☐ 异常	

检查结论：

- ☒ 所有设备状态良好，可正常作业
☐ 存在隐患，需维修后作业（详见备注）
☐ 设备故障，禁止作业

设备负责人签字：刘伟

安全管理部门复核签字：李方

6.2.2. 发电设备 2 证明材料

6.2.2.1 购置合同及发票

设备买卖协议

合同编号: C220260608

甲方（出卖方）：上犹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4MA369C9W9T

法定代表人：黄键 联系方式：13802206772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东山镇备田犹江花园
D1#楼四单元 907#房

乙方（购入方）：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4440Q

法定代表人：杨石安 联系方式：13802229026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十七楼

鉴于：

1. 甲方为乙方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存在合法的母子公司关联关系；

2. 甲方所有的2台柴油发电机设备，因甲方负责的公路改建项目已全面竣工移交，设备处于闲置状态，无实际经济效益产生；

3.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受让甲方上述闲置设备，本次转让为公允价格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双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4.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价有偿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就设备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一、 转让标的

1.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所有的2台柴油发电机设备整体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受让该设备。

2. 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资产编号	数量(台)	含税价(元)	备注
1	柴油发电机(潍坊150KW)	HC6110ZLD	C02-2019-JQ-005	1	3000	甲方合法所有，无抵押、无查封、无权属争议
2	150KW潍坊柴油发电机组	LX6105IZLD	C02-2019-JQ-025	1	2000	
	合计			2	5000	

二、付款约定

1. 本协议项下转让设备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包含设备本体、交付、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

三、设备交接

1. 甲方收款后3日内完成设备交付，设备现状交付（闲置旧设备，乙方现场查验确认）；

2. 交付地点：乙方指定场地；交接签字后设备所有权、损毁风险转移至乙方；

3. 甲方同步移交设备资产台账资料。

四、权属与税费

1. 甲方保证两台发电机无抵押、查封、权属纠纷，拥有完整处置权；

2. 本次转让涉税费用由乙方依法承担。

五、其他

1. 本协议为母子公司公允关联交易，符合双方内部管理制度；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盖章生效，附件《2台发电机资产清单》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6.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台发电机资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资产编号	财务入账日期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转让价格(元)	备注
1	柴油发电机(潍坊150KW)	HC6110ZLD	C02-2019-JQ-005	2019年4月19日	1	33189.66	33189.66	0	3000	
2	150KW潍坊柴油发电机组	LX6105IZLD	C02-2019-JQ-025	2019年9月16日	1	27184.47	27184.47	0	2000	
合 计						60374.13	60374.13	0	5000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362000000974542486

开票日期: 2026年06月0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84440Q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上犹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60724MA369C9W9T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发电机组*150KW潍坊柴油发电机组		HC6110ZLD	台	1	2654.86725663717	2654.87	13%	345.13
合 计						¥2654.87		¥345.13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圆整			(小写) ¥3000.00		
备 注								

开票人: 罗秀轩

6.2.2.2 机械设备照片





6.2.2.3 相关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发电设备 2

施工设备自检记录表

设备名称：柴油发电机 HC6110ZLD、LX6105IZLD

检查日期：2026.6.30

检查人员：刘伟

天气状况：多云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检查结果	备注/处理措施
1	启动与润滑	启动电池电压正常（24V以上）；机油液位、油质正常，无乳化或变质	☒ 正常 ☐ 异常	
2	冷却与进排气	冷却液液位正常，风扇皮带张紧度适宜；空气滤清器无堵塞，排气管无漏气	☒ 正常 ☐ 异常	
3	燃油系统	燃油量充足，油路无渗漏；油水分离器已排水，滤芯无堵塞	☒ 正常 ☐ 异常	
4	电气输出	输出电压、频率稳定（380V/50Hz）；接线端子紧固，无烧蚀或松动	☒ 正常 ☐ 异常	
5	机身与环境	机组固定牢靠，减震垫完好；机身清洁，周围无易燃杂物，接地线连接可靠	☒ 正常 ☐ 异常	

检查结论：

- ☒ 所有设备状态良好，可正常作业
☐ 存在隐患，需维修后作业（详见备注）
☐ 设备故障，禁止作业

设备负责人签字：刘伟

安全管理部门复核签字：李方

6.3 挖掘机（额定功率不小于 70 千瓦）证明材料（2 台）

6.3.1. 挖掘机 1 证明材料

6.3.1.1. 购置发票

440315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670844 403152130 01670844 开票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484440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17楼2778485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弘雅支行4101950004000095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挖掘机 规格型号: 320D2GC 单位: 台 数量: 0.091 单价: 1097264.9573 金额: 99851.11 税率: 17% 税额: 16974.69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圆捌角整 (小写) 116825.8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莫尼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1743214894
地址、电话: 深圳市深南中路3037号南光捷佳大厦2823室 83981817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深南中路支行812782247310001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管理 销售方: (章)

440315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670845 403152130 01670845 开票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484440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17楼2778485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弘雅支行4101950004000095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挖掘机 规格型号: 320D2GC 单位: 台 数量: 0.091 单价: 1097264.9573 金额: 99851.11 税率: 17% 税额: 16974.69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圆捌角整 (小写) 116825.8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莫尼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1743214894
地址、电话: 深圳市深南中路3037号南光捷佳大厦2823室 83981817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深南中路支行812782247310001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管理 销售方: (章)

440315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670846

4403152130

01670846

开票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购买方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484440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17楼2778485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弘雅支行41019500040000950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挖掘机	规格型号: 320D2GC	单位: 台	数量: 0.091	单价: 1097264.9573	金额: 99851.11	税率: 17%	税额: 16974.69
合 计					¥99851.11		¥16974.6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圆捌角整 (小写) ¥116825.80			
销售方名称: 深圳市莫尼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1743214894	地址、电话: 深圳市深南中路3037号南光捷佳大厦2823室 83981817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深南中路支行812782247310001	备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管理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315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670847

4403152130

01670847

开票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购买方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484440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17楼2778485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弘雅支行41019500040000950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挖掘机	规格型号: 320D2GC	单位: 台	数量: 0.091	单价: 1097264.9573	金额: 99851.11	税率: 17%	税额: 16974.69
合 计					¥99851.11		¥16974.6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圆捌角整 (小写) ¥116825.80			
销售方名称: 深圳市莫尼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1743214894	地址、电话: 深圳市深南中路3037号南光捷佳大厦2823室 83981817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深南中路支行812782247310001	备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管理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315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670848

4403152130
01670848

开票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购买方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密码区	+/2>100>5-13>01*28*<-910>+9 5<1579988*>856448*3/7338->4 <8>54098*6713094>*0/2084-/1 0+>957876900+*7+46448*3-663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484440		备注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17楼2778485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弘雅支行4101950004000095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挖掘机	320D2GC	台	0.091	1097264.9573	99851.11	17%	16974.69
合计					¥99851.11		¥16974.6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圆捌角整			(小写)	¥116825.80		
销售方名称:	深圳市莫尼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备注	莫尼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440301743214894 深圳市深南中路3037号南光捷佳大厦2823室 83981817 招行深南中路支行812782247310001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1743214894						
地址、电话:	深圳市深南中路3037号南光捷佳大厦2823室 83981817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深南中路支行812782247310001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管理	销货方:(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315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670849

4403152130
01670849

开票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购买方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密码区	*<07///>4*6-57*06/221<<>7/3 376064*25-01/2+>333<*4>638> +>9123-00-+127<*5-/165681+< >7/33<>2745+7-83*2+>3338/8>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484440		备注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17楼2778485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弘雅支行4101950004000095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挖掘机	320D2GC	台	0.091	1097264.9573	99851.11	17%	16974.69
合计					¥99851.11		¥16974.6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圆捌角整			(小写)	¥116825.80		
销售方名称:	深圳市莫尼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备注	莫尼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440301743214894 深圳市深南中路3037号南光捷佳大厦2823室 83981817 招行深南中路支行812782247310001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1743214894						
地址、电话:	深圳市深南中路3037号南光捷佳大厦2823室 83981817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深南中路支行812782247310001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管理	销货方:(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315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670850

4403152130

01670850

开票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购买方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484440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17楼2778485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弘雅支行41019500040000950	密码区: 72/8<77561<511--31<74348/546*9<--49-6/8986/*10/7+1*51/55>9>6>310-0+621/+39+/4748/54650*+/-1965+886/*10-62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挖掘机	规格型号: 320D2GC	单位: 台	数量: 0.091	单价: 1097264.9573	金额: 99851.11	税率: 17%	税额: 16974.69
合计					¥99851.11		¥16974.6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圆捌角整			(小写) ¥116825.80		
销售方名称: 深圳市莫尼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1743214894	地址、电话: 深圳市深南中路3037号南光捷佳大厦2823室 83981817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深南中路支行812782247310001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管理	

440315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670851

4403152130

01670851

开票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购买方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484440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17楼2778485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弘雅支行41019500040000950	密码区: 0<27>29>+6<4552-22031*3>7933>-*8015-265-3++92-2454*58*->9<39024<1/1<94943+6+35*3>793+69/8997-+44-3++92/36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挖掘机	规格型号: 320D2GC	单位: 台	数量: 0.091	单价: 1097264.9573	金额: 99851.11	税率: 17%	税额: 16974.69
合计					¥99851.11		¥16974.6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圆捌角整			(小写) ¥116825.80		
销售方名称: 深圳市莫尼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1743214894	地址、电话: 深圳市深南中路3037号南光捷佳大厦2823室 83981817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深南中路支行812782247310001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管理	

440315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670852

开票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购买方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密码区	064350/++7+62091>>61*>1266<5*9>56<377<875/98>>*8*316608**+3<->486+4**212*80>72-*1266<550/467-576+65/98>>+913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484440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17楼2778485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弘雅支行4101950004000095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挖掘机	320D2GC	台	0.091	1097264.9573	99851.11	17%	16974.69
合计					¥99851.11		¥16974.6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圆捌角整				(小写) ¥116825.80		
销售方名称:	深圳市莫尼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备注	440301743214894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1743214894						
地址、电话:	深圳市深南中路3037号南光捷佳大厦2823室 83981817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深南中路支行812782247310001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管理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315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670853

开票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购买方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密码区	3908>01-41572/411-5<14331/78-*208097389*1->64021<3<>771/03/4->26652+/02150131410331/782501891530-/1->6404063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484440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17楼2778485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弘雅支行4101950004000095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挖掘机	320D2GC	台	0.091	1097264.9573	99851.11	17%	16974.69
合计					¥99851.11		¥16974.6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圆捌角整				(小写) ¥116825.80		
销售方名称:	深圳市莫尼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备注	440301743214894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1743214894						
地址、电话:	深圳市深南中路3037号南光捷佳大厦2823室 83981817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深南中路支行812782247310001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管理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315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670854

4403152130

01670854

开票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密	3<92>654962>+5</16-04*39767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484440				码	483*6-436-67*<29156*4>0*37-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17楼27784850			区	**3//325202+>/+8+9>*1<>+483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弘雅支行41019500040000950				976741+<7-/-4-<5/<29156+59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挖掘机	320D2GC	台	0.09	1097264.9573	98753.85	17%	16788.15	
	合计					¥98753.85		¥16788.15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伍佰肆拾贰圆整			(小写) ¥115542.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莫尼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备	440301743214894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1743214894							
	地址、电话:	深圳市深南中路3037号南光捷佳大厦2823室 83981817			注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深南中路支行812782247310001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管理		销售方: (章)			

6.3.1.2. 机械设备照片



CAT® CATERPILLAR®
CAT® CATERPILLAR®



卡特彼勒 徐州 有限公司
Caterpillar Xuzhou Ltd

产品名称 履带式液压挖掘机

型号 320D2GC

发动机功率 (kw) 90

制造年份 2014

机器识别号 *CAT0320DJ JFM01005*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

Chinese 240-3055 2

MODEL NUMBER 320D2G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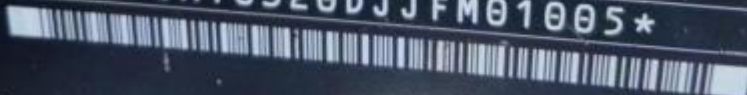
CAT®
CAT®

CATERPILLAR®
CATERPILLAR®



PRODUCT IDENTIFICATION NUMBER

CAT0320DJ JFM01005



CATERPILLAR INC.
PEORIA, IL 61629
USA

MADE IN

China

6.3.1.3 相关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挖掘机 1

施工设备自检记录表

设备名称：卡特彼勒 320D2GC、卡特彼勒 336

检查日期：2016.6.30

检查人员：王长路

天气状况：多云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检查结果	备注/处理措施
1	发动机系统	启动顺畅，无异常异响、黑烟或蓝烟；机油、冷却液液位正常，无渗漏	☒ 正常 ☐ 异常	
2	液压系统	液压油位在规定刻度内；油管、接头无老化、裂纹及渗漏；动作平稳无卡顿	☒ 正常 ☐ 异常	
3	行走与底盘	履带张紧度适宜，无断裂或过度磨损；支重轮、引导轮转动灵活，无漏油	☒ 正常 ☐ 异常	
4	工作装置	铲斗、斗齿、连杆无裂纹或严重变形；销轴、衬套无松动或过度磨损	☒ 正常 ☐ 异常	
5	安全与电气	仪表盘显示正常，报警灯无亮起；灯光、喇叭、后视镜齐全有效；安全带完好	☒ 正常 ☐ 异常	

检查结论：

- ☒ 所有设备状态良好，可正常作业
☐ 存在隐患，需维修后作业（详见备注）
☐ 设备故障，禁止作业

设备负责人签字：王长路

安全管理部门复核签字：王长路

6.3.2 挖掘机 2 证明材料

6.3.2.1 购置发票

440323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203172 4403231130 11203172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04日

购方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84440Q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新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大楼十七楼 0755-2778276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420153890005000352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工程机械*卡特彼勒 规格型号: 规格型号 单位: 台 数量: 0.5 单价: 1140608.5487 金额: 570304.27 税率: 13% 税额: 74139.56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叁圆捌角叁分 (小写) 644443.83

销方名称: 深圳市层层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78841P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社区12区宝民一路27号公路管理中心大楼1401 0755-27865228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4201538900052521843

收款人: 曾杏媛 复核: 梁敏涛 开票人: 郭晓玲

440323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203173 4403231130 11203173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04日

购方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84440Q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新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大楼十七楼 0755-2778276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420153890005000352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工程机械*卡特彼勒 规格型号: 规格型号 单位: 台 数量: 0.5 单价: 1140608.5487 金额: 570304.27 税率: 13% 税额: 74139.56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叁圆捌角叁分 (小写) 644443.83

销方名称: 深圳市层层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78841P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社区12区宝民一路27号公路管理中心大楼1401 0755-27865228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4201538900052521843

收款人: 曾杏媛 复核: 梁敏涛 开票人: 郭晓玲 销售方: (盖章)

6.3.2.2 机械设备照片



6.3.2.3 相关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挖掘机 2

施工设备自检记录表

设备名称：卡特彼勒 320D2GC、卡特彼勒 336

检查日期：2016.6.30

检查人员：[Signature]

天气状况：多云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检查结果	备注/处理措施
1	发动机系统	启动顺畅，无异常异响、黑烟或蓝烟；机油、冷却液液位正常，无渗漏	☒ 正常 ☐ 异常	
2	液压系统	液压油位在规定刻度内；油管、接头无老化、裂纹及渗漏；动作平稳无卡顿	☒ 正常 ☐ 异常	
3	行走与底盘	履带张紧度适宜，无断裂或过度磨损；支重轮、引导轮转动灵活，无漏油	☒ 正常 ☐ 异常	
4	工作装置	铲斗、斗齿、连杆无裂纹或严重变形；销轴、衬套无松动或过度磨损	☒ 正常 ☐ 异常	
5	安全与电气	仪表盘显示正常，报警灯无亮起；灯光、喇叭、后视镜齐全有效；安全带完好	☒ 正常 ☐ 异常	

检查结论：

- ☒ 所有设备状态良好，可正常作业
☐ 存在隐患，需维修后作业（详见备注）
☐ 设备故障，禁止作业

设备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安全管理部门复核签字：[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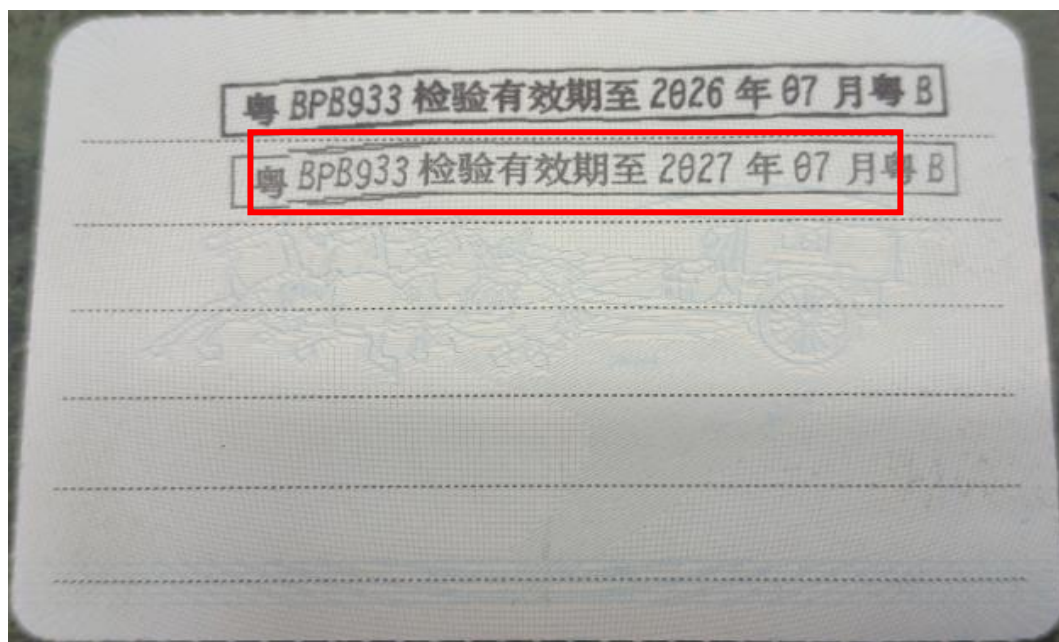
6.4 防撞缓冲等级不少于 100km/h 的防撞缓冲专用车证明材料
(3 辆)

6.4.1 防撞缓冲车 1 证明材料

6.4.1.1 车辆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BPB93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专门用途货车
所有人 Owner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十七楼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徐工牌XGS5140TFZC6
广东省深圳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NADMKF7RAE2707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E524E002587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4-07-1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4-07-17

号牌号码	粤BPB933	档案编号	440306353029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14000kg
整备质量	12205kg	核定载质量	1600kg
外廓尺寸	8080×2400×380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9-07-17		
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07 月粤B		
检验记录	柴油		
			
* 4 4 6 0 0 8 5 5 2 1 3 0 9 *			



6.4.1.2 车辆照片





6.4.1.3 相关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深圳市新运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2319053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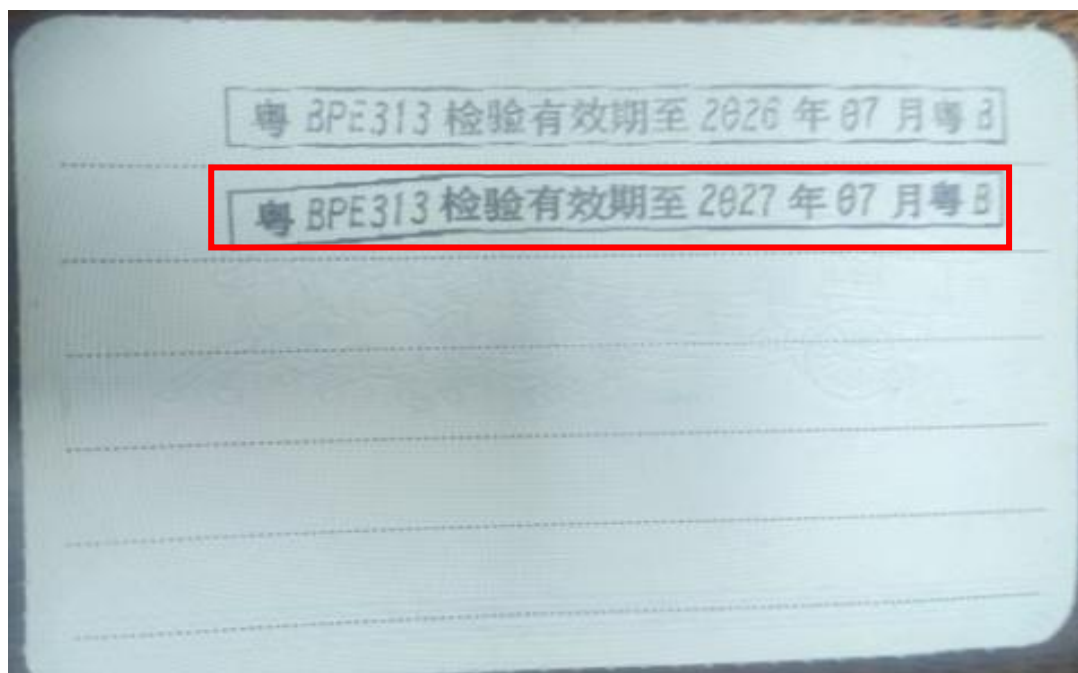
一、基本信息					
检验报告编号	6063041000580061511-2		检验机构名称	深圳市新运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号牌号码	粤BPB933		所有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车辆类型	重型专门用途货车		品牌/型号	徐工牌/XG85140H2C5	
使用性质	202319053004非营运		道路运输证号	—	
注册登记日期	2024年07月17日		出厂日期	2024年06月18日	检验日期
车辆识别代号(或型号)	LFNADMKF7RAE27079		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	E524E002587	
检验类别	在用车安全检验(定检)				
更换发动机中请变更登记,更换后发动机号码(包括型号和出厂编号)					
二、检验结论					
检验结论	合格		授权人签字	合格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新运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三、人工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结果判定	具体不符合项说明		备注
1	联网查询	合格	无		—
2	唯一性检查	合格	无		—
3	车辆特征参数检查	合格	无		—
4	车辆外观检查	合格	无		—
5	安全装置检查	合格	无		—
6	底盘动态检验	合格	无		—
7	底盘部件检查	合格	无		—
四、仪器设备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备注
1	一轴制动车(%) / 一轴不平衡率(%)	81.9/8.6	≥60/≤24	合格/合格	—
2	二轴制动车(%) / 二轴不平衡率(%)	73.5/5.0	≥50/≤30	合格/合格	—
3	整车制动车(%)	75.1	≥60	合格	—
4	驻车制动车(%)	28.4	≥15	合格	—
5	左外灯远光发光强度 (cd)	68700	≥15000	合格	—
6	右外灯远光发光强度 (cd)	74900	≥15000	合格	—
7	一轴转向轮横向侧滑量 (m/km)	-0.2	≤5.0	合格	—
8	车辆外廓尺寸(长x宽x高)(mm)	8119x2135x3857	长7835-8375mm/宽2250-2550mm/高3600-3950	合格	长8080x宽2400x高3800
9	空车质量(kg)	12053	10985-13425	合格	轴重: -152kg, 比例: -1.2%
五、建议					六、二维码
您的爱车安全性能良好,请定期保养,杜绝安全隐患!					
备注: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后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车辆送检时的状态,若对检验报告有异议,请于3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检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鹏达路162号, 电话: 0755-84806101。 检测时间: 2026年05月20日 16:30:20 至 2026年05月20日 16:33:01, 检测线号: 01, 检测次数: 2次。 下次检测时间: 2027年05月至2027年07月(具体以行驶证实际检验日期为准)。 检验依据标准: GB3890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6.4.2 防撞缓冲车 2 证明材料

6.4.2.1 车辆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BPE31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专门用途货车
所有人 Owner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十七楼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徐工牌XGS5140TFZC6
广东省深圳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NADMKF3RAE27855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E524F002835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4-07-1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4-07-17

号牌号码	粤BPE313	档案编号	440306353001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14000kg
整备质量	12205kg	核定载质量	1600kg
外廓尺寸	8080×2400×380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9-07-17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5 年07 月粤B		
	柴油		
		* 4 4 9 0 0 8 5 5 2 1 2 9 7 *	



6.4.2.2 车辆照片





6.4.2.3 相关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基本信息		4310242026060401601		检验机构名称		深圳市同鑫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编号		20240717		号牌号码		粤BPE313	
号牌号码		粤BPE313		所有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车辆类型		重型专用用途货车		品牌/型号		徐工牌/XGS5140TFZC6	
使用性质		非营运		道路运输证号		-	
注册登记日期		2024-07-17		出厂日期		2024-06-18	
检验日期		2026-06-04		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		E524F002835/-	
车辆识别代号(或出厂编号)		LFNADMKF3RAE27855		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			
检验类别		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		更换发动机申请变更登记, 更换后发动机号码(包括型号和出厂编号)			
二、检验结论		检验结论		授权签字人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同鑫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三、人工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结果判定	
		1		联网查询		合格	
		2		车辆唯一性检查		合格	
		3		车辆特征参数检查		合格	
		4		车辆外观检查		合格	
		5		安全装置检查		合格	
		6		底盘动态检验		合格	
		7		车辆底盘部件检查		合格	
四、仪器设备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1		一轴制动力/一轴不平衡率(%)		81.9/20.3	
		2		二轴制动力/二轴不平衡率(%)		58.3/3.6	
		3		整东制动力/驻车制动力(%)		65.4/36.6	
		4		前照灯左外/右外远光发光强度(cd)		93600/23800	
		5		灯光发光强度总和(cd)		117400	
		6		转向轮横摆侧滑量(m/km)		-1.5	
		7		车辆外廓尺寸(长mm×宽mm×高mm)(8080×2400×3800)		7980×2384×3769	
		8		空车质量(12205kg)		12212	
五、建议		六、二维码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60.0/≤24.0		合格/合格	
				≥60.0/≤10.0		合格/合格	
				≥60.0/≥15.0		合格/合格	
				≥15000/≥15000		合格/合格	
				≤430000		合格	
				-5.0~+5.0		合格	
				(7838~8322)×(2250~2550)×(3650~3950)		合格	
				10985~13426		合格	
				差值: +7kg、比例: +0.1%			
备注		外廓尺寸测量结果: 长度 7980mm、宽度 2384mm、高度 3769mm		下次检验时间: 2027-05至2027-07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检测线号: 一		机动车检验机构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上寮林坡山工业区C3栋		联系电话: 0755-27292605	
		依据标准: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3890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GB 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所有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人电话: 13622398270			

6.4.3 防撞缓冲车 3 证明材料

6.4.3.1 车辆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粤BKM814 车辆类型 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十
Address 七楼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徐工牌XZJ5090TFZQ5
Use Character Model

广东省深圳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WLDA08K0JL000284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C03356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8-06-1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3-08-08

号牌号码 粤BKM814 档案编号 440303743823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899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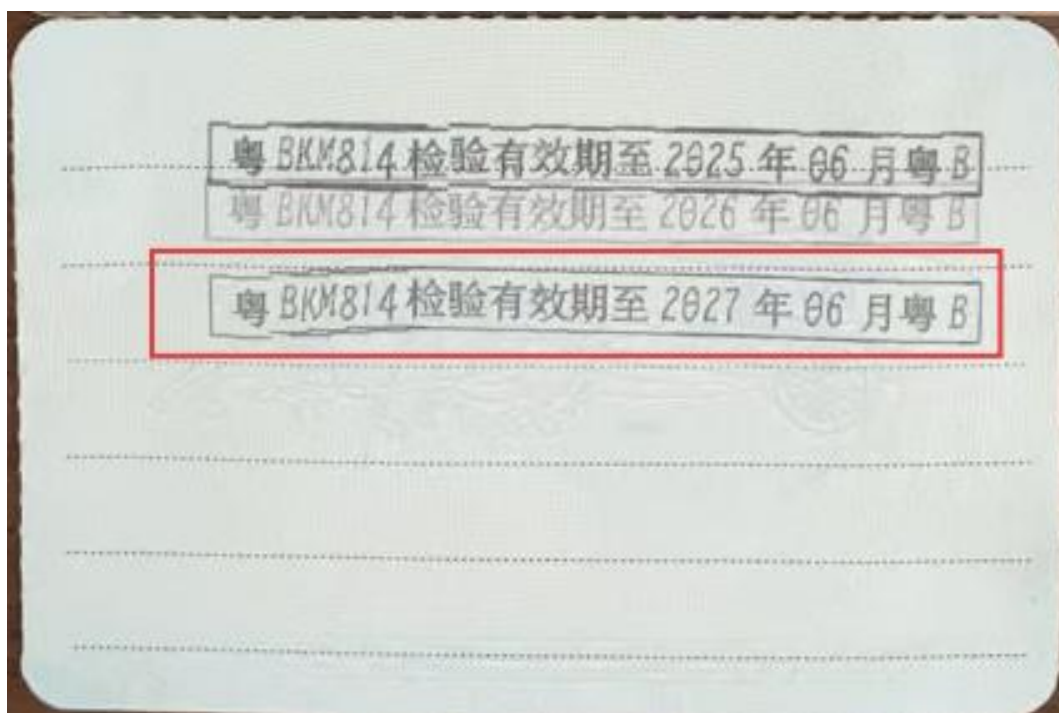
整备质量 8795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7820×2340×398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48-06-12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4 年06 月粤B 柴油

* 4 4 2 0 0 8 0 1 4 2 9 7 1 *



6.4.3.2 车辆照片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

发动机型号: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转速: / kW/(r/min)

整备质量: kg

防撞缓冲等级: km/h

最大外形尺寸(长×宽×高): mmX mmX mm

从踩下制动踏板到最不利制动气室响应时间: S

从踩下制动踏板到主挂间气压接头末端响应时间: S

储气筒额定工作气压: kpa

生产序号:

中国

年 月

6.4.3.3 相关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深圳市新运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1219033061

一、基本信息					
检测报告编号	260117100059088710-3	检测机构名称	深圳市新运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号牌号码	粤BKM814	所有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车辆类型	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品牌/型号	徐工牌/XZJ5060JF55		
使用性质	非营运	道路运输证号	—		
注册登记日期	2018年06月12日	出厂日期	2018年03月26日	检验日期	2028年04月20日
车辆识别代号(VIN)	LWLDAASK0JL000284		发动机号码/电动机号码	C03356	
检验类别	在用车安全检验(定检)				
更换发动机中发生改变的,变更后发动机号码(包括型号和出厂编号)					
—/—					
二、检验结论					
检验结论	合格		授权人签字	中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新运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三、人工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结果判定	具体不符合项说明		备注
1	联网查询	合格	无		
2	唯一性检查	合格	无		
3	车辆特征参数检查	合格	无		
4	车辆外观检查	合格	无		
5	安全装置检查	合格	无		
6	底盘动态检验	合格	无		
7	底盘部件检查	合格	无		
四、仪器设备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备注
1	一轴制动力率(%) / 一轴不平衡率(%)	81.5/1.6	≥60/≤24	合格/合格	—
2	二轴制动力率(%) / 二轴不平衡率(%)	63.3/2.9	≥50/≤30	合格/合格	—
3	驻车制动力率(%)	68.0	≥50	合格	—
4	驻车制动力率(%)	29.1	≥15	合格	—
5	左转向灯发光强度(cd)	21000	≥15000	合格	—
6	右转向灯发光强度(cd)	24500	≥15000	合格	—
7	一轴转向轮横向侧滑量(m/km)	-0.3	≤5.0	合格	—
五、建议					六、二维码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请及时向公安交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本次检验结果仅适用于车辆检验时的状态,若对检验报告有异议,请于3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检测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龙河街道鹏达路162号, 电话: 0755-81926101。 检测时间: 2025年04月18日 17:05:04 至 2025年04月20日 09:57:38, 检测线号: 安检, 检测次数: 3次。 下次检测时间: 2027年04月1日至2027年06月1日(具体以行驶证实际登记日期为准)。 检验依据标准: GB389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6.5 路面铣刨机（1台）

6.5.1 购置发票

4400124650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547450

校验码 50638 21401 09089 42555 开票日期: 2013年11月18日

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101724830325
地址、电话: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保税区广保大道140号216室 82214455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广州林和路支行201081829910001

规格型号: W2000 单位: 台 数量: 0.25 单价: 3004188.0042 金额: 758547.01 税率: 17% 税额: 128952.99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捌万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 ￥887500.00

名称: 广州保税区怡社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101724830325
地址、电话: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保税区广保大道140号216室 82214455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广州林和路支行201081829910001

收款人: 侯勇 复核: 侯勇 开票人: 崔慧婉 销售单位: 发票专用章

4400124650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547449

校验码 45535 77185 38906 95237 开票日期: 2013年11月18日

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101724830325
地址、电话: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保税区广保大道140号216室 82214455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广州林和路支行201081829910001

规格型号: W2000 单位: 台 数量: 0.25 单价: 3004188.0042 金额: 758547.01 税率: 17% 税额: 128952.99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捌万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 ￥887500.00

名称: 广州保税区怡社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101724830325
地址、电话: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保税区广保大道140号216室 82214455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广州林和路支行201081829910001

收款人: 侯勇 复核: 侯勇 开票人: 崔慧婉 销售单位: 发票专用章

4400124650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547448	
校验码 84511 225 33333 33314		开票日期: 2013年11月18日			
购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101724830325		密码: 979/1>56<330*/9703-/9 24<>66*227*651>4291/7 0156323<71/6</2++*634 75>60706555>8048/>>/+ 05547448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第二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维特根铣刨机		规格型号: W2000	单位: 台	数量: 0.25	单价: 3034188.0342
					金额: 758547.01
					税率: 17%
					税额: 128952.99
合计				¥ 758547.01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捌万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 ¥ 887500.00	
销货单位名称: 广州保税区怡壮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101724830325		备注: 440101724830325	
地址、电话: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保税区广保大道140号216室 82214455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广州林和路支行201081829910001		开票人: 崔慧婉	
收款人: 侯勇		复核: 侯勇		销货单位发票专用章	

4400124650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547447	
校验码 83329 602 16382 24304		开票日期: 2013年11月18日			
购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101724830325		密码: +-<2179*+>*808*688 48>81>896++61991>>5/3 -82-2-74823294+650322 440124650 <+*9<-<15>13/522>>60 0554744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第二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维特根铣刨机		规格型号: W2000	单位: 台	数量: 0.25	单价: 3034188.0342
					金额: 758547.01
					税率: 17%
					税额: 128952.99
合计				¥ 758547.01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捌万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 ¥ 887500.00	
销货单位名称: 广州保税区怡壮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101724830325		备注: 440101724830325	
地址、电话: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保税区广保大道140号216室 82214455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广州林和路支行201081829910001		开票人: 崔慧婉	
收款人: 侯勇		复核: 侯勇		销货单位发票专用章	

6.5.2 机械设备照片



6.5.3 相关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路面铣刨机

施工设备自检记录表

设备名称：维特根铣刨机 W2000

检查日期：2026.6.30

检查人员：刘伟

天气状况：多云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检查结果	备注/处理措施
1	铣刨鼓与刀具	刀头、刀座无缺失、断裂或过度磨损；铣刨鼓转动无异响，螺栓紧固	☒ 正常 ☐ 异常	
2	输送系统	皮带输送机张紧度适宜，无跑偏、撕裂；刮板链运转平稳，无卡滞	☒ 正常 ☐ 异常	
3	液压与传动	液压系统压力正常，无渗漏；行走驱动及转向系统响应灵敏	☒ 正常 ☐ 异常	
4	喷水系统	水箱水量充足，水泵工作正常；喷嘴无堵塞，雾化效果良好	☒ 正常 ☐ 异常	
5	安全防护	铣刨室门、检修盖板关闭严密；急停按钮有效，警示标识清晰	☒ 正常 ☐ 异常	

检查结论：

- ☒ 所有设备状态良好，可正常作业
☐ 存在隐患，需维修后作业（详见备注）
☐ 设备故障，禁止作业

设备负责人签字：刘伟

安全管理部门复核签字：李三

6.6 沥青摊铺机(配备 3D 数字化智能控制系统且最大摊铺宽度
不少于 6m) 证明材料 (1 台)

6.6.1 购置发票

3D 控制系统购置发票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952000002360571286
开票日期: 2026年06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84440Q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欣鸿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9202630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软件*沥青摊铺机3D数字 BIPS-368 1 424778.761061947 424778.76 13% 55221.24		化智能控制系统	
合计		¥424778.76 ¥55221.24	
价税合计 (大写)		肆拾捌万圆整 (小写) ¥480000.00	
备注			

开票人: 吴燕

福格勒摊铺机购置发票

4400124650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05547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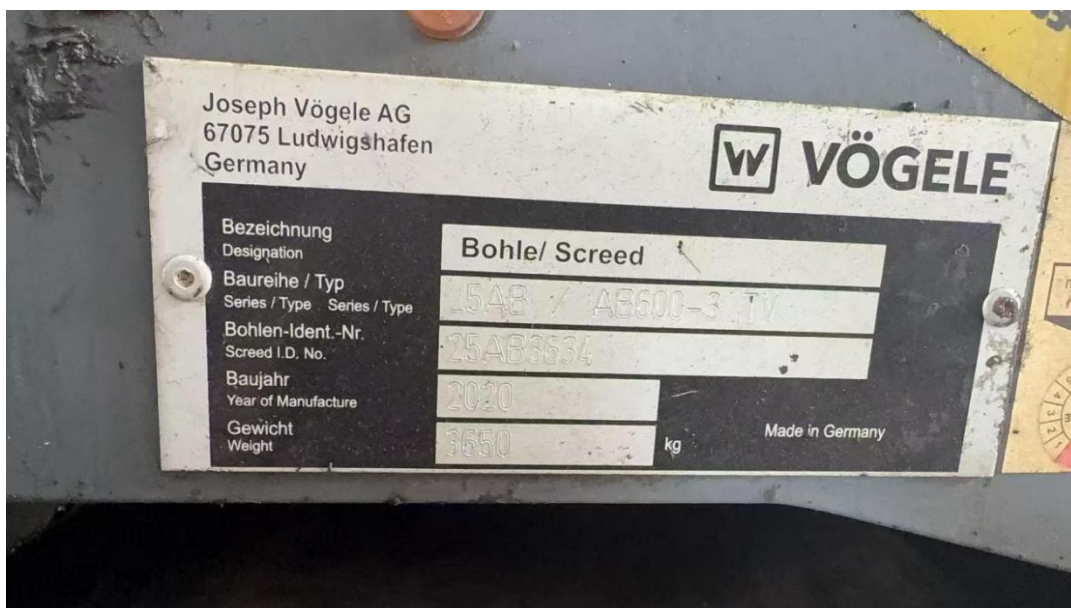
校验码 61319 61312 00000 01111
开票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84440Q	地址、电话: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保税区广保大道140号216室 82214456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广州林和路支行201081829910001	名称: 广州保税区怡和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101724830325	地址、电话: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保税区广保大道140号216室 82214456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广州林和路支行201081829910001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福格勒摊铺机	规格型号: S1620-2	单位: 台	数量: 0.5	单价: 1521367.4214	金额: 760683.71	税率: 17%	税额: 129316.24
合计				¥760683.71 ¥129316.24			
价税合计 (大写)				捌拾玖万圆整 (小写) ¥890000.00			
收款人: 侯勇				复核: 侯勇			
开票人: 崔耀斌				销售单位: 广州保税区怡和贸易有限公司			

6.6.2 机械设备照片



		 VÖGELE Joseph Voegelé AG 67075 Ludwigshafen-Germany	
产品型号	Bezeichnung / Designation	Strassenfertiger / Paver	
	Baureihe / Typ / Series / Type	11.82 / SUPER 1600-2	
生产年份	Fz.-Ident.-Nr. / Machine I.D. No.	11823802	
	Baujahr / Year of Manufacture	2013	
输出功率	Leistung / Output	95.17 / 1800	
	Leistung / Output	100.1 / 2000	
	Zul. Achslast / Admissible Axle Load	vorn / front	kg
		hinten / rear	kg
操作重量	Zul. Ges.-Gewicht / Admissible Total Weight	kg	
最大操作重	Betriebsgewicht / Operating Weight	18400	
	Max. Betriebsgew. / Maximum Operating Weight	20700	
		Made in Germany	



6.6.3 相关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沥青摊铺机

施工设备自检记录表

设备名称：福格勒摊铺机 s1600-2

检查日期：2026-6-30

检查人员：[Signature]

天气状况：多云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检查结果	备注/处理措施
1	熨平板系统	熨平板加热功能正常，温度均匀；底板平整无磨损，连接销轴无松动	☒ 正常 ☐ 异常	
2	螺旋分料器	螺旋叶片无变形、断裂；料位传感器灵敏，分料均匀无离析	☒ 正常 ☐ 异常	
3	刮板输送机	链条张紧度适宜，刮板无缺失或变形；料斗开合灵活，无卡滞	☒ 正常 ☐ 异常	
4	行走与调平	履带/轮胎磨损在允许范围内；调平大臂及传感器安装牢固，数据准确	☒ 正常 ☐ 异常	
5	动力与电气	发动机及发电机运转平稳；各控制开关、手柄回位正常，仪表盘显示清晰	☒ 正常 ☐ 异常	

检查结论：

- ☒ 所有设备状态良好，可正常作业
- ☐ 存在隐患，需维修后作业（详见备注）
- ☐ 设备故障，禁止作业

设备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安全管理部门复核签字：[Signature]

6.7.1 购置发票

6.7.2 机械设备照片





6.7.3 相关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标线施划设备

施工设备自检记录表

设备名称：标线施划设备 广东创科 CK380

检查日期：2026.6.30

检查人员：孙林

天气状况：多云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检查结果	备注/处理措施
1	加热釜与温控	釜体无变形、渗漏；温控仪表显示准确，加热均匀，无局部过热	☒ 正常 ☐ 异常	
2	搅拌系统	搅拌电机运转平稳，无异响；搅拌叶片无严重磨损，转动方向正确	☒ 正常 ☐ 异常	
3	划线斗与喷枪	划线斗出料口平整，无堵塞；玻璃珠撒布器下料均匀，喷枪开关灵敏	☒ 正常 ☐ 异常	
4	燃烧系统	燃烧器点火正常，火焰稳定；燃气管路无泄漏，阀门开关灵活	☒ 正常 ☐ 异常	
5	行走与定位	行走轮转动灵活，刹车有效；定位标杆/线绳固定牢靠，标线宽度调节准确	☒ 正常 ☐ 异常	

检查结论：

- ☒ 所有设备状态良好，可正常作业
☐ 存在隐患，需维修后作业（详见备注）
☐ 设备故障，禁止作业

设备负责人签字：孙林

安全管理部门复核签字：孙林

6.8 载货汽车（指重型载货汽车、中型载货汽车、轻型载货汽车、或微型载货汽车，不含客车）证明材料（5 台）

6.8.1 载货汽车 1 证明材料

6.8.1.1 车辆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粤B0G23T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十七楼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五十铃牌QL5044XXYA6HA
Use Character Model

广东省深圳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WLNKA6VXHL056712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LS006617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7-09-12 发证日期 2023-07-18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号牌号码 粤B0G23T 档案编号 440303404829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4495kg
整备质量 2805kg 核定载质量 1495kg
外廓尺寸 5995×2110×310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2-09-12

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09 月 粤B
柴油

* 4 4 1 0 0 7 7 4 1 3 0 5 2 *

粤B0G23T 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09 月 粤 B

粤B0G23T 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9 月 粤 B

粤B0G23T 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粤 B

6.8.1.2 车辆照片



6.8.1.3 相关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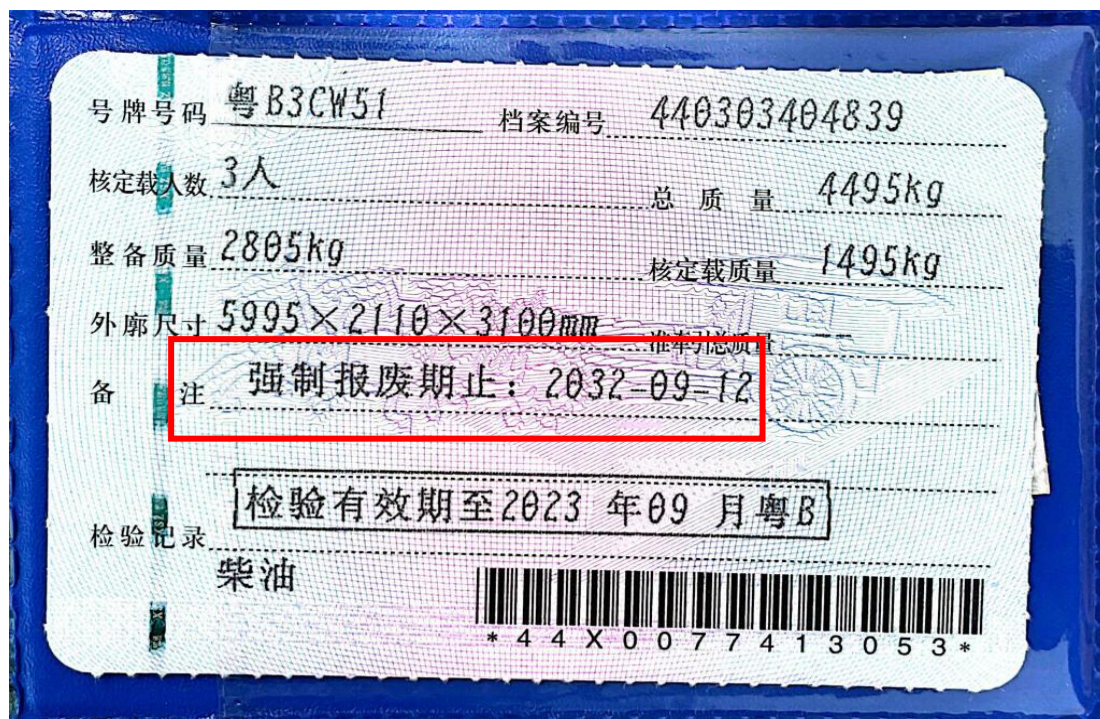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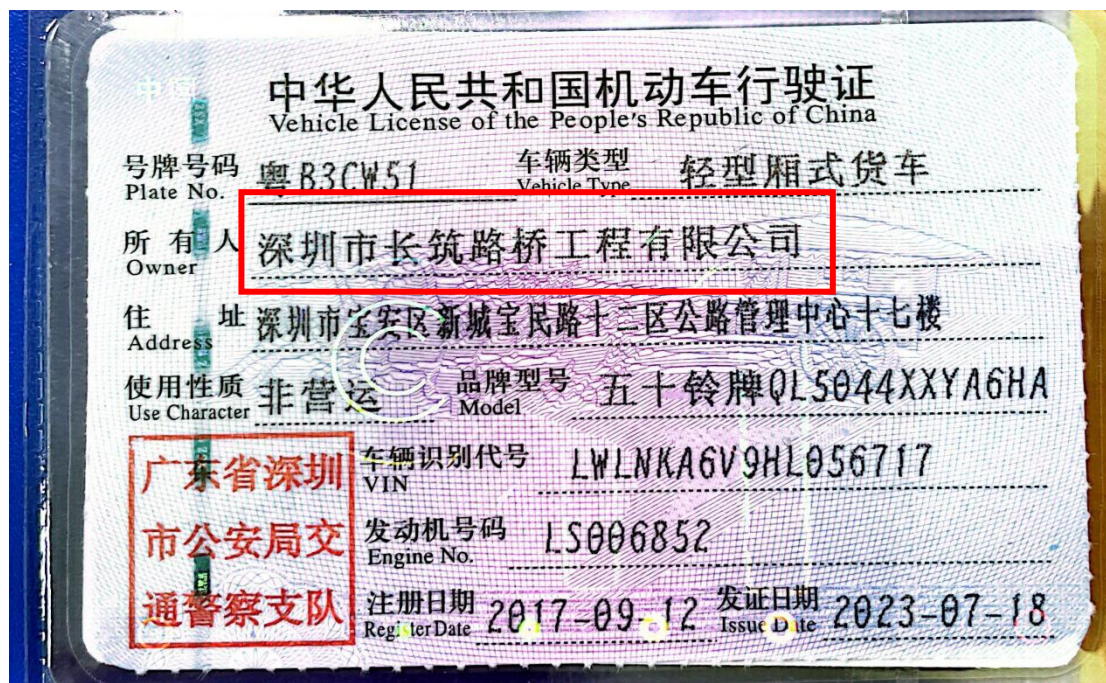
2025-07-10 16:5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20. 基本信息					
检验报告编号	4310242025070904802	检验机构名称	深圳市同鑫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号牌号码	粤B0G23T	所有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品牌/型号	五十铃牌/QL5044XXYA6HA		
使用性质	非营运	道路运输证号	-		
注册登记日期	2017-09-12	出厂日期	2017-08-01		
检验日期	2025-07-10				
车辆识别代号(或出厂编号)	LWLNKA6VXHL056712	发动机号码/电动机号码	LS006617/-		
检验类别	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				
更换发动机申请变更登记的, 更换后发动机号码(包括型号和出厂编号)		-/-			
二、检验结论					
检验结论	授权签字人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同鑫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三、人工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结果判定	具体不符合项目情况说明	备注	
1	联网查询	合格	无		
2	车辆唯一性检查	合格	无		
3	车辆特征参数检查	合格	无		
4	车辆外观检查	合格	无		
5	安全装置检查	合格	无		
6	底盘动态检验	合格	无		
7	车辆底盘部件检查	合格	无		
四、仪器设备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备注
1	一轴制动力率/一轴不平衡率(%)	67.5/22.5	≥60.0/≤24.0	合格/合格	
2	二轴制动力率/二轴不平衡率(%)	60.4/16.1	≥50.0/≤30.0	合格/合格	
3	整车制动力率/驻车制动力率(%)	64.2/27.1	≥60.0/≥20.0	合格/合格	
4	前照灯左外/右外远光发光强度(cd)	17200/16000	≥15000/≥15000	合格/合格	
5	灯光发光强度总和(cd)	33200	≤430000	合格	
6	转向轮横向侧滑量(m/km)	-0.5	-5.0~+5.0	合格	
7	空车质量(2805kg)	3041	2525~3086	合格	差值: +236kg、比例: +8.4%
五、建议			六、二维条码		
您爱车的制动结果显示: 一轴不平衡率已经接近标准限值, 建议进一步检查, 消除安全隐患。					
备注	下次检验时间: 2026-07至2026-09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后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检验合格标志 检测线号: 一 机动车检验机构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上寮林坡山工业区C3栋 联系电话: 0755-27292605 依据标准: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3890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GB 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所有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人电话: 17665471180				

6.8.2 载货汽车 2 证明材料

6.8.2.1 车辆行驶证



粤 B3CW51 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09 月 粤 B

粤 B3CW51 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9 月 粤 B

粤 B3CW51 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粤 B

LWLNKA6V9HL056717



LWLNKA6V9HL056717 23-07-17 17:30:58 深圳市恒顺达二手车登记服务

6.8.2.2 车辆照片



6.8.2.3 相关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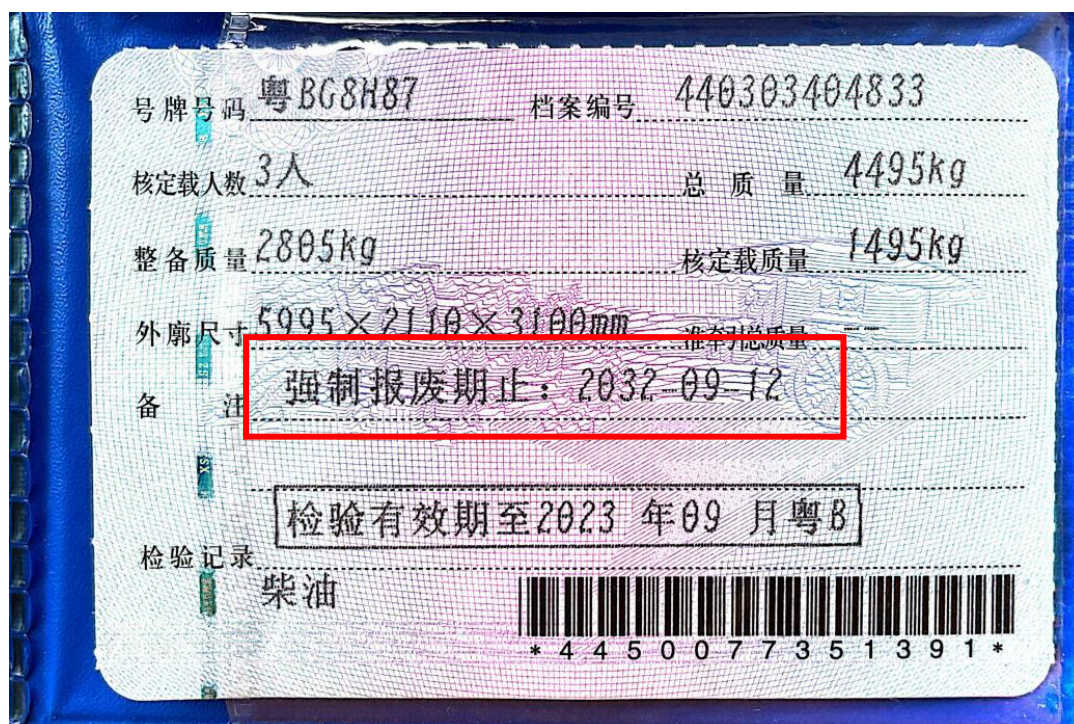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201 基本信息 888					
检验报告编号	4310242025070407603				
号牌号码	粤B3CW51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使用性质	非营运				
注册登记日期	2017-09-12				
车辆识别代号(或出厂编号)	LWLNKA6V9HL056717				
检验类别	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				
检验机构名称	深圳市同鑫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所有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品牌/型号	五十铃牌/QL5044XXYA6HA				
道路运输证号	-				
出厂日期	2017-08-01				
检验日期	2025-07-07				
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	LS006852/-				
更换发动机申请变更登记, 更换后发动机号码(包括型号和出厂编号)					
-/-					
二、检验结论					
检验结论	合格				
授权签字人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同鑫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三、人工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结果判定	具体不符合项目情况说明	备注	
1	联网查询	合格	无		
2	车辆唯一性检查	合格	无		
3	车辆特征参数检查	合格	无		
4	车辆外观检查	合格	无		
5	安全装置检查	合格	无		
6	底盘动态检验	合格	无		
7	车辆底盘部件检查	合格	无		
四、仪器设备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备注
1	一轴制动力/一轴不平衡率(%)	74.1/19.1	≥60.0/≤24.0	合格/合格	
2	二轴制动力/二轴不平衡率(%)	75.5/14.7	≥50.0/≤30.0	合格/合格	
3	整车制动力/驻车制动力(%)	74.7/33.1	≥60.0/≥20.0	合格/合格	
4	前照灯左外/右外远光发光强度(cd)	17600/16200	≥15000/≥15000	合格/合格	
5	灯光发光强度总和(cd)	33800	≤430000	合格	
6	转向轮横向侧滑量(m/km)	-1.9	-5.0~+5.0	合格	
7	空车质量(2805kg)	3057	2525~3086	合格	差值: +252kg、比例: +9%
五、建议			六、二维条码		
					
备注	下次检验时间: 2026-07至2026-09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后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检验合格标志 检测线号: 一 机动车检验机构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上寮林坡山工业区C3栋 联系电话: 0755-27292605 依据标准: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3890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GB 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所有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人电话: 17665471180				

6.8.3 载货汽车 3 证明材料

6.8.3.1 车辆行驶证



粤 BG8H87 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09 月 粤 B

粤 BG8H87 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9 月 粤 B

粤 BG8H87 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粤 B



6.8.3.2 车辆照片



6.8.3.3 相关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基本信息					
检验报告编号	4310242025070407803	检验机构名称	深圳市同鑫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号牌号码	粤BG8H87	所有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品牌/型号	五十铃牌/QL5044XXYA6HA		
使用性质	非营运	道路运输证号	-		
注册登记日期	2017-09-12	出厂日期	2017-08-02	检验日期	2025-07-05
车辆识别代号(或出厂编号)	LWLNKA6VXHL056807	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	LS006609/-		
检验类别	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				
更换发动机申请变更登记, 更换后发动机号码(包括型号和出厂编号)					
-/-					
二、检验结论					
检验结论	合格		授权签字人	刘芳文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同鑫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三、人工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结果判定	具体不符合项目情况说明		备注
1	联网查询	合格	无		
2	车辆唯一性检查	合格	无		
3	车辆特征参数检查	合格	无		
4	车辆外观检查	合格	无		
5	安全装置检查	合格	无		
6	底盘动态检验	合格	无		
7	车辆底盘部件检查	合格	无		
四、仪器设备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备注
1	一轴制动力率/一轴不平衡率(%)	78.2/24.0	≥60.0/≤24.0	合格/合格	
2	二轴制动力率/二轴不平衡率(%)	70.8/19.8	≥50.0/≤30.0	合格/合格	
3	整车制动力率/驻车制动力率(%)	74.9/33.7	≥60.0/≥20.0	合格/合格	
4	前照灯左外/右外远光发光强度(cd)	17500/17400	≥15000/≥15000	合格/合格	
5	灯光发光强度总和(cd)	34900	≤430000	合格	
6	转向轮横向侧滑量(m/km)	-3.1	-5.0~+5.0	合格	
7	空车质量(2805kg)	3082	2525~3086	合格	差值: +277kg、比例: +9.9%
五、建议			六、二维码		
您爱车的制动结果显示: 一轴不平衡率已经接近标准限值, 建议进一步检查, 消除安全隐患。					
备注	下次检验时间: 2026-07至2026-09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后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检验合格标志 检测线号: 二 机动车检验机构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上寮林坡山工业区C3栋 联系电话: 0755-27292605 依据标准: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3890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GB 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所有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人电话: 17665471180				

6.8.4 载货汽车 4 证明材料

6.8.4.1 车辆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B81JQ2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栏板货车
所有人 Owner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十七楼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五十铃牌QL1040A6HW
广东省深圳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WLNKA6H9HL05190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LS003944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7-06-3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3-07-15

号牌号码	粤B81JQ2	档案编号	440303335800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4495kg
整备质量	2550kg	核定载质量	1620kg
外廓尺寸	5950×1880×232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2-06-30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6月粤B		
	柴油		
		* 4 4 3 0 0 7 7 3 5 1 4 5 9 *	

粤 B81JQ2 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粤 B

粤 B81JQ2 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粤 B

粤 B81JQ2 检验有效期至 2027 年 06 月 粤 B

LWLNKA6H9HL051902

机 动

恒 顺

道路养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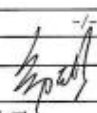
LWLNKA6H9HL051902 23-07-14 17:38:19 深圳市恒顺达二手车登记服务

6.8.4.2 车辆照片



6.8.4.3 相关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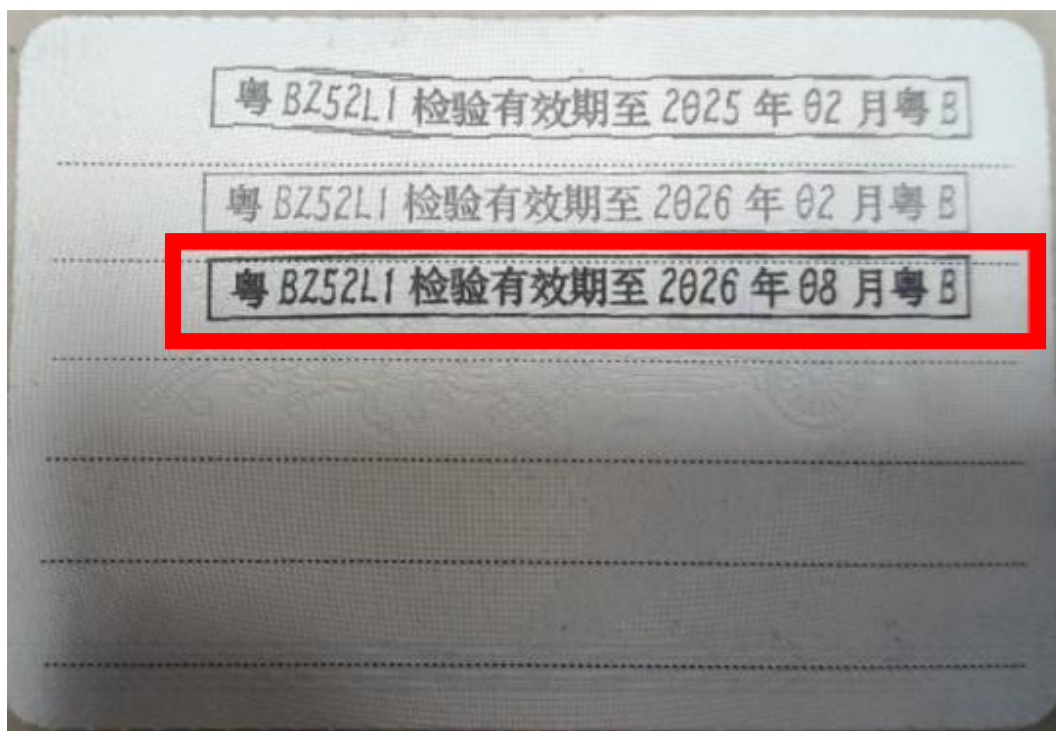
					
基本信息					
检验报告编号	4310242026040104002	检验机构名称	深圳市同鑫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号牌号码	粤B81JQ2	所有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车辆类型	轻型栏板货车	品牌/型号	五十铃牌/QL1040A6HW		
使用性质	非营运	道路运输证号	-		
注册登记日期	2017-06-30	出厂日期	2017-06-13	检验日期	2026-04-01
车辆识别代号(或出厂编号)	LWLNKA6H9HL051902	发动机号码/电动机号码	LS003944/-		
检验类别	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				
更换发动机申请变更登记的, 更换后发动机号码(包括型号和出厂编号)					
二、检验结论					
检验结论			授权签字人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同鑫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三、人工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结果判定	具体不符合项目情况说明		备注
1	联网查询	合格	无		
2	车辆唯一性检查	合格	无		
3	车辆特征参数检查	合格	无		
4	车辆外观检查	合格	无		
5	安全装置检查	合格	无		
6	底盘动态检验	合格	无		
7	车辆底盘部件检查	合格	无		
四、仪器设备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备注
1	一轴制动力/一轴不平衡率(%)	94.0/1.1	≥60.0/≤24.0	合格/合格	
2	二轴制动力/二轴不平衡率(%)	78.7/26.0	≥50.0/≤30.0	合格/合格	
3	整车制动力/驻车制动力(%)	87.3/32.4	≥60.0/≥20.0	合格/合格	
4	前照灯左外/右外远光发光强度(cd)	16800/16600	≥15000/≥15000	合格/合格	
5	灯光发光强度总和(cd)	33400	≤430000	合格	
6	转向轮横向侧滑量(m/km)	+0.5	-5.0~+5.0	合格	
7	空车质量(2550kg)	2574	2295~2805	合格	差值: +24kg、比例: +0.9%
五、建议				六、二维条码	
					
备注	下次检验时间: 2027-04至2027-06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后将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检验合格标志 检测线号: 一 机动车检验机构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上寮林坡山工业区C3栋 联系电话: 0755-27292605 依据标准: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3890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GB 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所有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人电话: 17685471180				

6.8.5 载货汽车 5 证明材料

6.8.5.1 车辆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BZ52L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自卸货车
所有人 Owner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十七楼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铃牌JX3044XS62
广东省深圳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FYFCG25GHN04731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G1001642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6-06-2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3-08-10

号牌号码	粤BZ52L1	档案编号	440302938070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4495kg
整备质量	2720kg	核定载质量	1450kg
外廓尺寸	5050×1805×2070mm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1-02-25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2月粤B		
	柴油		
			
	* 4 4 6 0 0 7 7 3 7 0 3 0 5 *		



6.8.5.2 车辆照片



6.8.5.3 相关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一、基本信息					
检验报告编号	4310242026063002204	检验机构名称	深圳市同鑫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号牌号码	粤BZ52L1	所有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车辆类型	轻型自卸货车	品牌/型号	江铃牌/JX3044XSG2		
使用性质	非营运	道路运输证号	-		
注册登记日期	2016-02-25	出厂日期	2016-01-22	检验日期	2026-06-30
车辆识别代号 (或出厂编号)	LEFYFCG25GRN04731	发动机号码/ 驱动电机号码	G1001642/-		
检验类别	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				
更换发动机申请变更登记, 更换后发动机号码(包括型号和出厂编号)					
二、检验结论					
检验结论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Signature]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同鑫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三、人工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结果判定	具体不符合项目情况说明		备注
1	联网查询	合格	无		
2	车辆唯一性检查	合格	无		
3	车辆特征参数检查	合格	无		
4	车辆外观检查	合格	无		
5	安全装置检查	合格	无		
6	底盘动态检验	合格	无		
7	车辆底盘部件检查	合格	无		
四、仪器设备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备注
1	一轴制动车/一轴不平衡率(%)	79.4/15.7	≥60.0/≤24.0	合格/合格	
2	二轴制动车/二轴不平衡率(%)	70.8/7.2	≥50.0/≤30.0	合格/合格	
3	整体制动车/驻车制动车(%)	75.4/32.7	≥60.0/≥20.0	合格/合格	
4	前照灯左外/右外远光发光强度(cd)	45600/50000	≥15000/≥15000	合格/合格	
5	灯光发光强度总和(cd)	95600	≤430000	合格	
6	转向轮横向侧滑量(m/km)	-0.8	-5.0~+5.0	合格	
7	空车质量(2720kg)	2713	2448~2992	合格	差值: -7kg、比例: -0.3%
五、建议				六、二维码	
					
备注	下次检验时间: 2026-12至2027-0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后将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检验合格标志 检测线号: 二 机动车检验机构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上寮林坡山工业区C3栋 联系电话: 0755-27292605 依据标准: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3890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GB 1589—2004《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所有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人电话: 17665471180				

6.9 交通锥收集工程车(配备防撞缓冲垫，防撞缓冲等级不少于100km/h)≥1 台

6.9.1 购置发票及车辆行驶证



电子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河南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6412000002089157521
开票日期: 2026年06月08日

提取文字 更多

购买方名称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身份证号码		91440300192484440Q	
车辆类型	交通锥收集工程车	厂牌型号	圣工牌HGY5110XGCJ6		产地	新乡市
合格证号	YF430HGYXGC0009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AV2Z0000006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FNADMJXSAE22839	
价税合计	玖拾玖万捌仟圆整				小写	998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河南高远公路养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373-3536066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70076167056XT			账号	11710154500001008	
地址	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一街367号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114814.16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税源管理股14107956300	
不含税价	小写 883185.84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11.2 限乘人数 3

开票人 李中霞 备注: 一车一票



临时行驶车号牌			
机动车所有人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住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宝民路十二区公路管理中心大楼
车辆类型	专项作业车	厂牌型号	圣工牌HGY5110XGC16
发动机号码	AV2Z0000006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FNADMK1XSAE22839
核定载质量	— 千克	核定载客	— 人
发牌机关章:	签发人:	有效期至	2026年7月27日
	李亚伟	备注:	
	2026年07月13日		

L8



* 0 1 5 1 0 2 3 4 *

临时行驶车号牌应粘贴在车内前风窗玻璃的左下角或右下角不影响驾驶人视线的位置，载客汽车的另一张应粘贴在后风窗玻璃左下角，没有前风窗玻璃的应随车携带。

机动车所有人收到金属材料号牌之日起三日后，临时行驶车号牌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6.9.2 车辆照片







6.9.3 相关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QV22991J36531
CNAS L0932

检 验 报 告

机动车安全运行强制性项目

产品名称	交通锥收集工程车
产品型号	HGY5110XGCJ6
受检单位	河南高远公路养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强制性检验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武汉)有限公司
国家新能源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检验中心综合业务部受理。
6. 送样检验仅对样品负责。

检验单位地址电话: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 55 号

电 话: 027-84398526

邮政编码: 430056

受检单位地址电话: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一街 367 号

电 话: 0373-3536036

邮政编码: 453000

检 验 报 告

一、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 准 要 求		对应标准 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符合性 判定
1	外廓尺寸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外廓尺寸应符合 GB1589 的规定		4.2	外廓尺寸符合 GB1589 的规定, 报告号: QV22531J36531	符合
2	轴荷和质量参数	汽车及汽车列车、挂车的轴荷和质量参数应符合 GB 1589 的规定。		4.3.1	轴荷和质量参数符合 GB 1589 的规定, 报告号: QV22531J36531	符合
3	质量参数核定	机动车在空载和满载状态下, 转向轴轴荷 (或转向轮轮荷) 分别与该车整备质量和总质量的比值应大于等于:	乘用车: 30%	4.4.1.2	空载时: 28.6 % 满载时: 29.8 %	符合
			其它机动车: 20%			
		清障车在托牵状态下, 转向轴轴荷与总质量的比值	≥15%	4.4.1.3	----	----
		牵引杆挂车列车的牵引杆挂车的最大允许装载质量应小于或等于货车的最大允许装载质量。中置轴挂车列车的中置轴挂车的总质量应小于或等于货车的总质量。		4.4.1.4	----	----
		铰接列车的半挂车的总质量应小于或等于半挂牵引车的最大允许牵引质量。		4.4.1.5	----	----
4	核 载 乘用车、旅居车乘坐人数核定	前排座位按乘客舱内部宽度大于或等于 1200mm 时核定 2 人, 大于或等于 1650mm 时核定 3 人, 但每名前排乘员的座垫宽和座垫深均应大于或等于 400mm, 且不应作为学生座位核定乘坐人数		4.4.2.1	----	----
		除前排座位外的其他排座位, 在能保证与前一排座位的间距大于或等于 600mm 且座垫深度大于或等于 400mm (对第二排以后的可折叠座椅座间距大于或等于 570mm 且座垫深度大于或等于 350mm) 时, 按座垫宽每 400mm 核定 1 人; 但作为学生座位使用时, 对幼儿校车按每 280 mm 核定 1 人, 对小学生校车按每 350 mm 核定 1 人, 对中小学生校车按 380mm 核定 1 人。单人座椅座垫宽大于等于 400mm 时核定 1 人。		4.4.2.2	----	----
		旅居车、设计和制造上具有行动不便乘客 (如轮椅乘坐者) 乘坐设施的乘用车, 设置有后向座椅时, 在与相向座椅的座间距大于等于 1150mm 且座垫深度大于等于 400mm 时, 按座垫宽每 400mm 核定 1 人。 (注: 旅居车设置的侧向座椅, 及车长大于等于 6m 的乘用车设置的侧向座椅和不符合本标准 4.4.2.3 规定的后向座椅, 不核定乘坐人数。)		4.4.2.3 4.4.2.4	----	----

检验报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4	乘用车、旅居车乘坐人数核定	旅居车的核定乘员数应小于等于 9 人，但车长小于 6m 时的核定乘员数应小于等于 6 人。	4.4.2.5	----	----
		车长大于等于 6m 的货车底盘改装的旅居车，驾驶室与旅居车厢之间无法保证人员的走动时，旅居车厢不核定乘坐人数；		----	----
		车长小于 6m 的货车底盘改装的旅居车，驾驶室与旅居车厢之间有面积大于等于 (4.0×10 ⁵) mm ² 且能内接一个 500 mm×700 mm 矩形的贯通开口时，旅居车厢可核定乘坐人数。		----	----
		旅居车的铺位（包括由桌椅转换而来的铺位）不核定乘坐人数。		----	----
5	核载 客车乘员数核定	1.按乘员质量核定：按 GB/T 12428 确定	4.4.3.1	----	----
		2.按座垫宽和站立乘客有效面积核定：长条座椅（指座垫靠背均为条形的供两人或多人乘坐的座椅）按座垫宽每 400mm 核定 1 人，但作为学生座位使用时，对幼儿校车按每 280 mm（对幼儿专用校车按每330mm）核定 1 人，对小学生校车按每 350 mm 核定 1 人，对中小学生校车按380mm核定1 人；单人座椅座垫宽大于等于 400mm（对学生座椅为380mm）时核定 1 人。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按GB/T 12428 确定的站立乘客有效面积计算，每 0.125 m ² 核定站立乘客1 人；双层客车的上层及其他客车不核定站立人数。	4.4.3.2	----	----
		3.按卧铺铺位核定：卧铺客车的每个铺位核定 1 人，驾驶人座椅核定 1 人，乘客座椅（包括车组人员座椅）不核定乘坐人数。	4.4.3.3	----	----
		4.可折叠的单人座椅及驾驶人座椅R 点所处的横向垂直平面之前的座椅不应作为学生座位（椅）核定人数。	4.4.3.4	----	----
		幼儿校车、小学生校车和中小学生校车按上面2、4条核定乘员数，其他客车以上面1、2、3条计算的乘员数取最小值核定乘员数。 幼儿校车的核定乘员数应小于等于45 人，其他校车的核定乘员数应小于等于56 人。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的核定乘员数应小于等于56 人，其中二轴卧铺客车的核定乘员数应小于等于 36 人，三轴卧铺客车的核定乘员数应小于等于 40 人。	4.4.3.5	----	----

检 验 报 告

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共 48 页 第 4 页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 准 要 求	对应标准 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符合性 判定
6	其他 机动 车的 乘坐 人数 核定	驾驶室（区）的前排座位，按驾驶室（区）内部宽度大于等于 1200mm 时核定 2 人，大于等于 1650mm 时核定 3 人，但每名前排乘员的座垫宽和座垫深均应大于等于 400mm。	4.4.4.1	驾驶室核定乘员数：3 人	符合
		双排座位驾驶室的后排座位，按座垫中间位置测量的车身内部宽度，在保证与前排座位的间距大于等于 650mm 且座垫深度大于等于 400mm 时，每 400mm 核定 1 人。	4.4.4.2	----	----
		带卧铺的货车，卧铺铺位不核定乘坐人数。	4.4.4.3	----	----
		货车核定乘坐人数应小于等于 6 人，专项作业车（消防车除外）核定乘坐人数应小于等于 9 人，危险货物运输货车的核定乘坐人数应小于等于 3 人。	4.4.4.5	核定乘坐人数：3 人	符合
7	特 殊 规 定	设计和制造上具有行动不便乘客（如轮椅乘坐者）乘坐设施的载客汽车、装备有担架的救护车等用于载运特定乘客的汽车，设有轮椅（或担架）及其使用者的约束系统时，每一套约束系统核定1人，其他座位（座椅）参照 本标准4.4.2.1、4.4.2.2、4.4.2.3、4.4.3和4.4.4核定乘坐人数	4.4.6.1	----	----
		消防车、医疗车、体检医疗车等专项作业车的乘坐人数，参照 本标准4.4.2.1、4.4.2.2、4.4.2.3、4.4.3和4.4.4核定。	4.4.6.2	----	----
		旅居挂车不核定乘坐人数。	4.4.6.3	----	----
		货车驾驶室（区）以外部位设置的座椅和卧铺不核定乘坐人数。	4.4.6.4	----	----

检 验 报 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 要 求	对应标准 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符合性 判定
8	比功率	低速汽车及拖拉机运输机组的比功率应大于等于 4.0 kW/t，除无轨电车、纯电动汽车外的其他机动车的比功率应大于等于 5.0 kW/t。	4.5	12.14kW/t	符合
9	整车 图形 和 文字 标志	汽车（三轮汽车和装用单缸柴油机的低速货车除外）应按照 GB 4094 、GB/T 4094.2 规定设置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标志。	4.7.1	----	----
		装用单缸柴油机的低速货车的变速杆、手柄和开关等操纵机构，除作用非常明确的外，应在操纵机构上或其附近用耐久性标志明确标明其功能、操作方向等。标志用操作符号应与背景有明显的色差。	4.7.2	----	----
		机动车标注的警告性文字应有中文。	4.7.3	警告性文字均有中文标注。	符合
		旅居车和旅居挂车旅居室内的专用装备设施应明示相应的安全使用规定。	4.7.4	----	----
		低速汽车应对需要提醒人们注意的安全事项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0396 的规定。	4.7.5	----	----
		所有货车（多用途货车除外）和专项作业车（消防车除外）均应在驾驶室（区）两侧喷涂总质量（半挂牵引车为最大允许牵引质量）；其中，栏板货车和自卸车还应在驾驶室两侧喷涂栏板高度，罐式汽车和罐式挂车（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除外）还应在罐体两侧喷涂罐体容积及允许装运货物的种类。栏板挂车应在车厢两侧喷涂栏板高度。冷藏车还应在外部两侧易见部位上喷涂或粘贴明显的“冷藏车”字样和冷藏车类别的英文字母。喷涂的中文及阿拉伯数字应清晰，高度应大于等于 80mm。	4.7.6	驾驶室两侧喷涂：总质量 11200kg，高度 100mm。	符合
		所有客车（专用校车和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除外）及发动机中置且宽高比小于等于 0.9 的乘用车应在乘客门附近车身外部易见位置，用高度大于等于 100mm 的中文及阿拉伯数字标明该车提供给乘员（包括驾驶人）的座位数。具有车底行李舱的客车，应在行李舱打开后前部易见位置设置能永久保持的、标有所有行李舱可运载的最大行李总质量的标识。		----	----

检 验 报 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 要 求	对应标准 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符合性 判定
9	图形 和 文字 标志	专用校车车身外观标识应符合 GB 24315 规定。校车运送学生时，应在前风窗玻璃右下角和后风窗玻璃适当位置各放置一块可以从车外清楚识别的校车标牌；但专门用于接送学生上下学的非专用校车，车身外观标识还应符合专用校车相关规定。（注：非专用校车是指除专用校车外的其他校车。）	4.7.9	----	----
		气体燃料汽车、两用燃料汽车和双燃料汽车应按 GB/T 17676 的规定标注其使用的气体燃料类型。	4.7.10	----	----
		最大设计车速小于 70km/h 的汽车（低速汽车、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除外）应在车身后部喷涂/粘贴表示最大设计车速（单位：km/h）的阿拉伯数字；阿拉伯数字的高度应大于等于 200mm，外围应用尺寸相匹配的红色圆圈包围。	4.7.11	----	----
		教练车应在车身两侧及后部喷涂高度大于等于 100mm 的“教练车”字样。	4.7.12	----	----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以外的机动车，不应喷涂和安装与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相同或相类似的标志图案和灯具。	4.7.13	未喷涂和安装与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相同或相类似的标志图案和灯具。	符合
10	外观	车体应周正，车体外缘左右对称部位高度差应小于或等于 40 mm。	4.8.2	车体周正。车体外缘左右对称部位高度差：10mm。	符合
11	漏水检查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散热器、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不应有滴漏现象。	4.9	无滴漏现象。	符合
12	漏油检查	机动车连续行驶距离不小于 10 km，停车 5 min 后观察，不应有滴漏现象。	4.10	停车 5 min 后观察，无滴漏现象。	符合
13	车速表指示误差	车速表指示车速 V_1 (单位：km/h)与实际车速 V_2 (单位：km/h)之间应符合下列关系式： $0 \leq V_1 - V_2 \leq (V_2 / 10) + 4$	4.11	----	----
14	行驶轨迹	汽车列车在平坦、干燥的路面上以 30km/h 的速度直线行驶时，挂车后轴中心相对于牵引车前轴中心的最大摆动幅度，铰接列车、乘用车列车和中置轴挂车列车应小于等于 110mm，牵引杆挂车列车应小于等于 220mm。	4.12	----	----
15	驾驶人耳旁噪声	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和低速汽车除外）驾驶人耳旁噪声声级应小于等于 90dB(A)。	4.13.1 4.13.2	----	----
16	环保要求	机动车的排气污染物排放及噪声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规定。	4.14	----	----

检验报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17	整车 产品使用说明书	机动车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应用文字标明与车型（整车型号）相一致的以下结构参数和技术特征，必要时还应用图案辅助说明 (注：对发动机最大净功率、额定功率/转速等发动机主要技术参数，以及车轮动平衡要求、车轮定位值、制动踏板自由行程的合理范围、制动摩擦副的合理使用范围等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的技术参数，在其他随车正式文件上有说明的，也视为满足要求。)	4.15.1	----	----
		按 4.1.3 和 4.1.8 规定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型号和出厂编号）			
		打刻（或铸出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或电机型号和编号）			
		整车产品标牌			
		标有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或电机型号和编号）的标识等标志的具体位置，同车型存在不同打刻位置时应全部予以说明；		----	----
		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型号和出厂编号）打刻的具体位置还应有图示说明，设计和制造上为保护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而采取了重新涂漆的工艺时也应予以说明；			
		长、宽、高等整车外廓尺寸参数；			
		轴荷、整备质量、最大允许总质量等质量参数；			
		发动机主要技术参数（如发动机最大净功率/转速、额定功率/转速、最大扭矩/转速）；			
		罐体容积及允许装运货物的种类；			
		燃料种类及标号；			
		机动车整车出厂时所达到的排放水平；			
		指定试验条件下的整车燃料消耗量；			
		最大设计车速、最大爬坡度等动力性能参数；			
		（气压制动系统的）储气筒额定工作压力；			
		起步气压的具体数值；			
		驱动型式；			
		可以使用的轮胎规格、备胎规格，以及轮胎气压等使用注意事项；		----	----
		钢板弹簧的形式和规格；			
		空气悬挂（如装备）的正常使用状态；			

检验报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17	整车 产品使用说明书	机动车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应用文字标明与车型（整车型号）相一致的以下结构参数和技术特征，必要时还应用图案辅助说明 （注：对发动机最大净功率、额定功率/转速等发动机主要技术参数，以及车轮动平衡要求、车轮定位值、制动踏板自由行程的合理范围、制动摩擦副的合理使用范围等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的技术参数，在其他随车正式文件上有说明的，也视为满足要求。）	4.15.1	制造厂设定的（测量座垫深时）座椅前后位置和靠背角状态；	----
		座椅靠背的正常使用状态；		----	----
		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的材质、结构、尺寸、连接部位和形式、外形；		----	----
		封闭式货车隔离装置的承受能力及装载货物注意事项；		----	----
		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100km/h 的机动车的车轮动平衡要求；		----	----
		车轮定位值；		----	----
		制动踏板自由行程的合理范围；		----	----
		制动摩擦副的合理使用范围；		----	----
		制动液技术要求及合理的更换周期；		----	----
		（采用气压制动的汽车）从踩下制动踏板到最不利的制动气室响应时间 A、到主挂间气压控制管路接头处响应时间 B；		----	----
		（采用气压制动的挂车）从主挂间气压控制管路接头处到最不利的制动气室响应时间 C；		----	----
		燃油（燃气）胶管的合理更换周期；		----	----
		变速器功能限制使用的特殊情形（如有）；		----	----
		（客车）座位数、站立乘客人数及车内座椅布置示意图；		----	----
		（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适装介质列表；		----	----
		（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紧急切断装置的类型、安装位置及使用说明；		----	----
		涉及安全使用车辆的其他事项；		----	----
		按 GB1589 规定不计入车辆外廓尺寸的部件的名称、位置。		----	----
		汽车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对其前风窗玻璃处微波窗口的具体位置，以及装备的安全气囊、防抱制动装置、辅助制动装置、限速功能或限速装置、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等安全装置的功能、用法和注意事项等加以说明；装备有安全气囊的汽车，还应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确安全气囊的位置、展开的条件和情形。	4.15.2	----	----

检验报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17	整车 产品说明书	具有电子控制单元（ECU）或电子数据接口的汽车，应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说明从 ECU 中读取车辆识别代号信息的方法。	4.15.3	----	----
		配备了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其汽车，其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包括“本车配备了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等内容的声明；对 EDR 所记录数据项的含义及可能的用途加以说明；对 EDR 数据读取工具的获取途径加以说明。	4.15.4	----	----

		乘用车、旅居车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对适合安装的儿童座椅的类型及固定方法加以说明。	4.15.5	----	----
		具备牵引功能的乘用车，应在其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对以下事项加以说明： 最大允许牵引质量（按中置轴挂车有无制动两种情形分别描述）； 配备的电连接接头对应的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号，及各接线的功能； 配备的连接球头对应的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号； 附加后视镜及支架的安装位置； 允许牵引的中置轴挂车的尺寸限值； 乘用车与中置轴挂车的制动系统连接要求及安装和操作说明； 乘用车列车的驾驶人员要求； 乘用车列车在行驶中的注意事项。	4.15.6	----	----

		旅居挂车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应注明连接装置对应的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号，并明示车辆行驶过程中旅居室内不得载人。	4.15.7	----	----
		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的产品说明书中，应注明操作安全和故障防护特殊要求。	4.15.8	----	----
		专项作业车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应注明其装备的专用设备或器具的类型、规格、专用功能关键技术参数和专项作业的特殊说明；其他装备有专用仪器或设备的汽车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对其装备的专用设备或器具的类型、规格予以说明。	4.15.9	----	----
		轮式专用机械车、特型机动车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应明示其制造时所执行的相关国家标准和/或行业标准的标准顺序号和年号。	4.15.11	----	----
		机动车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所有文字性内容均应有中文。	4.15.12	----	----

检 验 报 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 要 求	对应标准 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符合性 判定
18	乘用车列车的特殊要求	组成乘用车列车的乘用车应符合以下要求： a) 乘用车车宽应大于或等于1650mm； b) 乘用车应装备防抱制动装置； c) 乘用车应装备符合标准规定的电连接接头，乘用车到挂车输出端的电路容量应大于或等于20A； d) 乘用车应装备符合标准规定的 A50 连接球头，连接球头应位于车辆纵向中心线上（偏差小于或等于 10mm）。	4.16.1	----	----
		组成乘用车列车的中置轴挂车应符合以下要求： a) 中置轴挂车的总质量应小于或等于2500kg； b) 中置轴挂车应装备符合标准规定的连接装置； c) 总质量大于750kg的中置轴挂车应装备制动系统。	4.16.2	----	----
		乘用车列车应符合以下要求： a) 乘用车和中置轴挂车的电连接器、电缆线的型号和尺寸相互匹配； b) 对于全轮和后轮驱动的乘用车，中置轴挂车总质量与乘用车整备质量的比小于或等于1.5；对于前轮驱动的乘用车，中置轴挂车总质量与乘用车整备质量的比小于或等于1.0； c) 对于无制动的中置轴挂车，挂车总质量与乘用车整备质量的比值小于或等于0.6； d) 所有车辆牵引支架配备安全链，以保证在列车制动前挂车和牵引车不能分离且挂车具备一定的转向能力； e) 作用在连接装置上的垂直载荷同时满足： ——大于或等于乘用车最大允许牵引质量的4%且大于或等于25kg； ——小于或等于乘用车最大允许牵引质量的10%且乘用车后轴轴荷小于或等于允许轴荷。 f) 乘用车列车的比功率大于或等于20kW/t； g) 不使用任何工具即可安全地连接或者断开乘用车和中置轴挂车； h) 中置轴挂车的转向、制动等信号与乘用车的信号一致。	4.16.3	----	----

检 验 报 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19	整车其他要求	车长大于 11m 的公路客车和旅游客车应装备符合标准规定的车道保持辅助系统和自动紧急制动系统。	4.17.3	----	----
		车高大于等于 3.7m 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应装备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以保证对车辆的防侧翻控制。	4.17.4	----	----
		车辆运输车应符合 GB/T26774 的规定。	4.17.5	----	----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纯电动续驶里程应大于等于 50km。	4.17.6	----	----
20	转向系	汽车的方向盘应设置于左侧，专项作业车、教练车按需要可设置左右两个方向盘。	6.1	----	----
		机动车的方向盘应转动灵活，无卡滞现象。机动车应设置转向限位装置。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不应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6.2	----	----
		机动车正常行驶时，转向轮转向后应有一定的回正能力（允许有残余角），以使机动车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6.3	----	----
		机动车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应小于或等于	最大设计车速大于或等于 100km/h 的机动车：15°	6.4	----
			其他机动车：25°	----	----
		汽车应具有适度的不足转向特性。	6.5	----	----
		机动车在平坦、硬实、干燥和清洁的水泥或沥青道路上行驶，以 10 km/h 的速度在 5 s 之内沿螺旋线从直线行驶过渡到外圆直径为 25m 的车辆通道圆行驶，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应 ≤245 N。	6.8	----	----
		专用校车应采用转向助力装置；其他机动车转向轴最大设计轴荷大于 4000 kg 时，也应采用转向助力装置。装有转向助力装置的机动车，转向时其转向助力功能不得出现时有时无的现象，且转向助力装置失效时仍应具有用方向盘控制机动车的能力。装有电动转向助力装置的汽车，在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正常使用状态下，应保证转向助力装置的电能供应。	6.9	----	----

检 验 报 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21	制 动 系 统	机动车应设置足以使其减速、停车和驻车的制动系统或装置，且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驻车制动的控制装置应相互独立。	7.1.1	----	----
		汽车制动完全释放时间（从松开制动踏板到制动消除所需要的时间）对两轴汽车应小于等于 0.80 s，对三轴及三轴以上汽车应小于等于 1.2 s。	7.1.6	----	----
		机动车在运行过程中不应有自行制动现象，但属于设计和制造上为保证车辆安全运行的除外。当挂车（由轮式拖拉机牵引的装载质量 3 000kg 以下的挂车除外）与牵引车意外脱离后，挂车应能自行制动，牵引车的制动仍应有效。	7.1.7	----	----
22	制 动 系 统	机动车（总质量小于等于 750kg 的挂车除外）应具有完好的行车制动系，其中汽车（三轮汽车除外）的行车制动应采用双回路或多回路。	7.2.1	----	----
		行车制动应保证驾驶人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机动车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应是可控制的，且除残疾人专用汽车外，应保证驾驶人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或方向把）就能实现制动。	7.2.2	----	----
		行车制动应作用在机动车（三轮汽车、拖拉机运输机组及总质量不大于 750kg 的挂车除外）的所有车轮上。	7.2.3	----	----
		汽车（三轮汽车除外）、摩托车（边三轮摩托车除外）、挂车（总质量不大于 750kg 的挂车除外）的所有车轮应装备制动器。其中，所有专用校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货车的前轮和车长大于9m 的其他客车的前轮，以及危险货物运输半挂车、三轴的栏板式和仓栅式半挂车的所有车轮，应装备盘式制动器。	7.2.6	汽车所有车轮装备制动器。	符合
		制动器应有磨损补偿装置。制动器磨损后，制动间隙应易于通过手动或自动调节装置来补偿。制动控制装置及其部件以及制动器总成应具备一定的储备行程，当制动器发热或制动衬片的磨损达到一定程度时，在不立即作调整的情况下，仍应保持有效的制动。客车、总质量大于3500kg 的货车和专项作业车（具有全轮驱动功能的货车和专项作业车除外）、总质量大于3500kg 的半挂车，以及所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所有行车制动器应装备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	7.2.7	所有行车制动器装备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	符合

检验报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22	制 动 系 行 车 制 动	行车制动在产生最大制动效能时的踏板力或手握力应小于等于： 乘用车, 500N 其他机动车, 700N 。	7.2.9	----	----
		采用气压制动的汽车,按照GB12676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时,从踩下制动踏板到最不利的制动气室响应时间(A)应小于等于0.6s,且对具有牵引功能的汽车从踩下制动踏板到主挂间气压控制管路接头延长管路末端的响应时间(B)还应小于等于0.4s;采用气压制动的挂车,按照GB12676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时,从主挂间气压控制管路接头处到最不利的制动气室响应时间(C)应小于等于0.4s。A、B、C 的数值(取值到0.01s,精确到0.05s)应在产品标牌(或车辆易见部位上设置的其他能永久保持的标识)上清晰标示。	7.2.10	----	----
		货车列车和铰接列车(带有连接板的货车和旅居半挂车的组合除外)行车制动系的匹配,应保证满载状态下牵引车(或挂车)制动力与列车制动力的比值大于等于牵引车(或挂车)质量与汽车列车质量的比值的90%。	7.2.11	----	----
		所有汽车(五轴及五轴以上专项作业车除外)及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挂车应装备符合规定的防抱制动装置。总质量大于等于12000kg 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还应装备电控制动系统(EBS)。	7.2.12	装备符合规定的防抱制动装置。	符合
		在需要电源进行操纵防抱制动装置的挂车上,电源应由专用电源线路供给。	7.2.13	----	----
		教练车(三轮汽车除外)及自学用车的行车制动应装备有副制动装置。副制动装置应安装牢固、动作可靠,保证教练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有效地控制机动车减速和停车。	7.2.14	----	----
		采用气压制动的汽车、挂车,在设计和制造上每个储气筒(有压力表等压力显示装置的除外)和制动气室都应具有可用于测试制动管路压力的连接器。	7.2.15	----	----

检 验 报 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 要 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符合性判定
23	应急制动和剩余制动性能	汽车应具有应急制动功能。	7.3.1	----	----
		应急制动应保证在行车制动只有一处失效的情况下，在规定的距离内将汽车停住。	7.3.2	----	----
		应急制动应是可控制的，其布置应使驾驶人容易操作,驾驶人在座位上至少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对乘用车为双手不离开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它的控制装置可以与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结合，也可以与驻车制动的控制装置结合。	7.3.3	----	----
		采用助力制动系的行车制动系，当助力装置失效后，仍应能保持规定的应急制动性能。	7.3.4	----	----
		客车、货车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当行车制动传输装置部分失效时，仍应具有符合GB12676规定的剩余制动性能。	7.3.5	----	----
24	制 动 系	机动车应具有驻车制动装置。	7.4.1	----	----
		驻车制动应能使机动车即使在没有驾驶人的情况下，也能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人应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驻车制动。对于汽车列车和轮式拖拉机运输机组，如挂车与牵引车脱离，挂车（由轮式拖拉机牵引的装载质量 3000kg 以下的挂车除外）应能产生驻车制动。挂车的驻车制动装置应能由在地面上的人实施操纵。	7.4.2	----	----
		驻车制动应通过纯机械装置把工作部件锁止，并且驾驶人施加于操纵装置上的力：手操纵时，乘用车应小于等于 400N，其他机动车应小于等于 600N；脚操纵时，乘用车应小于等于 500N，其他机动车应小于等于 700N 。	7.4.3	----	----
		驻车制动操纵装置的安装位置应适当，操纵装置应有足够的储备行程（开关类操作装置除外），一般应在操纵装置全行程的三分之二以内产生规定的制动效能；驻车制动机构装有自动调节装置时允许在全行程的四分之三以内达到规定的制动效能。	7.4.4	----	----

检 验 报 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 要 求	对应标准 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符合性 判定
24	驻车 制动	驻车制动使用电子控制装置时，锁止装置应为纯机械装置，发生断电情况锁止装置仍应保持持续有效。棘轮式制动操纵装置应保证在达到规定的驻车制动效能时，操纵杆往复拉动的次数不应超过三次。	7.4.4	----	----
		采用弹簧储能制动装置做驻车制动时，应保证在失效状态下能方便地解除驻车状态；如需使用专用工具，应随车配备。	7.4.5	----	----
25	辅助 制动	车长大于 9m 的客车(对专用校车为车长大于 8m)、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的货车和专项作业车、总质量大于3500kg 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应装备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车长大于9m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总质量大于3500kg 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半挂牵引车装备的辅助制动装置的性能要求应使汽车能通过GB 12676 规定的 II A 型试验。	7.5.1	----	----
		装备电涡流缓速器的汽车，电涡流缓速器的安装部位应设置温度报警系统或自动灭火装置。	7.5.2	----	----
26	制 动 系 液 压 制 动 特 殊 要 求	采用液压制动的机动车，制动管路不应存在渗漏（包括外泄和内泄）现象，在保持踏板力为 700N（摩托车为 350N）达到 1min 时，踏板不应有缓慢向前移动的现象。	7.6.1	----	----
		液压行车制动在达到规定的制动效能时，踏板行程应小于等于踏板全行程的四分之三，制动器装有自动调整间隙装置的机动车踏板行程应小于等于踏板全行程的五分之四，且乘用车应小于等于 120mm，其他机动车应小于等于 150mm。（注：踏板全行程是指在不制动液状态下制动踏板从完全释放状态到不能踩动的行程。）	7.6.2	----	----
27	气 压 制 动 特 殊 要 求	采用气压制动的机动车，在气压升至 750kPa（或能达到的最大行车制动管路压力，两者取小的值）且不使用制动的情况下，停止空气压缩机工作 3min 后，其气压的降低值小于或等于 10kPa。	7.7.1	----	----
		在气压为 750kPa（或能达到的最大行车制动管路压力，两者取小的值）的情况下，停止空气压缩机工作，将制动踏板踩到底，待气压稳定后观察 3min，气压降低值：汽车小于或等于 20kPa，汽车列车、铰接客车小于或等于 30kPa。		----	----

检 验 报 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 准 要 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符合性判定
27	气压制动特殊要求	发动机在 75%的额定转速下，4min（汽车列车为6min,铰接客车为 8min）内气压表的指示气压应从零开始升至起步气压。（注：起步气压是指车辆制造厂家标明的车辆（起步后）能够满足正常（制动）工作要求的贮气筒最小压力。）	7.7.2	----	----
		气压制动系统应装有限压装置，以确保贮气筒内气压不超过允许的最高气压。	7.7.3	----	----
		气压制动系应安装保持压缩空气干燥、油水分离的装置。	7.7.4	----	----
28	制 动 系 储 气 筒	车长大于9m 的客车、总质量大于或等于12000kg的货车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采用气压制动时，储气筒的额定工作气压应大于或等于850kPa，且装备有空气悬架或盘式制动器时还应大于或等于1000kPa。	7.8.1	----	----
		装备储气筒或真空罐的机动车应采用单向阀或相应的保护装置，以保证在筒（罐）与压缩空气（真空源）连接失效或漏损的情况下，筒（罐）内的压缩空气（真空度）不致全部丧失。	7.8.2	----	----
		储气筒的容量应保证在额定工作气压且不继续充气 的情况下，机动车在连续五次踩到底的全行程制动后，气压不低于起步气压。	7.8.3	----	----
		贮气筒应有排污阀	7.8.4	----	----
		采用气压制动的汽车和具有储气筒的挂车，应在产品标牌（或车辆易见部位上设置的其他能永久保持的标识）上清晰标示储气筒额定工作气压的数值。	7.8.5	----	----
29	制 动 系 制 动 报 警 装 置	采用液压制动的机动车，其储液器的加注口应易于接近，从结构设计上应保证在不打开容器的条件下就能很容易地检查液面。如不能满足此条件，则应安装制动液面过低报警装置。	7.9.1	----	----
		采用液压制动的汽车（三轮汽车和装用单缸柴油机的低速货车除外），如液压传能装置任一部件失效，应通过红色报警信号灯警示驾驶人。只要失效继续存在且点火开关处在开（运行）的位置，该信号灯应保持发亮。报警信号灯即使在白天也应很醒目，驾驶人在其座位上应能很容易地观察报警信号灯工作是否正常。报警装置的失效不应导致制动系统完全丧失制动效能。	7.9.2	----	----

检 验 报 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 准 要 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符合性判定
29	制 动 系 统 制 动 报 警 装 置	采用气压制动的机动车，当制动系统的气压低于起步气压时，报警装置应能连续向驾驶人发出容易听到或看到的报警信号。	7.9.3	----	----
		安装具有防抱制动装置的汽车，当防抱制动装置失效时，报警装置应能连续向驾驶人发出容易听到或看到的报警信号。	7.9.4	----	----
		安装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的客车、货车和总质量大于3500kg 的专项作业车，当行车制动器制动衬片需要更换时，应采用光学或声学的报警装置向在驾驶座上的驾驶人报警。	7.9.5	----	----
30	照 明 和 信 号 装 置 的 数 量、位 置、光 色 和 最 小 几 何 可 见 度	机动车不应安装或粘贴遮挡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透光面的护网、防护罩等装置（设计和制造上带有护网、防护罩且配光性能符合要求的灯具除外）。除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紧急制动信号、校车标志灯，扫路车、护栏清洗车、洗扫车、吸尘车等专项作业车在作业状态下的指示灯具，以及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和警车安装使用的标志灯具外，其他外部灯具不应闪烁。	8.1.2	未安装遮挡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透光面的护网、防护罩等装置。 除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其他外部灯具不闪烁。	符合
		汽车（三轮汽车和装用单缸柴油机的低速货车除外）及挂车的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数量、位置、光色、最小几何可见度应符合 GB 4785 的规定。	8.2.1	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数量、位置、光色、最小几何可见度符合 GB 4785 的规定，报告号 QV22261J36531。	符合
		总质量大于等于 4500kg 的货车、专项作业车和挂车的每一个后位灯、后转向信号灯和制动灯，透光面面积应大于等于一个 80mm 直径圆的面积；如属非圆形的，透光面的形状还应能将一个 40mm 直径的圆包含在内。		每一个后位灯、后转向信号灯和制动灯，透光面面积均大于一个 80mm 直径圆的面积；透光面的形状还能将一个 40mm 直径的圆包含在内。	符合
		机动车应装置后反射器。挂车及车长大于等于 6 m 的机动车应安装侧反射器和侧标志灯。反射器应与机动车牢固连接，且后反射器应能保证夜间在机动车正后方 150m 处，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汽车前照灯照射时，在照射位置就能确认其反射光。	8.2.4	安装后反射器。 安装侧反射器和侧标志灯。反射器与机动车连接牢固，且后反射器能保证夜间在机动车正后方 150m 处，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汽车前照灯照射时，在照射位置就能确认其反射光。	符合

检 验 报 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 要 求	对应标准 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符合性 判定
30	照明和信号装置的数量、位置、光色和最小几何可见度	宽度大于 2100mm 的机动车均应安装示廓灯。	8.2.5	机动车安装示廓灯。	符合
		牵引杆挂车应在挂车前部的左右各装一只前白后红的牵引杆挂车标志灯，其高度应比牵引杆挂车的前栏板高出 300mm~400mm，距车厢外侧应小于 150mm。	8.2.6	----	----
		校车应配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8.2.7	----	----
31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气设备 照明和信号装置的一般要求	机动车（手扶拖拉机运输机组除外）的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侧标志灯、牵引杆挂车标志灯、牌照灯应能同时启闭，仪表灯（仪表板的背景灯）和上述灯具当前照灯关闭和发动机熄火时仍能点亮。	8.3.1	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牌照灯、侧标志灯能同时启闭，仪表灯（仪表板的背景灯）和上述灯具当前照灯关闭和发动机熄火时能点亮。	符合
		汽车和挂车的电路连接应保证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侧标志灯和牌照灯只能同时打开或关闭，但前位灯、后位灯、侧标志灯作为驻车灯使用（复合或混合）的除外。		电路连接保证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侧标志灯、牌照灯只能同时打开或关闭	符合
		机动车的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侧转向信号灯白天在距 30m 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前、后位置灯、示廓灯、挂车标志灯夜间能见度良好时在距其 300m 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后牌照灯夜间能见度良好时在距其 20m 处应能看清号牌号码。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大于后位灯。	8.3.2	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侧转向信号灯白天在距 30m 处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前、后位置灯、示廓灯夜间能见度良好时在距其 300m 处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后牌照灯夜间能见度良好时在距其 20m 处能看清号牌号码。制动灯的发光强度是明显大于后位灯。	符合

检 验 报 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 准 要 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符合性判定
31	照明和信号装置的一般要求	驾驶区的仪表板应采用不反光的面板或护板，车内照明装置及其在风窗玻璃、视镜、仪表盘等处的反射光线不应使驾驶人眩目。	8.3.5	----	----
		仪表板上应设置仪表灯。仪表灯点亮时，应能照清仪表板上所有的仪表且不应眩目。	8.3.6	----	----
		汽车仪表板上应设置蓝色远光指示信号和与行驶方向相适应的转向指示信号	8.3.7	----	----
		汽车（三轮汽车除外）和轮式拖拉机运输机组均应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应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对于牵引挂车的汽车，危险警告信号控制开关也应能打开挂车上的所有转向信号灯，即使在发动机不工作的情况下，仍应能发出危险警告信号。危险警告信号和转向信号灯的闪光频率应为 1.5Hz ± 0.5Hz，起动时间应小于等于 1.5s。如某一转向灯发生故障（短路除外）时，其他转向灯应继续工作，但闪光频率可以不同于上述规定的频率。	8.3.8	----	----
		客车应设置车厢灯和门灯	8.3.9	----	----
		车长大于 6m 的客车应至少有两条车厢照明线路，仅用于进出口处的照明电路可作为其中之一，当一条电路失效时，另一条仍应能正常工作，以保证车内照明。		----	----
32	车辆尾部标志板	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的货车（半挂牵引车除外）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车长大于 8.0m 的挂车及所有最大设计车速小于等于 40km/h 的汽车和挂车，应按 GB 25990 规定设置车辆尾部标志板	8.4.1	----	----
		机动车装备的前照灯应有远、近光变换功能；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应能同时熄灭。同一辆机动车上的前照灯不应左、右的远、近光灯交叉开亮。	8.5.1.1	----	----

检验报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33	前照灯	汽车前照灯应分别符合 GB 4599、GB 21259、GB 25991 的规定。安装有自适应前照明系统的，应符合 GB/T 30036 的规定。	8.5.1.2	----	----
		机动车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应保持稳定。	8.5.1.3	----	----
		汽车（三轮汽车，及设计和制造上能保证前照灯光束高度照射位置在规定的各种装载情况下均符合 GB4785 要求的汽车除外）应具有前照灯光束高度调整装置/功能，以方便地根据装载情况对光束照射位置进行调整；该调整装置如为手动的，应坐在驾驶座上就能被操作。	8.5.1.4	----	----
34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气设备	机动车（手扶拖拉机运输机组除外）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喇叭声级在在距车前 2m、离地高 1.2m 处测量时为 90~115dB（A）	8.6.1	----	----
		乘用车、专用校车喇叭在车钥匙取下及车门锁止时在车内应仍能正常使用；但对任何情况下所有供乘员上下车的车门均能从车内打开（乘用车车门安装的儿童锁锁止时除外），或安装有自动探测报警装置、在车钥匙取下及车门锁止时能自动探测车内是否有移动物体且在发现移动物体时能发出明显警示信号的乘用车、专用校车，应视为满足要求。		----	----
		教练车（三轮汽车除外）还应设置辅助喇叭开关，其工作应可靠。		----	----
35	仪表	电器导线应具有阻燃性能；客车发动机舱内和其它热源附近的线束应采用耐温不低于 125℃的阻燃电线，其他部位的线束应采用耐温不低于 100℃的阻燃电线，波纹管应达到 GB/T 2408-2008 的表 1 规定的 V-0 级。所有电器导线均应捆扎成束、布置整齐、固定卡紧、接头牢固并在接头处装设绝缘套，在导线穿越孔洞时应装设阻燃耐磨绝缘套管。电子元件应连接可靠，乘员舱外部的接插件应有防水要求。	8.6.2	----	----

检 验 报 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 要 求	对应标准 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符合性 判定
35	仪表	汽车应装有燃料表(气体燃料汽车为气量显示装置,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为可充电储能系统[REESS]电量显示装置,燃料电池汽车为氢气量显示装置),并能显示水温或水温报警信息、机油压力或油压报警信息、电流或电压或充电指示信息、车速、里程等信息;采用气压制动的机动车,还应能显示气压。	8.6.3	----	----
		机动车装备的仪表应完好,规定信息的显示功能应有效。		----	----
36	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气设备	专用校车应设置电源总开关,车长大于等于 6m 的客车应设置电磁式电源总开关;但如在蓄电池端对所有供电线路均设置了保险装置,或车辆用电设备由电子控制单元直接驱动且具有负载监控功能、电子控制单元供电线路和个别直接供电的线路均设置有保险装置时,可不设电磁式电源总开关。车长大于等于 6m 的客车,还应设置能切断蓄电池和所有电路连接的手动机械断电开关。	8.6.4	----	----
37	行驶记录仪装置	所有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半挂牵引车和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的其他货车	8.6.5	----	----
		应装备具备记录、存储、显示、打印或输出车辆行驶速度、时间、里程等车辆行驶状态信息的行驶记录仪		----	----
		行驶记录仪应接入车辆速度、制动等信号,规范设置车辆参数并配置驾驶人身份识别卡,显示部分应易于观察,数据接口应便于移动存储介质的插拔,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 19056 的规定		----	----
		校车、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货车装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且行驶记录功能的技术要求符合本标准及 GB/T 19056 相关规定,或车长小于 6m 的其他客车装备符合标准规定的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应视为满足要求		----	----
		专用校车和卧铺客车、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还应装备车内外视频监控录像系统;车内外视频监控录像系统摄像头的配备数量及拍摄方向应符合相关标准和管理规定,无遮挡。		----	----

检验报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38	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	乘用车应配备符合 GB 39732 规定的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若配备了符合 GB/T 38892 规定的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应视为满足要求。	8.6.6	----	----
39	照明、右转弯音响提示装置	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的货车，应装备符合标准要求的车辆右转弯音响提示装置，并在设计和制造上保证驾驶人不能关闭车辆右转弯音响提示装置。	8.6.7	----	----
40	信号系统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电路系统应符合 GB21668 的规定	8.6.8	----	----
41	广告屏（箱）	车身外部设有广告屏（箱）的汽车和挂车，应保证广告屏（箱）在车辆行驶状态下处于关闭状态。	8.6.9	----	----
42	旅居车和旅居挂车的特殊要求	由中性点绝缘关系供电的旅居车和旅居挂车应配备良好的接地系统，其接地电阻应小于等于 50Ω，旅居车厢及用电设备均应进行接地保护。	8.6.10	----	----
		旅居车应设电源总开关，并设置漏电保护设施。		----	----
		旅居车内除起动机、点火电路、蓄电池及其充电电路外，其他电路均应设置电路断路器，低耗电器可设置公用电路断路器。		----	----
		旅居车应采用外接电源供电，并具有电源转换装置与漏电保护功能。		----	----
43	行驶系	机动车所装用轮胎的速度级别不应低于该车最大设计车速的要求，但装用雪地轮胎时除外。	9.1.1	----	----
		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货车和挂车（封闭式货车、旅居挂车等特殊用途的挂车除外）装用轮胎的总承载能力，应小于等于总质量的 1.4 倍。		----	----
		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和校车的所有车轮及其他机动车的转向轮不应装用翻新的轮胎	9.1.2	----	----

检 验 报 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 准 要 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符合性判定
43	行驶系 轮胎	乘用车用轮胎应有胎面磨损标志。乘用车备胎规格与该车其他轮胎不同时，应在备胎附近明显位置（或其他适当位置）装置能永久保持的标识，以提醒驾驶人正确使用备胎。	9.1.4	----	----
		专用校车和卧铺客车应装用无内胎子午线轮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车长大于 9m 的其他客车应装用子午线轮胎。发动机中置且宽高比小于等于 0.9 的乘用车不应使用轮胎名义宽度小于等于 155mm 规格的轮胎。设置了符合 11.2.8 规定的车内随行物品存放区的公路客车的后轮若采用单胎，则后轮的轮胎名义宽度应大于等于 195mm。	9.1.5	----	----
		乘用车、挂车轮胎胎冠花纹上的花纹深度应大于等于 1.6mm；其他机动车转向轮的胎冠花纹深度应大于等于 3.2mm，其余轮胎胎冠花纹深度应大于等于 1.6mm。	9.1.6	----	----
44	行驶系 车轮总成	车轮总成的横向摆动量和径向跳动量，总质量小于等于 3500kg 的汽车应小于等于 5mm，其他机动车应小于等于 8mm。	9.2.2	----	----
		专用校车、车长大于 9m 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及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的转向轮应装备轮胎爆胎应急防护装置。	9.2.4	----	----
45	空气悬架	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的后轴，所有危险货物运输半挂车，以及三轴栏板式、仓栅式半挂车应装备空气悬架。	9.4	----	----
46	其他要求	三轴公路客车的随动轴应具有随动转向或主动转向的功能。	9.5.4	----	----
47	离合器	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应小于或等于 300N（拖拉机运输机组应小于等于 350N），手握力应小于或等于 200N。	10.1.3	----	----
48	传动系 变速器和分动器	采用自动变速器的机动车，应通过设计保证只有当变速器换挡装置处于驻车挡（“P”挡）或空挡（“N”挡）时方可起动发动机（具有自动起停功能时在驱动挡 [“D”挡]也可起动发动机）；变速器换挡装置换入或经过倒车挡（“R”挡），以及由驻车挡（“P”挡）位置换入其他挡位时，应通过驾驶人的不同方向的两个动作（驾驶人踩下制动踏板应视为一个动作）完成，但车速低于 10km/h 时通过汽车电子控制技术能有效避免驾驶人误操作的除外。	10.2.1	----	----
		变速器出现功能限制使用情形时，对驾驶人应有警示信息提示。		----	----

检 验 报 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 准 要 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符合性判定
48	变速器和分动器	在换挡装置上应有驾驶人在驾驶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和分动器挡位位置的标志。如换挡装置上难以布置，则应布置在换挡杆附近易见部位或仪表板上。	10.2.2	----	----
		有分动器的机动车，应在挡位位置标牌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上说明连通分动器的操作步骤。	10.2.3	----	----
		如果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是通过改变电机旋转方向来实现前进和倒车两个行驶方向转换的，应满足以下要求，以防止当车辆行驶时意外转换到反向行驶： a) 前进和倒车两个行驶方向的转换，应通过驾驶人不同方向的两个动作来完成，或者； b) 仅通过驾驶人的一个操作动作来完成，应使用一个安全设备使模式转换只有在车辆静止或低速时才能够完成。	10.2.4	----	----
49	传动轴	发动机前置后驱动的客车的传动轴在车厢地板的下面沿纵向布置时，应有防止传动轴滑动连接（花键或其他类似装置）脱落或断裂等故障而引起危险的防护装置。	10.3	----	----
50	传动系 超速报警功能	车长大于或等于 6m 的客车应具有超速报警功能，当行驶速度超过允许的最大行驶速度（允许的最大行驶速度不应大于 100km/h）时能通过视觉和听觉信号报警，但具有符合规定的限速功能或限速装置的除外。	10.5.1	----	----
		三轴及三轴以上货车（具有限速功能或配备有限速装置，且限速功能或装置符合规定的除外）应具有超速报警功能，当行驶速度对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大于或等于 60km/h、对其他货车大于或等于 100km/h 时，能通过视觉和听觉信号报警。	10.5.2	----	----
51	限速功能	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及车长大于 9m 的其他客车、车长大于或等于 6m 的旅居车应有限速功能，否则应配备限速装置。限速功能或限速装置应符合 GB/T 24545 的要求，且限速功能或限速装置调定的最大车速对设置了符合 11.2.8 规定的车内随行李物品存放区的公路客车应小于 70km/h、对其他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和车长大于 9m 的其他客车、车长大于或等于 6m 的旅居车不应大于 100km/h，对危险货物运输货车不应大于 80km/h。专用校车应安装符合 GB/T 24545 要求的限速装置，且调定的最大车速不应大于 80km/h。	10.5.3	----	----
		低速汽车车速受限车辆应在设计及制造上确保其实际最大行驶速度在满载状态下不会超过其最大设计车速，在空载状态下不会超过其最大设计车速的 110%。	10.6	----	----

检 验 报 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 准 要 求	对应标准 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符合性 判定
52	车 身	基 本 要 求	车身外部不应产生明显的镜面反光（局部区域使用镀铬、不锈钢装饰件的除外）。	11.1.1	车身外部不产生明显的镜面反光。	符合
			机动车驾驶室应保证驾驶人的前方视野和侧方视野。	11.1.2	----	----
			车身外部和内部乘员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都不应有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如尖角、锐边等）。	11.1.4	车身外部和内部乘员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都没有尖角、锐边等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	符合
53	车 身	客 车 的 特 殊 要 求	专用校车的上部结构强度应符合 GB 24407 的规定，其他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的上部结构强度应符合 GB 17578 的规定。车长大于 6m 的专用校车应为车身骨架结构，同一横截面上的顶梁、立柱和底架主横梁应形成封闭环（轮罩与顶风窗处除外），从侧窗上纵梁到底横梁之间的车身立柱应采用整体结构，中间不应通过拼焊连接；车长小于等于 6m 的专用校车未采用上述结构的，应采用覆盖件与加强梁共同承载。车长大于 11m 的公路客车和旅游客车及所有卧铺客车，车身应为全承载整体式框架结构。	11.2.1	----	----
			客车应设置乘客通道或无障碍通路，并保证在不拆卸或手动翻转任何部件的情况下，符合规定的通道测量装置能顺利通过。幼儿专用校车乘客区应采用平地板结构（轮罩处的局部凸起除外）。	11.2.3	----	----
			空载状态下，车长大于等于 6m 的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的乘客门的一级踏步高应小于等于 400mm；如采用钢板悬架，则后乘客门的一级踏步高应小于等于 430mm；车长大于等于 6m 的其他客车乘客门的一级踏步高应小于等于 430mm。对专用校车，在空载状态下，第一级踏步离地高应小于等于 350mm（允许使用伸缩踏步达到要求），其他各级踏步的高度应小于等于 250mm。	11.2.4	----	----
			车长大于 7.5m 的客车和所有校车不应设置车外顶行李架。其他客车需设置车外顶行李架时，行李架高度应小于等于 300mm、长度不应超过车长的三分之一。	11.2.5	----	----
			客车如有车底行李舱，则车底行李舱净高应小于等于 1200mm；专用校车如有行李舱体，则行李舱体顶部离地面高度应小于 1000mm。		----	----

检 验 报 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 准 要 求	对应标准 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符合性 判定
53	客车的特殊要求 车 身	专用校车前部应设置碰撞安全结构。若为前横置发动机，则发动机曲轴中心线应位于前风窗玻璃最前点以前；若为前纵置发动机，则发动机第一缸和第二缸的中心线应位于前风窗玻璃最前点以前；对车长大于 6m 的专用校车，若其前部碰撞性能不低于前两种结构，可以不限定发动机布置形式。	11.2.6	----	----
		幼儿校车、小学生校车的侧窗下边缘距其下方座椅上表面的高度应大于或等于 250mm，否则应加装防护装置。	11.2.7	----	----
		车长小于或等于 7.5m 的公路客车，若在车内设有随车物品存放区，则存放区面积应大于或等于乘客区面积的 20%并小于或等于乘客区面积的 25%，且存放区与乘客区之间应有安装牢固可靠的隔板或格栅有效隔离，隔板或格栅的安装高度应至车内顶部，格栅的网眼尺寸应小于或等于 100mm×100mm。	11.2.8	----	----
		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和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应装备单燃油箱，且单燃油箱的容积应小于或等于 400L。	11.2.9	----	----
		车长大于或等于 6m 的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和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以及车长大于 9m 的公路客车和旅游客车,其驾驶区应有隔离设施,防止他人侵入驾驶区。隔离设施不应影响驾驶人的安全驾驶和乘员的应急撤离。	11.2.10	----	----
54	货运机动车的特殊要求	货车和挂车的载货部分不得设置乘客座椅	11.3.3	----	----
		货车和挂车的载货部分不得设计成可伸缩的结构，但中置轴车辆运输列车的主车后部的延伸结构除外。	11.3.4	----	----

检 验 报 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 准 要 求	对应标准 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符合性 判定
54	车 身 特 殊 要 求	货车驾驶室（区）最后一排座位靠背最上端（前后位置可调座椅应处于滑轨中间位置，靠背角度可调式座椅的靠背角度及座椅其它调整量应处于制造厂规定的正常使用位置）与驾驶室后壁（驾驶区隔板）平面的间距	对带卧铺的货车应小于等于950mm， 对其他货车应小于等于450mm。	11.3.5	---
		仓栅式载货车辆的载货部位应采用仓笼式或栅栏式结构。载货部位的顶部应安装有与侧面栅栏固定的、不能拆卸和调整的顶棚杆；顶棚杆间的纵向距离应小于或等于500 mm。	11.3.6	---	---
		自卸式载货车辆的车箱栏板应开闭灵活，锁紧可靠；根据需要应安装手动锁紧机构，确保在行驶中不自行打开，或自动开启装置失效时卸货安全。	11.3.7	---	---
		厢式载货车辆的货厢的顶部应封闭、不可开启（翼开式车辆除外），其与侧面的连接应采用焊接等永久固定的方式；货厢的后面或侧面应设有固定位置的车门。	11.3.8	---	---
		侧帘式载货车辆应设置有竖向滑动立柱、横向挡货杆、托盘、固货绳钩等防护装置；且车厢内应设置用于对货物进行必要固定和捆扎的固定装置，帘布锁紧装置应锁紧可靠。	11.3.9	---	---
		所有集装箱车、集装箱运输半挂车的载货部位应采用骨架式结构。	11.3.10	---	---
		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罐式车辆的常压罐体应符合 GB18564.1 和 GB18564.2 的规定	11.3.11	---	---
		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应装备单燃油箱，且单燃油箱的容积应小于等于 400L。	11.3.12	---	---
		平板式载货车辆的平板不应有插桩结构、凹槽、集装箱锁具等装置,且平板式载货车辆、仓栅式载货车辆的载货部位不应具有举升功能或采用自卸结构。	11.3.13	---	---
		车厢可卸式汽车装载的货厢应为封闭式专用货厢,且车辆应装备有装卸或举升机构,能将专用货厢拖吊到车上,或能升降专用货厢/车架以实现专用货厢的交换。	11.3.14	---	---

检验报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55	车门和车窗	车门和车窗应启闭轻便，不应有自行开启现象，门锁应牢固可靠。门窗应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	11.5.1	----	----
		除设计上专门用于运送特定类型的人员且使用上有特殊需求的乘用车外，乘用车应保证每个乘员至少能从两个不同的车门上下车；并且，当乘用车静止时，所有供乘员上下车的车门（安装的儿童锁锁止时除外）均应能从车内开启。	11.5.2	----	----
		旅居车至少应有两个车门；其中，应有一个乘客门位于车厢后部或右侧，且该乘客门的净高度应大于等于 1650mm、净宽度应大于等于 500mm，但乘客门净宽度大于等于 750mm 时，净高度大于等于 1400mm 即视为满足要求。		----	----
		客车除驾驶人门和应急门外，不应在车身左侧开设车门。	11.5.3	----	----
		但对只在沿道路中央车道设置的公共汽车专用道上运营使用的公共汽车，由于公交站台位置的原因须在车身左侧上下乘客时，允许在车身左侧开设乘客门；此类公共汽车不应在车身右侧开设乘客门。		----	
		对既在沿道路中央车道设置的公共汽车专用道上运营，同时又在普通道路上运营使用的公共汽车，允许在车身左右两侧均开设乘客门，但在设计和制造上应保证车身的强度和刚度达到使用要求，且两侧的乘客门在正常状态下应不能同时开启。		----	
		当客车静止时，乘客门应易于从车内开启。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乘客门向车内开启时，其结构应保证开启运动不致伤害乘客，必要时应装有适当的防护装置；对车长大于等于 6m 的客车，紧急情况下，乘客门还应能从车外开启。车外开门装置离地高度应小于等于 1800 mm。	11.5.4	----	----
		车长大于 9m 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专用校车及乘坐人数小于 20 的其他专用客车除外）应设置两个乘客门。		----	----
		客车采用动力开启的乘客门，在有故障或意外的情况下，仍应能通过车门应急控制器简便地从车内打开；车门应急控制器应能让临近车门的乘客容易看见并清楚识别，并应有醒目的标志和使用方法；	11.5.5	----	----
		公共汽车及车长大于等于 6m 的其他客车，还应在驾驶人座位附近驾驶人易于操作部位设置乘客门应急开关。		----	----

检 验 报 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 准 要 求	对应标准 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符合性 判定
55	车 身 车 门 和 车 窗	机动车的门窗应使用符合 GB 9656 规定的安全玻璃。但作为击碎玻璃式应急窗的车窗，应使用厚度小于等于 5mm 的钢化玻璃或每层厚度不超过 5mm 的中空钢化玻璃。	11.5.6	----	----
		前风窗玻璃驾驶人视区部位及驾驶人驾驶时用于观察外后视镜的部位的可见光透射比应大于等于 70%。	11.5.7	----	----
		所有车窗玻璃不应张贴镜面反光遮阳膜。		----	----
		公路客车、旅游客车、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校车和发动机中置且宽高比小于等于 0.9 的乘用车所有车窗玻璃的可见光透射比均应大于等于 50%，且除符合 GB30678 规定的客车用安全标志和信息符号外，不应张贴有不透明和带任何镜面反光材料的色纸或隔热纸。		----	----
		客车、旅居车、专项作业车乘坐区的两侧应设置车窗。对于厢式货车和封闭式货车，驾驶室（区）两旁应设置车窗，货厢部位不应设置车窗（但驾驶室[区]内用于观察货物状态的观察窗除外）。	11.5.8	乘坐区的两侧设置车窗	符合
		装有电动窗（包括电动天窗）的乘用车，其控制装置应确保车窗玻璃在运动过程中能在任意位置可靠停住或遇障碍可自动下降（缩回）。	11.5.9	----	----
		汽车（专项作业车除外）在发动机运行状态下，在车外使用遥控钥匙能锁止车门的，应明确警示驾驶人；但对在车外使用遥控钥匙锁止车门后发动机在规定时间内（最长不大于 30min）能自动熄火的，视为满足要求。若汽车装备有取消上述功能的装置，则每次汽车点火系统重新启动时上述功能均应处于激活状态（即取消上述功能的装置应处于非激活状态）。	11.5.10	----	----

检 验 报 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 准 要 求	对应标准 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符合性 判定
56	车 身 座椅 （卧 铺）	所有乘员座椅及其布置应能保证就坐乘客的乘坐空间。载客汽车的乘员座椅应符合相关规定，布置合理，无特殊要求时应尽量均匀分布，不应由于座椅的集中布置而形成与车辆设计功能不相适应的、明显过大的行李区（但行李区与乘客区用隔板或隔栅有效隔离的除外）。	11.6.2	----	----
		客车（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和专用校车除外）乘客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应符合 GB 13057 的规定。		----	----
		车长小于 6m 的乘用车（救护车、囚车除外）不应设置侧向座椅和后向座椅，但设计和制造上具有行动不便乘客（如轮椅乘坐者）乘坐设施的乘用车设置的后向座椅除外。	11.6.3	----	----
		乘用车、旅居车同方向座椅的座间距应大于等于 600 mm（乘用车第二排以后的可折叠座椅应大于等于 570mm），对发动机中置且宽高比小于等于 0.9 的乘用车还应小于等于 1000 mm，旅居车、设计和制造上具有行动不便乘客（如轮椅乘坐者）乘坐设施的乘用车相向座椅的座间距应大于等于 1150mm。		----	----
		除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及设计和制造上有特殊使用需求的专用客车（如专用校车的照管人员座椅等）外，其他客车的座椅均应纵向布置（与车辆前进的方向相同）。	11.6.4	----	----
		客车（乘坐人数小于 20 的专用客车除外）踏步区域不应设置座椅（专用校车在踏步区域设置的照管人员折叠座椅除外），乘客通道内不应设置供乘客使用的折叠座椅。应急门引道处前排座椅靠背即使调整到最后位置也不能侵入应急门引道空间；沿应急门引道侧面设有不能自动折叠的座椅时，量规通过的自由空间应在该座椅打开位置处测量，若设有自动折叠座椅则可在其折叠位置测量。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应安装供站立乘客用的护栏、扶手等装置，且护栏、扶手等装置的数量应与核定站立人数相适应。	11.6.5	----	----
		幼儿专用校车和小学生专用校车学生座椅的座间距应分别大于等于 500 mm 和 550mm；其他客车同方向座椅的座间距应大于等于 650 mm，相向座椅的座间距应大于等于 1200 mm。	11.6.6	----	----
		专用校车的学生座椅在车辆横向上最多采用“2+3”布置；其他客车座椅在车辆横向上不应采用“2+3”布置（最后一排座椅除外）		----	----

检 验 报 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 准 要 求	对应标准 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符合性 判定
56	座椅 （卧 铺） 车 身	卧铺客车的卧铺应纵向布置（与机动车前进方向相同），卧铺宽度应大于或等于 450mm，卧铺纵向间距应大于或等于 1600mm，相邻卧铺的横向间距应大于或等于 350mm；卧铺不应布置为三层或三层以上，双层布置时上铺高应大于或等于 780mm、铺间高应大于或等于 750mm。	11.6.7	----	----
		校车应至少设置一个照管人员座位。	11.6.8	----	----
		对小学生校车和中小学生校车，当学生座位数大于或等于 40 个时，应设置两个或三个照管人员座位。		----	----
		对幼儿校车，当学生座位数大于或等于 20 且小于 40 个时，应设置两个或三个照管人员座位；当学生座位数大于或等于 40 个时，应设置三个或四个照管人员座位。		----	----
		对专用校车及专门用于接送学生上下学的非专用校车，照管人员座位应有永久性标识。		----	----
		专用校车学生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应符合 GB 24406 的要求。		----	----
		专用校车靠近通道的学生座椅应在通道一侧设置座椅扶手；扶手和把手应有足够的强度，其扶手应使乘客易于抓紧，每个扶手的表面应防滑。	11.6.9	----	----
57	内饰 材料 和隔 音、隔 热材 料	汽车驾驶室和乘员舱所用的内饰材料应采用阻燃性符合GB 8410规定的阻燃材料，其中客车内饰材料的燃烧速度应小于或等于 70mm/min。	11.7.1	----	----
		发动机舱或其他热源（如缓速器或车内采暖装置，但不包括热水循环装置）与车辆其他部分之间应安装隔热材料，用于联接隔热材料的固定夹、垫圈等也应防火。	11.7.2	----	----
		对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和发动机后置的其他客车，其发动机舱使用的隔音、隔热材料应达到GB 8410规定的A级的要求。		----	----

检 验 报 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 要 求	对应标准 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符合性 判定
58	号牌板（架）	机动车应设置能满足号牌安装要求的号牌板（架）。前号牌板（架）应设于前面的中部或右侧（按机动车前进方向），后号牌板（架）应设于后面的中部或左侧。	11.8.1	设置能满足号牌安装要求的号牌板。 前号牌板设于前面的中部， 后号牌板设于后面的中部。	符合
		每面号牌板（架）上应设有 4 个号牌安装孔，以保证能用 M6 规格的螺栓将号牌直接牢固可靠地安装在车辆上。	11.8.2	每面号牌板上设有 4 个号牌 安装孔，以保证能用 M6 规格 的螺栓将号牌直接牢固可靠 地安装在车辆上。	符合
59	汽车 电子 标识 安装	汽车（无驾驶室的汽车除外）应在前风窗玻璃不影响驾驶视野的位置设置微波窗口，以保证汽车电子标识的规范安装和数据的有效读取。	11.9	----	----
60	车 身	乘用车应装有护轮板，总质量大于 7500kg 的货车、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及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挂车应装有防飞溅系统，其他机动车的所有车轮均应设有挡泥板。	11.10.1	装有防飞溅系统	符合
		乘用车（三厢车除外）行李区的纵向长度应小于等于车长的 30%。	11.10.2	----	----
		客车车内行李架应能防止物件跌落，其静态承载能力应大于等于 40 kg/m2。	11.10.3	----	----
	车身 其他 要求	客车台阶踏板（包括伸缩踏板）应有防滑功能，前缘应清晰可辨，有效深度（从该台阶前缘到下一个台阶前缘的水平距离）应大于等于 200mm。	11.10.4	----	----
		对于可翻转驾驶室，应有驾驶室锁止附加安全装置（如安全钩）。	11.10.5	----	----
		在翻转操纵机构附近易见部位应有提醒驾驶人如何正确使用该操纵机构的文字。		----	----
		自卸车等装有液压举升装置的机动车，应装备有车厢举升的声响报警装置和（车厢举升状态下）防止车厢自降保险装置；并且，在设计和制造上应保证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不会出现车厢自动举升现象。	11.10.6	----	----

检 验 报 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 准 要 求	对应标准 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符合性 判定
61	安全防护装置 汽车安全带	乘用车、旅居车、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货车（三轮汽车除外）、专项作业车的所有座椅，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的驾驶人座椅和前排乘员座椅均应装备汽车安全带。	12.1.1	----	----
		除三轮汽车外，所有驾驶人座椅、乘用车的所有乘员座椅（设计和制造上具有行动不便乘客乘坐设施的乘用车设置的后向座椅除外）、总质量小于等于 3500kg 的其他汽车的所有外侧座椅、其他汽车（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除外）的前排外侧乘员座椅，装备的汽车安全带均应为三点式（或全背带式）汽车安全带。	12.1.2	----	----
		专用校车和专门用于接送学生上下学的非专用校车的每个学生座位（椅）及卧铺客车的每个铺位均应安装两点式汽车安全带。	12.1.3	----	----
		汽车（三轮汽车除外）应装备驾驶人汽车安全带佩戴提醒装置。当驾驶人未按规定佩戴汽车安全带时，应能通过视觉和听觉信号报警。	12.1.5	----	----
		乘用车（单排座的乘用车除外）应至少有一个座椅配置符合规定的 ISOFIX 儿童座椅固定装置，或至少有一个后排座椅能使用汽车安全带有效固定儿童座椅。	12.1.6	----	----
		设计和制造上具有行动不便乘客（如轮椅乘坐者）乘坐设施的载客汽车、装备有担架的救护车，应装备能有效固定轮椅、担架的安全带或其他约束装置。	12.1.7	----	----

检 验 报 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 准 要 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符合性判定
62	安全防护装置	机动车（挂车除外）应在左右至少各设置一面主后视镜；	12.2.1	左右各设置一面主后视镜	符合
		乘用车、总质量小于等于 3500kg 的货车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还应设置一面内视镜，但为满足专用功能的要求安装了遮挡内视镜视野范围的非玻璃材料的装置时，可不设置内视镜；		----	----
		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货车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还应在右侧至少设置一面补盲后视镜，但驾驶室/区高度无法满足镜面或其托架的任何部分离地高度大于等于 1800mm 时，不应设置补盲后视镜；		右侧设置一面补盲后视镜	符合
		总质量大于 7500kg 的货车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以及在车辆右侧设置了补盲后视镜的总质量大于 3500kg 且小于等于 7500kg 的货车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还应在左右两侧至少各设置一面广角后视镜。		在左右两侧各设置一面广角后视镜	符合
		汽车设置有符合 GB15084 规定的其他间接视野装置（如摄影/监视装置）时，应视为满足要求。	12.2.2	----	----
		汽车内视镜和外视镜（或其他间接视野装置）的安装位置和角度，应保证驾驶人能借助内视镜和外视镜（或其他间接视野装置）在水平路面上看见符合 GB15084 规定区域的交通情况；		----	----
		专用校车应保证驾驶人能看清乘客门关闭后乘客门外附近的情况及后窗玻璃后下方地面上长 3.6m、宽 2.5m 范围内的情况，并且在正常驾驶状态下能通过内视镜观察到车内所有乘客区。		----	----
		对于汽车列车，当所牵引挂车的宽度超过牵引车宽度时，牵引车应加装后视镜加长架（延长支架）以保证其后视镜的视野仍满足要求。		----	----
		车长大于等于 6 m 的平头载客汽车及总质量大于 7500kg 的平头货车和平头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应在车前至少设置一面前视镜或相应的监视装置，以保证驾驶人能看清风窗玻璃前下方长 1.5m、左侧驾驶室最外点平行于车辆纵向中心线，右侧为车辆纵向中心线向右 1.5m 宽范围内的情况；但驾驶室/区高度无法满足前视镜的镜面或其托架的任何部分离地高度大于等于 1800mm 时，不应设置前视镜。	12.2.3	在车前设置一面前视镜，能保证驾驶人能看清风窗玻璃前下方长 1.5m、左侧驾驶室最外点平行于车辆纵向中心线，右侧为车辆纵向中心线向右 1.5m 宽范围内的情况。	符合

检 验 报 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 准 要 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符合性判定
62	间接视野装置	车外后视镜和前视镜应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12.2.4	车外后视镜和前视镜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符合
		安装在外侧距地面 1.8 m 以下的后视镜，当行人等接触该镜时，应具有能缓和冲击的功能。	12.2.5	当行人等接触该镜时，具有能缓和冲击的功能。	符合
		教练车（三轮汽车除外）及自学用车应安装有符合规定的辅助后视镜，以使教练员能有效观察到车辆两侧及后方的交通状态。	12.2.6	----	----
63	前风窗玻璃刮水器	机动车的前风窗玻璃应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应确保驾驶人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	12.3.1	----	----
		刮水器应能正常工作。	12.3.2	----	----
		刮水器关闭时，刮片应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12.3.3	----	----
64	安全防护装置	客车应设置与其乘坐人数相匹配数量的乘客门、应急窗。	12.4.1.1	----	----
		车长大于等于 6m 的客车（乘坐人数小于 20 的专用客车除外），如车身右侧仅有一个乘客门且在车身左侧未设置驾驶人门，应在车身左侧或后部设置应急门。	12.4.1.2	----	----
		车长大于 7m 的客车（乘坐人数小于 20 的专用客车除外）应设置撤离舱口。		----	----
65	应急门	卧铺客车的卧铺布置为上、下双层时，侧窗洞口应为上下两层。		----	----
		应急门的净高应大于或等于 1250mm，净宽应大于或等于 550mm；但车长小于或等于 7m 的客车，应急门的净高应大于或等于 1100mm，若自门洞最低处向上 400mm 以内有轮罩凸出，则在轮罩凸出处应急门净宽可减至 300mm。	12.4.2.1	----	----
		车辆侧面的铰接式应急门铰链应位于前端，向外开启角度应大于或等于 100°，并能在此角度下保持开启。如在应急门打开时能提供大于或等于 550 mm 的自由通道，则开度大于或等于 100°的要求可不满足。	12.4.2.2	----	----
		通向应急门的引道宽度应大于等于 300mm，不足 300mm 时允许采用迅速翻转座椅的方法加宽引道。专用校车沿引道侧面设有折叠座椅时，在折叠座椅打开的情况下（对在不使用时能自动折叠的座椅，在座椅处于折叠位置时），引道宽度仍应大于等于 300mm。	12.4.2.3	----	----

检验报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65	应急门	应急门应有锁止机构且锁止可靠。应急门关闭时应能锁止，且在车辆正常行驶情况下不会因车辆振动、颠簸、碰撞而自行开启。	12.4.2.4	----	----
		当车辆停止时，应急门不用工具应能从车内外很方便打开，并设有车门开启声响报警装置。允许从车外将门锁住，但应保证始终能用正常开启装置从车内将其打开；门外手柄应设保护套或其他能手动拆除的保护装置，且离地面高度（空载时）应小于或等于 1800mm。客车不应安装有其他固定、锁止应急门的装置。	12.4.2.5	----	----
66	安全防护装置 应急窗和撤离舱口	应急窗和撤离舱口的面积应大于等于 （4×105）mm ² ，且能内接一个 500mm×700mm（对车长小于等于 7m 的客车为 450mm × 700mm）的矩形；如应急窗位于客车后端面，则能内接一个 350mm×1550 mm、四角曲率半径小于等于 250mm 的矩形时也视为满足要求。	12.4.3.1	----	----
		应急窗应采用易于迅速从车内、外开启的装置；或采用自动破窗装置；或在车窗玻璃上方中部或右角标记有直径不小于 50mm 的圆心击破点标志，并在每个应急窗的邻近处提供一个应急锤以方便地击碎车窗玻璃，且应急锤取下时应能通过声响信号实现报警。	12.4.3.2	----	----
		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客车车身两侧的车窗，若洞口可内接一个面积大于等于800mm×900mm的矩形时，应设置为推拉式或外推式应急窗；若洞口可内接一个面积大于等于500mm×700mm 的矩形时，应设置为击碎玻璃式的应急窗，并在附近配置应急锤或具有自动破窗功能。	12.4.3.3	----	----
		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和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车长大于9m 时车身左右两侧应至少各配置2 个外推式应急窗并应在车身左侧设置1 个应急门，车长大于7m 且小于等于9m 时车身左右两侧应至少各配置1 个外推式应急窗；外推式应急窗玻璃的上方中部或右角应标记有击破点标记，邻近处应配置应急锤。其他车长大于9m 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车身左右两侧至少各有2 个击碎玻璃式的应急窗（车身两侧击碎玻璃式的应急窗总数小于等于4 个时为所有击碎玻璃式的应急窗）具有自动破窗功能的，应视为满足要求。	12.4.3.4	----	----

检 验 报 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 准 要 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符合性判定
66	应急窗和撤离舱口	安全顶窗应易于从车内、外开启或移开或用应急锤击碎。安全顶窗开启后，应保证从车内外进出的畅通。弹射式安全顶窗应能防止误操作。	12.4.3.5	----	----
67	应急出口标志	每个应急出口应在其附近设有“应急出口”字样，字体高度应大于等于40mm。	12.4.4.1	----	----
		乘客门和应急出口的应急控制器（包括用于击碎应急窗车窗玻璃的工具）应在其附近标有清晰的符号或字样，并注明其操作方法，字体高度应大于等于10mm。	12.4.4.2	----	----
68	安全防护装置 气体燃料专用装置的安全防护	气体燃料的供给系统应有有效的安全保护结构措施，以防止气体泄漏；每个车用气瓶出气（液）口端应具有燃料流量限制功能，以保证在其后部的燃料供给管路发生泄漏、破裂、断裂等情况下能自动关闭。	12.6.1	----	----
		对于两用燃料汽车，应设置燃料转换系统并安装燃料转换开关。在燃料控制上，应具有当发动机突然停止运转时，即使点火开关打开也能自动切断气体燃料供给的功能。燃料转换开关的安装位置应便于驾驶人操作，其挡位标记应明显，能分别控制供油、供气两种状态。气体燃料和汽油电磁阀的操作均应由燃料转换开关统一控制；当电流被切断时，电磁阀应处于“关闭”位置。	12.6.2	----	----
		压缩天然气管路应采用不锈钢管或其他车用高压天然气专用管路，高压液化石油气管路应采用专用管路。不准许用户改动或加装气瓶。	12.6.3	----	----
		通气接口排气方向应指向车尾方向并与地面成 45°圆锥的范围内，能将泄漏气体排出车外，通气接口至排气管和其他热源距离应大于等于 250mm，通气总面积应大于等于 450mm ² 。液化天然气管路减压阀不应设置在密封空间或其上部有相对密封气穴的位置。	12.6.4	----	----
		高压管路的特殊部位（如相对移动的部件之间）应采用柔性管路，其余部位应采用刚性管路。	12.6.5	----	----

检 验 报 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 要 求	对应标准 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符合性 判定
68	安全防护装置	气体燃料专用装置的安全防护	刚性高压管路应排列整齐、布置合理、固定有效，不应与相邻部件碰撞和摩擦，所有高压管路和高压管接头应得到有效的保护，高压管接头应安装在操作者易于接近的位置。	12.6.6	----	----
			气体燃料车辆应安装泄漏报警装置，所有管路接头处均不应出现漏气现象。	12.6.7	----	----
			加气量大于等于 375L 的气体燃料汽车应安装导电橡胶拖地带，拖地带导体截面积应大于等于 100mm²，且拖地带接地端无论空、满载应始终接地。	12.6.8	----	----
			钢瓶应被可靠地固定在车上，安装钢瓶的固定座应具有阻止钢瓶旋转、移动的能力，固定座应便于拆装工作。钢瓶安装在车上后，钢瓶编号应易见，钢瓶的强度和刚度不应下降，车架（车身）结构强度也不应受影响。	12.6.9	----	----
			钢瓶安装位置应远离热源，必要时应采取隔热措施。在任何情况下，钢瓶及其所有高压管路和高压接头与发动机排气管和传动轴的任何部位之间的距离应大于等于 100 mm；当钢瓶及其所有高压管路和高压接头与发动机排气管的距离在 100 mm～200 mm 之间时，应设置固定可靠的隔热装置。	12.6.10	----	----
			钢瓶应安装在通风位置或采取有效的通风措施，阀门渗漏的气体不应进入驾驶室或载人车厢。	12.6.11	----	----
			钢瓶与汽车后轮廓边缘的距离应大于等于 200mm，且钢瓶及其附件不应布置在汽车前轴之前。钢瓶安装在汽车车架下时，钢瓶下方和后方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钢瓶安装在汽车后轴之后时，钢瓶后方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12.6.12	----	----
			钢瓶不应直接安装在驾驶室、载人车厢和货箱内。当不得不安装在上述位置时，应用密封盒、波纹管及通气接口将瓶口阀及连接的高压接头与驾驶室、载人车厢或货箱安全隔离。密封盒等隔离装置应有很强的防护功能，当车辆受到冲撞时应能有效地防止钢瓶冲入驾驶室、载人车厢或货箱内。	12.6.13	----	----

检 验 报 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 要 求	对应标准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符合性判定
68	气体燃料专用装置的安全防护	钢瓶的安装和保护罩的设置，应能保证钢瓶集成阀的正常操作和检查。	12.6.14	----	----
		手动截止阀应安装在钢瓶到调压器之间易于操作的位置，手动截止阀不应直接安装在驾驶室或载人车厢内。	12.6.15	----	----
		钢瓶至调压器之间应安装滤清装置，并易于检查、清洗和更换。	12.6.16	----	----
69	牵引车与被牵引车的连接装置	牵引车和被牵引车的连接装置上应装有防止机动车在行驶中因振动和撞击而使连接脱开的安全装置。	12.7.3	----	----
		牵引连接件、牵引杆孔、牵引座牵引销、连接钩及环形孔等机械连接件不应有可视裂痕，其磨损极限尺寸应符合 GB/T 31883 的规定。	12.7.4	----	----
70	前下部防护要求	总质量大于 7500kg 的货车、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应按 GB26511 的规定提供对平行车辆纵轴方向的作用力具有足够阻挡力的前下部防护，以防止正面碰撞时发生钻入碰撞。	12.8	----	----
71	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	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货车（半挂牵引车除外）、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和挂车，应按 GB11567 的规定提供防止人员卷入的侧面防护。	12.9.1	车辆按 GB11567 的规定提供防止人员卷入的侧面防护,报告号: QV22301J36531	符合
		货车列车的货车和挂车之间应提供防止人员卷入的侧面防护。	12.9.2	----	----
		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货车、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半挂牵引车及由于客观原因而无法安装后下部防护装置的专用货车和专项作业车除外）和挂车（长货挂车除外）的后下部，应提供符合 GB11567 规定的后下部防护，以防止追尾碰撞时发生钻入碰撞。	12.9.3	车辆后下部，提供符合 GB11567 规定的后下部防护，以防止追尾碰撞时发生钻入碰撞，报告号: QV22291J36531	符合

检 验 报 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 准 要 求	对应标准 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符合性 判定
72	客车的特殊要求	客车的灭火装备配置应符合 GB34655 的规定。	12.10.2	----	----
		车长大于等于 6m 的纯电动客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应能监测动力电池工作状态并在发现异常情形时报警，且报警后 5min 内电池箱外部不能起火爆炸。	12.10.3	----	----
		安装有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的公共汽车，其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的性能应符合 GA1264 的规定。	12.10.4	----	----
73	安全防护装置	货车货箱（自卸车、装载质量 1000kg 以下的货车除外）前部应安装比驾驶室高至少 70mm 的安全架。	12.11.1	----	----
		封闭式货车在最后排座位的后方应安装具有足够强度的板式隔离装置。	12.11.3	----	----
		隔离板若设置用于观察货厢货物状态的观察窗，则观察窗的尺寸和设置位置应合理，且应采用安全玻璃。		----	----
		安装有起重尾板的货车和挂车，应安装防止起重尾板承载平台自动下落或自动打开的机械锁紧装置。	12.11.4	----	----
		安装有悬臂式、垂直升降式起重尾板的货车和挂车，起重尾板背部应设置有警示旗，且警示旗应能摆动，警示旗上的反光标识应朝向车辆外侧。	12.11.5	----	----
74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特殊要求	专门用于运送易燃和易爆物品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车上应备有消防器材并具有相应的安全措施；排气管的布置应避免加热和点燃货物，距燃油箱、燃油管净距离应大于等于 200mm，排气管出口应装在罐体/箱体前端面之前、不高于车辆纵梁上平面的区域，并安装符合 GB 13365 规定的机动车排气火花熄灭器，机动车尾部应安装接地端导体截面积大于等于 100mm ² 的导静电橡胶拖地带，且拖地带接地端无论空、满载应始终接地。	12.12.1	----	----

检 验 报 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 准 要 求	对应标准 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符合性 判定
74	危险 货物 运输 车辆 的 特 殊 要 求	安全 防 护 装 置	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罐体顶部如有安全阀、通气阀组件以及检查孔、装卸料阀门、管道等附件设备设施，应设置能承受 2 倍车辆总质量乘以重力加速度的惯性力的倾覆保护装置，且该装置应具有能将积聚在其内部的液体排出的结构或功能；若罐体顶部无任何附属设备设施或附属设备设施未露出罐体，不应设置倾覆保护装置。罐体顶部的管接头、阀门及其他附件的最高点应低于倾覆保护装置的最高点至少 20mm。	12.12.2	----	----
			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罐体上的管路和管路附件不应超出车辆的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且罐体后封头及罐体后封头上的管路和管路附件外端面与后下部防护装置内侧在车辆长度方向垂直投影的距离应大于等于 150mm。	12.12.3	----	----
			装有紧急切断装置的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设计和制造上应保证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的车辆行驶速度大于 5km/h 时紧急切断阀能自动关闭，或在发动机启动时能通过一个明显的信号装置（例如：声或光信号）提示驾驶人需要关闭紧急切断阀。	12.12.4	----	----
75	纯电 动汽 车、 插电 式混 合动 力汽 车的 特 殊要 求		车辆驱动系统的车载可充电储能系统（REESS）可以通过车辆外电源充电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当车辆被物理连接到外部电源时，应不能通过自身的驱动系统移动。	12.13.1	----	----
			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在车辆起步且车速低于20km/h 时，应能给车外人员发出适当的提示性声响。	12.13.2	----	----
			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B 级电压电路中的可充电储能系统（REESS）应用符合规定的警告标记予以标识；当人员能接近REESS 的高压部分时，还应清晰可见地注明REESS 的种类（例如，超级电容器、铅酸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等）。当移开遮栏或外壳可以露出B 级电压带电部分时，遮栏和外壳上也应有同样的警告标记清晰可见。	12.13.3	----	----

检 验 报 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 准 要 求	对应标准 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符合 性判 定
75	安全 防 护 装 置	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B 级电压电气设备的裸露可导电部分，包括裸露可导电的遮栏和外壳，应当按照要求连接到电平台以保持电位均衡。	12.13.4	----	----
		当驾驶人离开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时，若车辆驱动系统仍处于“可行驶模式”，则应通过一个明显的信号装置（例如：声或光信号）提示驾驶人。切断电源后，纯电动汽车应不能产生由自身电驱动系统造成的不期望的行驶。	12.13.5	----	----
		对没有嵌入在一个完整的电路里的REESS，其绝缘电阻Ri 除以最大工作电压的REESS 阻值： a) 若在整个寿命期内没有交流电路，或交流电路有附加防护，应大于等于100Ω/V； b) 若包括交流电路且没有附加防护，应大于等于500Ω/V。 若REESS 集成在了一个完整电路里，则REESS 阻值应大于等于500Ω/V 或制造厂家规定的更高阻值。	12.13.6	----	----
		若REESS 自身没有防短路功能，则应有一个REESS 过电流断开装置能在车辆制造厂商规定的条件下断开REESS 电路，以防止对人员、车辆和环境造成危害。	12.13.7	----	----
		当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绝缘电阻值低于12.13.6 规定的数值（或车辆制造厂家规定的更高阻值）时，应通过一个明显的信号装置（例如：声或光信号）提示驾驶人。	12.13.8	----	----
		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应具有能切断动力电路的功能。	12.13.9	----	----

检 验 报 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 要 求	对应标准 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符合 性判 定
76	安全 防 护 装 置	其他 要求	汽车驾驶室内应设置防止阳光直射而使驾驶人产生眩目的装置，且该装置在汽车碰撞时，不应对驾驶人造成伤害。	12.15.1	汽车驾驶室内设置防止阳光直射而使驾驶人产生眩目的装置，且该装置在汽车碰撞时，不会对驾驶人造成伤害。	符合
			汽车（无驾驶室的三轮汽车除外）应配备1 件反光背心和1 个符合GB 19151 规定的三角警告牌，三角警告牌在车上应妥善放置；车长大于等于6m 的客车和总质量大于3500kg 的货车，还应装备至少2 个停车楔（如三角垫木）。	12.15.2	配备1件反光背心和1 个符合GB 19151 规定的三角警告牌。 三角警告牌在车上是妥善放置。	符合
			乘用车、旅居车、专用校车和车长小于 6m 的其他客车前后部应设置保险杠，货车（三轮汽车除外）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应设置前保险杠。	12.15.3	设置前保险杠。	符合
			乘用车、旅居车、专用校车的前风窗玻璃应装有除雾、除霜装置。	12.15.4	----	----
			校车应配备急救箱，急救箱应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有效适用。	12.15.5	----	----
			旅居车应装备灭火器，灭火器在车上应安装牢靠并便于取用。	12.15.8	----	----
			77	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和警车的附加要求	车身颜色及图案	消防车的车身颜色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救护车的车身颜色应为白色，左、右侧及车后正中应喷符合规定的图案。	13.2	----				----
工程救险车的车身颜色应为黄色，其车身两侧应喷“工程救险”字样。	13.3	----				----
警车的外观制式应符合GA524、GA923和 GA525的规定。	13.4	----				----
专用装置	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和警车应装备与其功能相适应的装置。	13.5			----	----
	各装置应布局合理、固定可靠、便于使用。				----	----
警报器和标志灯具	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和警车安装使用的警报器应符合GB 8108 的规定，安装使用的标志灯具应符合GB 13954 的规定，警报器和标志灯具应固定可靠。	13.6			----	----

检 验 报 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 准 要 求	对应标准 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符合 性判 定
78	残疾人专 用汽车的 附加要求	应根据驾驶人的残疾类型，在采用自动变速器的乘用车上，加装相应类型的、符合相关规定的驾驶辅助装置。加装的驾驶辅助装置安装应牢固可靠，位置应适宜操纵，且不得与车辆的其他操纵指示系统冲突或妨碍车辆其他指示系统的操作。	14.1	----	----
		驾驶辅助装置加装后，不应改变原车结构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及影响原车操纵件的电器功能，机械性能，且不应使驾驶人驾驶时收到视野内产品部件的反光炫目。	14.2	----	----
		加装的方向盘控制辅助手柄应间隙适当，操纵灵活、方便，无阻滞现象。	14.3	----	----
		加装的制动和加速辅助装置应具有制动、加速互锁功能并保证制动灵活、方便，不会发生失效现象。制动和加速迁延控制手柄传动到制动踏板表面的正压力达到500N时，控制手柄表面的正压力应小于或等于300N。	14.4	----	----
		加装的转向信号迁延开关及驻车制动辅助手柄应刚性固定。转向信号迁延开关应开关自如，功能可靠，不会因振动和其他外力条件而自行开关；驻车制动辅助手柄应操纵轻便、锁止可靠，操纵力应小于或等于 200N。	14.5	----	----
		加装的驾驶辅助装置的各部件应完好有效，表面不应有影响使用的凹凸、划伤、返锈等，在接触人体的表面部位不得有毛刺、刃口、棱角或其他有害使用者的缺陷。	14.6	----	----
		残疾人专用汽车应设置符合规定的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	14.7	----	----

检验报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 要 求	对应标准 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符合 性判 定
79	小微型面 包车技术 要求	应配装防抱制动系统（ABS）	工信部联 产业 [2014]453 号（二）、 （三）、 （四）、 （五）	----	----
		比功率应不小于 21kW/t		----	----
		禁止使用轮胎名义宽度为 155 及以下规格的轮胎		----	----
		整车长度≤4500mm，宽度≤1680mm，		----	----
		准乘人数(含驾驶员)应为 7 人及以下		----	----
80	面包车、 车高大于 或等于 1850mm 的小微型 普通客车 座椅布置 特殊要求	单人座椅的座垫宽应大于或等于 400mm 且小于或等于 700mm。长条座椅的座垫宽应大于或等于 800mm 且小于 1600mm，按每 400mm 核定 1 人，具体为：座垫宽大于或等于 800mm 且小于 1200mm 时核定 2 人，大于或等于 1200mm（且小于 1600mm）时核定 3 人。（注：对既可分离、又可组合的同排座椅，根据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标注，选择一种座椅状态进行测量。）	《关于进 一步规范 面包车、 小微型普 通客车座 椅布置及 安全带设 置的指导 意见》 2.1、2.2、 2.3、2.4、 2.5、2.6、 2.7、 2.8，3	----	----
		车辆的最后一排座椅不应设置为单个的单人座椅，设置为两个或三个单人座椅时应沿车辆纵向中心平面对称分布；若最后一排座椅设置为在横向上未贯穿乘客区内部空间的长条座椅，则座椅最右侧与乘客区右侧面（沿车辆前进方向）的横向距离，对面包车及车辆宽度小于或等于 1680mm 的小微型普通客车应小于或等于 450mm，对车辆宽度大于或等于 1680mm 的小微型普通客车应小于或等于 550mm。		----	----
		车辆的最后一排座椅若设置为可折叠/翻转座椅，应采用座椅靠背折叠放置到座垫上后整体向前（或向后）翻转的形式；但若按倒数第二排座椅测量时行李区的纵向长度仍小于或等于车长的 30%，最后一排座椅的固定型式不受限制，如可采用座椅靠背折叠放置到座垫上后分别向左、右收起等形式。（注：倒数第二排座椅的纵向位置若可调节，测量行李区的纵向长度时，将倒数第二排座椅调节到可调节范围的中间位置。）		----	----
		车辆仅设置两排座椅时，第二排座椅的座椅骨架应不能被翻转，但座椅靠背可以折叠放置到座椅骨架（或座垫）上。		----	----
		车辆设置有三排及三排以上的座椅时，除最后一排座椅外，其他排座椅的座椅骨架应不能被翻转（为方便其他乘客上下车而特别设计的结构除外），但座椅靠背可以折叠放置到座椅骨架（或座垫）上。		----	----
		车辆设置的第二排及第二排以后的座椅，如其纵向位置可以调节，调节的范围应对第二排座椅应小于或等于600mm，对第三排及第三排以后的座椅应小于或等于400mm。		----	----
				----	----

检验报告

一、检验结果（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标 准 要 求	对应标准 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符合 性判 定
80	面包车、 车高大于 或等于 1850mm 的小型 普通客车 座椅布置 特殊要求	车高大于或等于1850mm 的小型普通客车的第二排及第二排以后的座椅，座间距应小于或等于1300mm。（注：测量第二排座椅的座间距时，第一排座椅的纵向位置若可调节，将第一排座椅调节到可调节范围的中间位置。）	《关于进一步规范面包车、小型普通客车座椅布置及安全带设置的指导意见》	----	----
		设置乘客座椅汽车安全带的固定点应合理，不应导致安全带卷带跨越其他乘客的上下车通道、影响其他乘客的上下车，（注：乘客的上下车通道不包括停车时需临时移动、折叠座椅以便其他乘客上下车的情形）。	2.1、2.2、2.3、2.4、2.5、2.6、2.7、2.8，3	----	----

二、检验时间、地点

样车检验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检验地点：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武汉）有限公司新乡基地进行。

检 验 报 告

三：样品基本配置及参数表

参数	企业备案	检查结果
样车发动机（电动机）号	BH10033722	BH10033722
样车 VIN	LFNADMKJ8NAE07664	LFNADMKJ8NAE07664
车辆类型	N2	N2
车辆用途	作业	作业
发动机（电动机）型号及生产厂*	WP4. 1NQ190E61/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WP4. 1NQ190E61/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底盘型号及生产厂*	CA1140P40K42L5BE6A85/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CA1140P40K42L5BE6A85/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kW）*	136	136
燃料类型	柴油	柴油
整备质量及轴荷(kg)	11005/前轴：3155；后轴：7850	11020/前轴：3150；后轴：7870
最大总质量及轴荷(kg)	11200/前轴：3340；后轴：7860	11200/前轴：3340；后轴：7860
外廓尺寸 长×宽×高（mm）	8800×2435×3650	8800×2435×3640
轴距(mm)	4700	4700
轮胎型号	8. 25R20	8. 25R20
厂定最大车速（km/h）	95	95
注：参数中标*项目检查结果仅检查铭牌信息。		

检 验 报 告

四：试验照片

- 1. 整车右 45 度、后部和正侧面照片，反映反光标识的粘贴位置及车身喷涂。
- 2. 驾驶员耳旁噪声照片一张；发动机舱装有自动灭火装置的装车照片。
- 3. 采用气压制动的汽车制动响应时间测试时拍摄，反映样车整车和使用设备情况。



右 45 度



正后部



正侧面

五、企业提供资料清单

- 1.车辆产品使用说明书
- 2.相关部件及整车其他检测报告

-----以下空白-----